

江西水利局

報告書 第二期

周貫虹



凡例

一 本報告書爲不定期刊物

二 本期報告書係接續第一期編輯而成計自十七年七月起截至是年十二月底爲止

三 本期報告書編輯次第約分七類

一 插圖 二 測量工程 三 法規

四 重要公牘 五 堤工統計 六 收支報告

七 附載

四 本報告書重要公牘一類係就案由彙錄以期聯貫而便鈎稽不以程式之異同及日月之先後爲序



目 錄

江西水利局第二次報告書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歐陽局長小影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工程攝影五幀

測量隊攝影四幀

量測工程

河道測量成績概說

水文測量隊施測方法

水文觀測記載表式(一)

水文測量觀測記載表(二)

量雨器圖

目

錄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大氣濕度成分曲線圖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雨量圖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蒸發量曲線圖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水位曲線圖

疏濬饒河龍口灘初步計劃書附圖五件

修復南昌張牙瀝圩決口及培修工程計劃書附圖二幅

法規

江西水利局平面測量隊簡章

江西水利局平面測量隊辦事細則

江西水利局平面測量隊施測規則

江西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簡章

江西水利局測量儀器室管理規則

重要公牘

令八十一縣縣長奉令檢發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暨修正江西圩堤補助費暫行

條例及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遵辦文

令委員譚天誠周世傑郭維榮等分赴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彭澤等縣清查逾限換照官荒並

宣布處理辦法會同各該縣妥速辦理具報文

分呈 國民政府各部會及 省政府 建設廳呈送本局報告書請鑒核文

訓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奉 廳令據該縣呈覆遵令派員會同廳委丈測豐村湖下湖荒地面積以

憑發給晏宜新等承墾一案既經會文能開墾之畝數應由該縣轉飭晏宜新等查照修正墾荒

條例及細則辦理轉呈來局以憑核辦文

指令南昌縣長據轉呈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之團體負責人晏宜新所具申請書平面圖並繳保

證金證書費到局審核申請書第四項記載不合仰轉飭更正補呈再行核辦文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轉呈晏宜新等遵令改具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申請書審核尙無不合

准給承墾證書仰轉給具領文

奉 建設廳第三六八號令轉奉 省政府令准 農墾部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以承墾南昌

豐村湖下湖湖地官荒不服本政府維持原處分一案經審查全卷決定維持原議等因並抄發

農墾部原批一件仰知照文

呈 建設廳據啟瑞墾植場代表李松瑞呈補繳領墾官荒地價改填表格請換新照審核尙屬合

法應准換給執照一張以資憑證除批飭來局具領並令瑞昌縣查照保護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前擬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呈奉指令照准遵通令各縣查照辦理佈告周知並委員分赴南昌新建九江彭澤德安永修等縣會同各縣長妥爲辦理所有委員旅費擬在將來領墾補繳地價收入項下動支以資抵補合先呈報乞鑒核示遵文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一件爲派赴各縣辦理逾限未經領照官荒專員旅費擬卽於本案收入項下動支可否乞核示祇遵由奉 令准據實開報核銷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郭照民補填表格尙無不合應准換給新照卽轉飭具領至郭誠孫前領執照界址既有更正之處准予暫存該縣政府俟確定後再行發領具報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解四五六三個月帶征圩隄一成經費業經核收合行印發批迴至附繳縣委李幼雲旅費印領一紙准予核銷卽知照文

令新建縣長張軍略據呈解二四三三個月帶征圩堤一成經費業經核收合行印發批迴至附繳胡翰及張美文旅費印領准予核銷卽知照文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據鄒勤勵呈請令行該縣轉飭高郵市公安局就近保護所墾官洲苗木以維農林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遵照文

令泰和縣長彭復蘇據呈陳敦本堂王繩貽堂舊照五張申請書五份解批一張暨地價手續費請核換新照審核尙合應准換給新照五張仰該縣長分別轉飭具領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送塗競青鄭炳璋舊照三張申請書二份及地價手續費請核換新照審核尙合應准印發執照三張仰轉給具領文

令高安萬載鄱陽上饒等二十縣縣長查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早經通令佈告限期結束在案現在各縣據情轉報繼續承墾者尙屬寥寥足見因循敷衍督責未週實屬有妨要政特抄清單一紙仰督促進行文

令貴溪縣長巢寒青奉 建設廳令據該縣前任縣長陳長述呈據生生墾荒總事務所經理徐實請墾金峰殿等處荒地一案審核均未合法仰查照更正補呈核辦文

令貴溪縣長巢寒青據呈生生墾荒總事務所經理徐實補具申請書及平面圖審核尙合准予填給承墾證書仰轉給具領文

呈 省政府奉令准三十七師熊師長函請將九江沿江一帶之國有荒地准給遣散兵士承墾飭即查照辦理遵經擬訂着手進行初步辦法理合具覆文

呈 省政府遵令派員會同九江瑞昌縣長調查沿江一帶國有荒地實在情形連同繪圖並繳還奉發略圖兼附委員調查旅費計算書及日記簿一併呈請察核文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報派員查勘九江沿江一帶荒地旅費請予核銷等情准予核銷文

令辦理南昌新建墾務委員譚天誠據南昌縣長轉呈李貞桂與楊仲訓爭訴魚門湖荒地一案除

令飭南昌縣查勘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會同該縣委前往確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奪文

令 南昌縣長于任 據呈報會勘魚門湖荒地情形應將丈得楊仲訓墾地溢出畝數准予李貞桂承

墾務委員譚天誠 墾仰分別轉飭遵照文

呈 建設廳奉令據南昌縣民楊仲訓稟爲李貞桂報墾魚門湖荒地不服職局處分一案謹將辦

理此案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奉 建設廳指令據呈復辦理楊仲訓與李貞桂爭領魚門湖荒洲一案情形仰仍查照原定辦法

轉飭南昌縣長嚴切執行毋稍瞻徇文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呈請派委會同縣委前往魚門湖將楊仲訓所領墾地溢出畝數丈量劃界

等情仰遵照廳令由該縣嚴切執行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縣民漆醴泉呈爲承墾南昌縣李家地外河新洲中段荒地應得優先權申

明理由請會縣詳審全案秉公處理等情除批示外合亟令縣查覆再行核奪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漆醴泉呈以請墾洲地縣報日期不實乞調卷詳察等情合亟令仰查照迅

即檢齊全卷送局以憑核奪文

指令南昌縣據呈送漆醴泉暨郭道吉等請墾新洲中段荒地申請書及平面圖連同保證金證書
費轉請察核又檢送案卷及收文簿請核明發還各等情茲經審核確定漆醴泉呈請在先准予
承墾所餘地畝亦准給郭道吉承墾所有應飭更改書圖等件仰轉飭遵照改呈來局核辦文
呈 建設廳奉令飭查明南昌縣民郭道吉等稟訴漆醴泉爭領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不服處分
一案違將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鑒核文

奉 建設廳指令本局呈覆辦理郭道吉請領官荒一案所有原處分應予維持仰知照文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據查明黃逸民承墾龍王洲全部荒地一案所有應繳地價等款仰轉飭補送
來局核辦文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據呈黃逸民補繳地價等款均經核收應准換給執照仰轉給具領文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關於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一案經局核准南新兩縣呈請在領墾

繳價內提出百分之五撥作辦理墾務經費合呈報備案文

奉 省政府及建設廳指令本局呈報經核定在領墾官荒繳價內提出百分之五撥作各縣政府
墾務經費一案准予備案文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據辦理南新兩縣墾務委員呈報以前報墾各戶多數僅繳保證金未繳地價請示辦
法茲擬具變通辦法呈請指令遵行文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將以前報墾無執照各戶變通領墾辦法一案准如呈辦理文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據九江縣長孫玉書等呈擬解決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業佃爭執處理辦法

可否乞示遵文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擬訂解決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業佃爭執處理辦法一案候交建

設廳詳核具覆另令飭遵文

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審查處理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辦法報告書仰遵照辦理文

令九江縣長孫玉書奉 省政府令發審查處理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辦法報告書合轉

飭遵照辦理文

令南新兩縣縣長前據呈請將所有逾限未經換照各墾戶准予展期一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

准一律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仰遵照文

令全省各縣縣長前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現屆限滿復經呈奉 省政府核

准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

令南昌大有圩圩董胡勛等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舉三項工程尅日興修並准予補助仰來

局具領文

令九江溢華沿江堤工局瞬屆伏汛特派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前往勘驗該堤工程已否告竣仰

知照文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據九江溢華沿江堤工局呈報該圩工竣情形仰即前往勘驗具覆文

令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據溢華堤工局總辦梅景福等呈報何家堡堤屬新壩灣地段擬築月堤一段請於本年追加馬華堤工款項下撙節移用等情仰勘估具報文

函財政廳據溢華堤工局總辦梅景福等呈請補發修築馬華堤工款函請照發文

令九江縣長羅必仁奉 廳令據該縣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等呈請維持潘興圩修堤新章仰查案辦理具報文

呈 建設廳呈報飭九江縣查案辦理該縣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等呈請維持修堤新章一案情形文

批新建縣港北圩圩長劉維燧等據稟補助堤工一案仰遵照本局委員勘覆所指各節切實辦理並准酌給補助俟工半報驗後給領文

分呈 省政府建設廳 呈報十六年度修築各屬圩堤及補助費數目並查勘南新兩縣圩堤經過桃伏兩汛均未出險暨督修未竣堤工各情形文

令南昌新建九江湖口鄱陽都昌星子等縣本局測量隊行抵轄境須隨時保護施測地點所豎樁樑測標等件並佈告周知文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呈報組織十七年份河道工程測量隊定期出發施測請備案文

令南昌新建兩縣奉

省政府暨

建設廳指令本局呈報查勘該兩縣堤工分別擬具培修辦法

一案仍應督飭依照所呈辦法修竣仰轉令各圩遵照辦理具報文

令清江新淦兩縣准江西公路處函據該處測量隊報告永泰至石口一段決堤情形仰查照會勘

並協議籌款辦法具覆核辦文

函覆江西公路處前准函告清江永泰鎮至石口一段圩堤決口情形經飭縣會勘具覆查照文

令豐城縣政府暨豐城堤工局催報辦理堤工情形及籌款辦法文

呈 建設廳奉 令據豐城縣建設局長呈報豐城堤工局辦事敷衍塞責請改局爲所隸屬建設

局以明統系而便監督一案飭局議覆查該局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擬請飭縣重行改組慎選

賢能切實整理文

函江西華洋籌賑分會據靖安縣長蔡瀛呈報該縣仁區定堰潰決情形經局委會縣勘估工程過

鉅擬請援照成案分別撥款賑借以惠災黎文

函覆江西土地測量學校准函請撥發補助附屬水利班實習費四百元已如數給與具領查照

文

令臨川縣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催報該圩工竣情形及決算書並應繳還借墊費文

函民政廳擬具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及設立各省氣候觀測所兩提案送請彙呈 內政部提

交全國內政會議討論文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暨九江縣長孫玉書據黃梅九江兩縣民衆代表胡禮順等呈請加培阿公堤及改良汪家廟水道等情仰會勸具覆文

分呈 省政府建設廳 呈報局委會同九江縣查勘九梅兩縣加培阿公堤及開通舊河閘一案經過情形擬

請咨商鄂省政府飭縣會同辦理文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據狀請先發已准補助費備用並加給補助等情准予先發一百元仰來局具領文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據狀具保結請領補助費仰推代表來局具領並及時購料興工迅速完成文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據呈請將前批准補助費一百元提前動放應予照准仰來局具領並限三星期修竣報驗文

令南昌富坊圩圩董陳廷玉等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勸復估計石磯工程迅即興修並准予補助一百元俟工竣委驗後發給文

批南昌富坊圩圩董陳廷玉等據稟請補助石磯工程一案准借一百元限明年早熟後籌還仰來

局員領又前准補助一百元俟工竣委驗後發給以符原案文

呈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建設局暨農事試驗場設立各縣雨量氣候測驗站並飭備價向本局購領觀測器及記載說明文

呈 省政府擬具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附具清摺呈請核示施行文

呈 建設廳呈報本局接辦南昌張牙瀝圩前監工委員熊季貞領存未繳堤款一案經過情形暨解決辦法請備案文

呈 建設廳請於十八年度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撥款三千元以備修復南昌張牙瀝圩決口之用文

函華洋籌賑會據南昌張牙瀝圩圩長文秉健等狀稱圩內災重民散懇請撥款修堤等情經本局派員勘得堤工確係重要力難修復擬請貴會於義賑項下酌予撥款補助以資興築文

呈 建設廳呈報修復南昌張牙瀝圩堤線丈尺土方工價數目暨招工承包派員監修開工日期各情形檢同包工規則及承包字據呈請備案文

呈 省政府據新建縣長張軍略呈送原發柵閘管理章程復加修正呈請核示施行文

令新建縣長張軍略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送柵閘管理章程經修正第三條仰查照公佈施行文

呈 建設廳據豐城縣長蕭亞雄呈請永遠帶征里夫銀充修堤基金經該縣各公團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應請核准施行並將修正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抄呈鑒核文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准江西公路處函告豐城小港口石閘失修亟待改建合亟令仰該員前往測勘具覆以憑核辦文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呈報奉令派員調查九梅兩邑民衆互爭東港航權一案情形檢呈兩縣會議錄請核示文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據九江縣長呈覆東港行駛汽船一案已會同黃梅縣決定於小池口設一臨時辦事處雙方委員處理該河交通建設一切事宜乞備案等情理合轉呈備案文

令 南昌縣縣長于任聲
本局視察員楊芳蔚 遵照前往郭家圩會勘堤工並督同辦理伐樹派費各事宜隨時具報文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廣植森林並嚴禁砍伐以養水源文

呈 建設廳奉 令轉發安徽懷遠墾務專局局長張維建議鄂皖贛三省修築江北堤閘及疏河

開荒計劃書並江北水利圖飭局議覆遵即酌具意見呈覆核轉文

令本局工務員文永綏奉 建設廳令飭查勘開濬景德鎮磁河道淤塞以便交通等因令仰遵

照會縣測勘具報文

令本局工務員文永綏據鄱陽縣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主任陳範函報組織情形暨進行計劃請

予備案仰查明該處組織是否合法文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據本局工務員文永綏查覆鄱陽縣龍口地方河道狀況並擬具疏濬籌

款各辦法檢同圖表呈請鑒核施行文

指令新淦縣長李元據呈送修復石口堤工計劃及預算書除派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前往測勘外

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文

呈 建設廳請領十八年一月份整理堤工費五千元文

堤工統計

南昌縣屬領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南昌縣屬籌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新建縣屬領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新建縣屬籌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下半年測量隊開辦經費支付預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月份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八年一月份測量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度月份支付預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七月支出計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八月支出計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九月支出計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十月支出計算書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十一月支出計算書

附載

江西水利局清理以前承領官荒換照一覽表

江西水利局處理逾限從新領墾換照一覽表

江西水利局核准領墾登記表

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局 長 肖 像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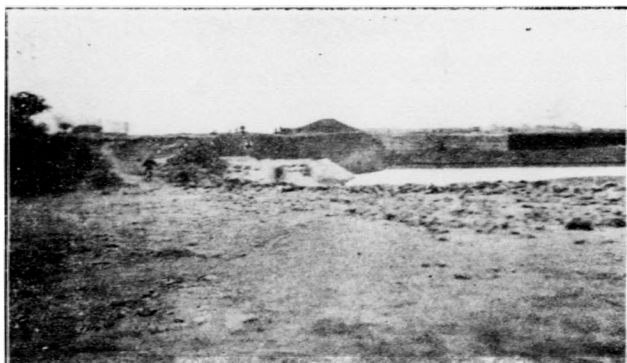
豐城縣西門外鐵牛嘴打樁情形



一之程工險搶灣家嚴區六西縣城



二之程工險搶灣家嚴



一之形情口決塞堵圩瀝牙張鄉西昌南



二之形情口決塞堵圩瀝牙張鄉西昌南



（班角三）一之影攝隊量測局本



（班準水）二之影攝隊量測局本



（班形地）三之影攝隊量測局本



船座隊量測道河局本

測量工程

河道測量成績概說

本局自民國十七年四月間成立後以本省各河向無實測圖表可供設計之依據乃於五月間

建設廳撥款籌辦贛江河道測量及水文測量六月底由總工程師丘葆忠赴滬採購測量儀器八月測隊正式組織成立九月二日全隊出發由新建之吳城鎮起上溯贛江施測因贛江下游由湖口至吳城鎮一段業經前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測定故不複測為便於聯絡計本局此次所測之三角點及永久水準點即依據該會在吳城鎮所測定者接測之現全隊已測至新建之樵舍因天寒不便工作於一月二十日回局暫停外業茲將數月來各班實測成績列陳如左

三角班 計共測定三角點三十有五奄有面積一百四十餘平方公里(約合華里四百餘方里)最大閉塞差為二十九秒中間會測量一基線以資校對現已測至樵舍上約十里之處
水準班 計共測得永久水準點三十有三臨時水準點(即導線點)一千二百餘永久水準點大率以三角點兼用間或位置於廟宇房舍等不易移動之處共長約一百公里(約合華里一百七十里)精密度在 $10\text{mm} \cdot \sqrt{K}$ 以內



導線班 共測定導線四十六條計有導線點一千二百餘共長三百五十餘公里（約合華里五百九十里）

地形班 共測定五分之一平面圖二百二十餘平方公里（約合華里六百餘方里）計圖幅二十有二

橫斷面班 共測定河道橫斷面四十個

製圖 共製成贛河地形圖大圖（寬一公尺長七公尺）十幅小圖（寬五公分長七公尺）六幅

江西水利局水文測量隊施測方法

第一章 弁言

水文測量之目的在求知各河中水位之升降流量之大小含沙之成分以及各流域內雨量之多寡蒸發之分量氣候之變遷以爲將來規劃各項水利工程之依據觀測宜求精確記載務要翔實至於雨量蒸發及氣候等項尤須逐日按時依法觀測記載聯續施行不稍間斷方有依據之價值蓋月缺一日之觀測記載則此月之平均不可得年缺一月之平均則此年之平均數不可得平均數不可得則此一年一月觀測之成績全歸殘缺無用此司測者所亟宜注意者也茲將本局水文測量隊觀測之業務暫分爲左列數項

(一) 水位觀測

(二) 流量測量

(三) 含沙測驗

(四) 雨量測量

(五) 蒸發測量

(六) 其他各項氣候觀測

司測前三項業務者爲流量站司測後三項業務者爲雨量站遇地位適宜兼測六項業務者爲雨

量乘流量站各項觀測法分述於左

第二章 水位觀測

水位觀測係於河中適當地點樹立標尺按時觀測記載該河段水位之漲落情形觀測之方法及應注意之點如次

- (一) 選定水標尺之位置宜擇河身平直水流深邃不易爲往來船隻所侵損處豎立之
- (二) 水標尺之安置應力求堅固倘有橋墩或陡峭石壁足資利用則可逕漆標尺於其上
- (三) 水標尺之尺度按照公尺制分割應顯明易讀
- (四) 水標尺之零點應安置常在枯水位以下
- (五) 水標尺之零點對於吳淞零點之高低差須依據附近本局永久水準標點精密測定以資改正
- (六) 水位觀測暫定每日三次卽上午八時上午十二時下午四時各觀測一次記載表附後

第三章 流量測量

流量測量係擇一適當河段測定在各種水位時該河段之宣洩水量其測量方法分爲二部(甲)測量河道橫斷面(乙)測量該斷面水流之速度

(甲)測量河道橫斷面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測量河道橫斷面應擇在河身較直闊狹一致水流平正不受上下游橋梁或兩河匯合及其他

障礙之影響處施行之

(乙) 施測橫斷面處選定後應在其兩岸埋設大木樁以爲標識木樁入土宜深禁止損壞兩樁間之橫斷面應與當地河流方向成正交

(丙) 測量河道橫斷面得斟酌河道之闊狹深淺分別用麻繩與測深竿或經緯儀與測深錘測定之

(四) 河道橫斷面須包括河之正身兩岸及堤防並伸入兩岸或堤防以外之平地五十公尺河槽內之洪水位線枯水位線亦須測定之

(五) 記載表附後

(乙) 測量斷面內水流之速度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 測量水流之速度普通均用流速計測之但遇特別情形流速計不合用或有損壞時可暫用浮標施測

(二) 用流速計測量流速每次施測自起測至測畢每隔十分鐘應由觀測員觀讀附近水標尺一次俾知測流速時之水位

(三) 用二點法施測即將流速計置於該斷面各測深點水深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八處測之

(四) 流速計應於出發之前依法檢定之嗣後如無損壞情事得於每半年檢定一次

(五) 用浮標測量流速須擇河身甚直闊狹平均之處行之用兩個橫斷面相距一百公尺如河流過緩可用五十公尺由上流小船將浮標拋向上橫斷面以上之水中待其流過上橫斷面時記其

起點距及時候流至下橫斷面時即由下流小船取起記其起點距及流過兩橫斷面間距離所需之時間

(9) 記載表附後

第四章 含沙測驗

含沙測驗是欲驗知各河水中挾帶泥沙之分量其測驗之方法如次

(一) 將一橫斷面之水面距斟酌河面大小分爲若干等分將汲水樣器依次置於各等分點之水面及水深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四分之一三等四處汲取水樣在各等分點同一分數水深處取得之水樣使混合於一桶內靜置一處待所含沙沉澱後將上部清水傾去再將此桶播動使已沉澱之沙泥混合於剩餘水中而傾於濾紙上濾之待水濾去後置太陽中曝乾之

(二) 濾紙未用之前用秤秤得其分量濾過曝乾之後再秤其分量兩次重量之差即爲該桶水樣之含沙重量以克爲單位

(三) 記載表附後

第五章 雨量測量

雨量測量是欲測量天空降雨量之多寡所用之量雨器可用白鐵製成計分受雨蓋盛雨管及外套筒三部如附圖(一)其測法及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量雨器宜安置空曠地方四周不得有樹木高屋等阻礙物遇不得已時將量雨器置於屋頂之上

(二)每次降雨以後應即搗去受雨蓋以特製之量雨尺垂直插入盛雨管中平直取出視水漬痕所在之畫度數爲若干公釐而記載之

(三)每次降雨既量之後應即將盛雨管中之雨水傾去乾淨仍置於原處依法放妥

(四)如遇降雪應將受雨蓋及盛雨管取去只用外套筒承之待雪止後使融化爲水傾入盛雨管用雨量雨尺依法量之

(五)降雨雪之時間及起止時候均須記明

(六)記載表附後

第六章 蒸發測量

蒸發測量爲測定每日蒸發之量以公厘計蒸發器之構造用白鐵製之大圓皿一個徑三五·六八公分深二十公分中置直立鐵針一根針長十九公分針之尖端即指示標準水面之標準點測法每日於一定時候內加水至標準點次日在同一時候觀測其蒸發量用玻璃量杯緩緩加水入皿使水面復升至標準點由加入已知之水量若干立方公分除以蒸發皿之面積即得蒸發量其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 蒸發皿應置於空曠堅固之基礎上離地面之高不得過二十五公分

(二) 測驗之時間務須準確每日測驗一次在正午十二時行之

(三) 蒸發皿中之水須隔五日一換不得存留過久

(四) 倘遇降雨時皿中水面高於標準點須將水取出直至標準點止將取出之水量除以皿之面積得若干公釐由該站測得當日之降雨量內減去此數則得該日之蒸發量如皿中水面低於標準點則依常法測得其低若干公釐加入當日之降雨量則得該日之蒸發量

(五) 在結冰之日若標準點不為冰遮蓋可照常觀測其蒸發量倘標準點已為冰遮蓋須待冰自然融化後方可加水將所加之水量除以皿之面積再以日數除之則得每日之蒸發量此數雖非每日之真正蒸發量但與每年或每月之總蒸發量無甚妨礙

(六) 記載表附後

第七章 其他各項氣候觀測

此外關於氣候各項觀測如溫度氣壓風向風速等每日觀測三次上午八時正午十二時下午四時各觀測一次溫度以華氏表為標準氣壓則讀較正氣壓計之裏圈風向記風來之方向風速依據目測風速測計表觀察風吹樹枝等搖動情形檢定之記載表附後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觀測記載表(二)

流速記載及流量記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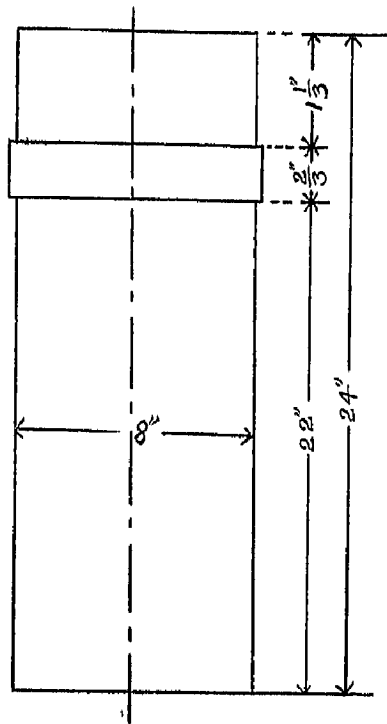
測站 河名 觀測員 天氣 風向 風速 民國 年 月 日
 流量施測處 流速計號碼 係數
 水標讀數：起時 畢時 平均
 改正水位：起時 畢時 平均

角 度	自起點距離 公尺	全深處 公尺	測點深處 公尺	響音數 n	回轉次數 10m	時 間 秒	流 速 【每 秒 公 尺】			河 寬	平 均 深 處 公 尺	面 積 ² (公尺)	流 量 ³ (公尺) ³ /秒	附 註
							在 測 點 上	平 均	全 斷 面 平 均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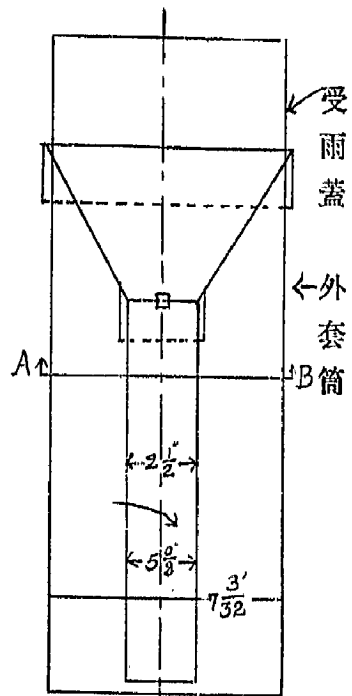
審查者

量雨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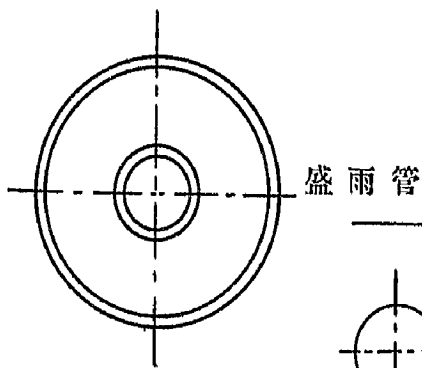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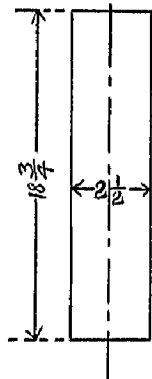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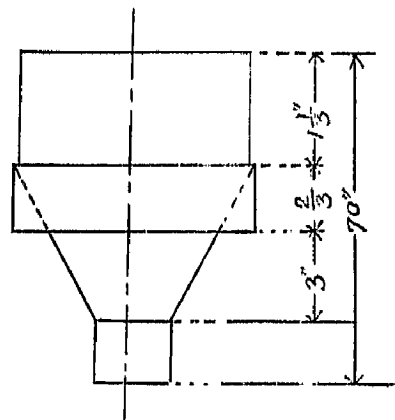
縱剖面圖



A B 橫斷面圖



受雨蓋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上半年
 各站平均降雨量平均濕度水位總表
 九 月 份

項 站 別	全平濕 月 內均度	水 公 尺 位		降 雨 量					附 註		
		全 月 最	內 最 高 數	全 月 最	內 最 低 數	全月降雨時間		全月雨量 公 釐		全月平均雨量 公 釐	每日最大雨量 公 釐
						小 時	分				
星子	47.7	1.75	1.65	—	—	—	—	—	各站水位零		
吳城	45.2	4.84	4.31	—	—	—	—	—	點暫時用假		
南昌	53.9	2.89	2.23	—	—	—	—	—	定水準點		

十 月 份

項 站 別	全平濕 月 內均度	水 公 尺 位		降 雨 量					附 註		
		全 月 最	內 最 高 數	全 月 最	內 最 低 數	全月降雨時間		全月雨量 公 釐		全月平均雨量 公 釐	每日最大雨量 公 釐
						小 時	分				
湖口	57.1	7.30	5.85	1	30	2.7	0.1	1.8	湖口臨川雨		
星子	43.7	1.67	0.12	0	20	0.65	0.02	0.6	站自十月份		
吳城	52.5	4.39	2.76	0	59	3.0	0.1	2.0	起開始觀測		
南昌	50.0	2.21	2.05	2	46	3.8	0.12	1.3			
臨川	77.7			—	—	—	—	—	臨川無水位觀測		

十 一 月 份

項 站 別	全平濕 月 內均度	水 公 尺 位		降 雨 量					附 註		
		全 月 最	內 最 高 數	全 月 最	內 最 低 數	全月降雨時間		全月雨量 公 釐		全月平均雨量 公 釐	每日最大雨量 公 釐
						小 時	分				
湖口	75.1	5.77	2.75	34	20	71.7	2.39	31.7			
星子	56.2	—	—	7	0	4.75	0.16	1.5			
吳城	64.0	2.93	1.07	37	0	36.70	1.22	20.0			
南昌	56.7	2.02	1.72	40	5	58.42	1.94	40.2			
臨川	76.5	—	—	—	—	—	—	—			

十 二 月 份

項 站 別	全平濕 月 內均度	水 公 尺 位		降 雨 量					附 註		
		全 月 最	內 最 高 數	全 月 最	內 最 低 數	全月降雨時間		全月雨量 公 釐		全月平均雨量 公 釐	每日最大雨量 公 釐
						小 時	分				
湖口	80.5	2.70	0.62	37	45	23.2	0.77	7.15			
星子	71.0	—	—	14	0	15.1	0.50	2.5			
吳城	81.5	1.02	0.90	21	20	21.6	0.70	6.0			
南昌	72.7	1.83	1.50	19	30	14.7	0.48	4.0			
臨川	80.0	—	—	—	—	26.0	0.84	14.0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0 月 第 1 頁

觀測站 湖口縣 地址 正街夫子廟側建設局

觀測員 左義士

日別	天氣	風向	風速 公尺秒	溫度 華氏	氣壓 英吋	濕度 70	降雨			蒸發量 公釐	水位 公尺 (m)			附註	
							降時 候	時間			雨量 公釐	上午八時	正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點	分						
														本站自十月六日起首觀測	
6	陰	北	5.0	82	29.13	89	—	—	—	無	4.8	7.80	7.80	7.78	水位零點
7	晴	西	3.0	84	29.28	80	—	—	—	無	6.2	7.76	7.74	7.72	暫時用假
8	晴	西	8.0	86	29.40	74	—	—	—	無	7.4	7.70	7.68	7.67	定零點
9	晴	南	5.0	87	29.26	82	—	—	—	無	5.8	7.64	7.63	7.62	
10	晴	西	3.0	88	29.16	90	—	—	—	無	5.2	7.60	7.60	7.63	
11	晴	東北	5.0	87	29.24	85	—	—	—	無	5.9	7.52	7.50	7.48	
12	晴	東	8.0	84	29.32	84	—	—	—	無	5.2	7.42	7.41	7.41	
13	晴	西南	3.0	80	29.48	88	—	—	—	無	4.8	7.37	7.36	7.40	
14	晴	西	5.0	79	29.54	94	—	—	—	無	6.4	7.36	7.35	7.32	
15	晴	北	8.0	80	29.38	88	—	—	—	無	4.8	7.27	7.25	7.24	
16	陰	北	8.0	83	29.56	83	10A.M	0	45	0.9	4.3	7.13	7.11	7.07	a.m.為上午
17	晴	北	8.0	71	29.66	94	—	—	—	無	4.7	7.02	7.01	6.99	
18	晴	北	5.0	73	29.63	94	—	—	—	無	6.4	6.99	6.97	6.96	
19	晴	北	8.0	72	29.56	82	—	—	—	無	6.2	6.92	6.92	6.90	
20	晴	北	12.0	72	29.72	79	—	—	—	無	5.3	6.86	6.85	6.83	
21	陰	北	3.0	67	29.42	77	—	—	—	無	4.7	6.76	6.73	6.72	
22	晴	北	3.0	75	29.54	94	—	—	—	無	3.8	6.67	6.65	6.63	
23	晴	北	1.0	77	29.68	93	—	—	—	無	5.4	6.58	6.56	6.53	
24	晴	南	5.0	81	29.38	94	—	—	—	無	4.4	6.46	6.44	6.42	
25	晴	南	3.0	84	29.40	86	—	—	—	無	5.0	6.36	6.33	6.30	
26	晴	北	3.0	80	29.62	94	—	—	—	—	4.8	6.24	6.22	6.21	
27	晴	南	5.0	80	29.46	95	—	—	—	—	5.7	6.15	6.14	6.13	
28	晴	北	8.0	76	29.67	93	—	—	—	—	5.9	6.08	6.07	6.07	
29	陰	東北	12.0	55	29.42	70	8½am	0	45	1.8	5.1	6.04	6.03	6.01	
30	晴	北	5.0	65	29.62	92	—	—	—	—	4.8	5.96	5.94	5.93	
31	晴	北	1.0	70	29.47	93	—	—	—	—	5.7	5.88	5.84	5.83	

25 | 2262

26 | 12.7 26 | 138.7 = 5.33

平均 = 8.7.1

平均 = 0.1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文永綏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民國十七年 11 月 第 2 頁
觀測站 湖口縣 地址
觀測員 左 義 士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寸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三 時	下 午 四 時	
1	陰	南	8	70	29.55	94			無	3.74	5.77	5.73	5.67	
2	晴	北	12	65	.78	93			0	3.60	5.04	5.63	5.65	
3	陰	東北	8	68	.38	0			0	1.75	5.56	5.54	5.52	
4	0	東南	5	82	.37	75	下午	2 0	1.7 ¹ / ₂	2.60	5.37	5.37	5.35	
5	0	西南	3	80	.54	76			無	2.92	5.24	5.16	5.13	
6	晴	北	0	0	.60	90			0	1.46	5.04	5.01	4.98	
7	陰	0	5	72	.32	0			0	3.50	4.90	4.76	4.84	
8	0	東北	12	47	.24	85	上午	7 0	31.70	1.09	4.73	4.76	4.74	
9	晴	北	5	60	.56	64			無	1.84	4.60	4.57	4.54	
10	陰	北	5	0	.32	87			0	3.88	4.42	4.38	4.34	
11	0	0	0	55	.22	86			0	1.08	4.22	4.19	4.16	
12	0	西	0	63	.18	82	下午	8 20	20.70	1.80	4.12	4.10	4.08	
13	0	西北	1	54	.42	73			無	1.42	4.02	4.04	4.02	
14	0	西	5	50	.24	72	全天	12 0	9.55	2.8	3.96	3.95	3.93	
15	晴	北	0	0	.66	75	夜間	5 0	5.00	1.1	3.92	3.91	3.90	
16	0	東北	12	48	.74	71	—	—	無	2.0	3.85	3.84	3.83	
17	陰	北	5	44	.32	83	—	—	0	2.9	3.84	3.84	3.84	
18	晴	西南	0	54	.63	70	—	—	0	0.92	3.80	3.79	3.78	
19	0	東南	8	50	.62	77	—	—	0	3.1	3.74	3.73	3.72	
20	0	南	3	64	.68	69	—	—	0	4.7	3.68	3.67	3.67	
21	0	北	8	0	.71	58	—	—	0	5.4	3.67	3.65	3.63	
22	陰	東北	3	57	.28	84	—	—	0	2.9	3.54	3.52	3.52	
23	晴	西	8	58	.55	83	—	—	0	1.9	3.46	3.44	3.42	
24	0	南	5	72	.73	85	—	—	0	2.7	3.34	3.32	3.30	
25	0	0	0	73	.82	70	—	—	0	2.3	3.24	3.22	3.21	
26	0	西南	5	0	.72	83	—	—	0	0	3.15	3.13	3.12	
27	陰	東北	8	62	.46	75	—	—	0	1.7	3.08	3.07	3.06	
28	晴	北	3	66	.29	42	—	—	0	3.1	2.98	2.96	2.94	
29	0	西南	5	64	.63	82	—	—	0	1.6	2.87	2.86	2.84	
30	0	西	0	77	.66	74	—	—	0	2.0	2.78	2.76	2.75	
31					30	2341			30	71.7	30	742		

平均 = 78.1 平均 = 2.39 2.48 = 平均

編製者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2 月 第 3 頁
觀測站 湖口縣 地址
觀測員 左 義 士

日 期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分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1	陰	東北	8.0	57	29.42	85		無	1.8	2.70	2.69	2.67		
2	☐	☐	☐	58	.27	72		☐	0.97	2.64	2.63	2.62		
3	☐	北	12.0	53	.29	89	上午	1 15	.74	0.10	2.51	2.53	2.51	
4	☐	西	8.0	33	.25	83		無	☐	2.44	2.42	2.40		
5	☐	☐	0.0	40	.29	82		☐	0.7	2.16	2.14	2.11		
6	☐	北	5.0	44	.27	83	下午	2 0	1.05	2.2	2.02	1.97		
7	☐	西北	2.0	49	.24	78		無	1.2	1.88	1.8	1.8		
8	☐	西	3.0	45	.29	83	下午	3 0	.50	1.5	1.75	1.74	1.73	
9	☐	西南	8.0	47	.53	83		無	0.1	1.72	1.71	1.70		
10	晴	北	☐	41	.63	89		☐	0.1	1.64	1.62	1.60	微雨	
11	陰	☐	5.0	47	.48	93	下午	7 30	2.71	1.8	1.54	1.53	1.52	
12	☐	☐	8.0	46	.45	91	☐	1 0	1.05	0.1	1.48	1.47	1.46	
13	☐	☐	5.0	43	.32	90	☐	5 30	2.77	☐	1.42	1.41	1.40	
14	☐	西	☐	44	.37	☐	上午至下午	1130	3.31	☐	1.36	1.35	1.35	
15	☐	北	3.0	42	.27	☐		無	☐	1.40	1.42	1.45		
16	晴	☐	☐	46	.78	82		☐	0.7	1.35	1.32	1.30		
17	☐	西南	0.0	60	.52	31		☐	6.6	1.18	1.16	1.14		
18	☐	無	0.0	65	.76	77		☐	1.9	1.10	1.09	1.08		
19	陰	北	10.0	38	.42	89		☐	3.3	1.11	1.13	1.12		
20	晴	☐	8.0	42	.58	82		☐	1.6	1.06	1.04	1.02		
21	☐	南	3.0	53	.53	81		☐	1.2	0.90	0.88	.80		
22	☐	☐	8.0	61	.54	☐		☐	1.8	.75	.74	.72		
23	☐	北	☐	54	.36	78		☐	2.0	.74	.73	.73		
24	☐	東北	12.0	48	.67	47		☐	2.3	☐	.74	☐		
25	☐	北	8.0	52	.36	80		☐	2.0	.68	.67	.67		
26	陰	東北	☐	44	☐	91	上午兩點	5 0	3.90	0.3	.65	.66	.70	
27	☐	西	12.0	41	.32	90	上午	1 0	7.15	0.5	.67	.66	.66	
28	☐	北	8.0	47	.23	☐		無	1.6	.70	.72	.75		
29	☐	東北	☐	42	.52	81		☐	3.0	.70	.65	.67		
30	陰	北	5.0	☐	.34	68		☐	1.1	.65	.63	.62		
31	☐	西北	☐	38	.38	89	☐	☐	無	0.8	.54	.66	.60	

31 2507 雨量 = 23.2 = 0.75 蒸發 = 40.9/31 = 1.3

61 31 編製者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9 月 第 1 頁
觀測站 星子縣 地址縣政府內

觀測員 李紹翹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水		蒸 發 量 公釐	水 位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分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二 時		下 午 四 時
1													水位零點	
2													暫時用假定零點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晴	東北	2.0	81	29.8	46			無	7.36	1.75	1.74	1.73	
28	晴	東北	5.0	89	.7	55				8.44	1.71	1.70	1.68	
29	陰			81	.7	48				9.00	1.65	1.64	1.64	
30	晴		3.0		.8	42				7.36	1.64		1.65	
31					4	191			0	32.2/4 =	3.05			

47.1

編製者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0 月 第 2 頁

觀測站 星子縣 地址縣政府內

觀測員 李紹愨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蒸 發 量 公釐	水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三 時		下 午 四 時
								點	分						
1	晴	東北	1.0	73	29.78	46			無	9.99	1.67	1.68	1.70		
2	晴	東北	1	86	29.49	41			1	8.92	1.75	1.76	1.76		
3	晴	東北	1	82	29.72	43			1	9.40	1.76	1.76	1.76		
4	陰	東北	3.0	84	29.63	56			1	6.00	1.80	1.81	1.82		
5	晴	東北	2.0	83	29.82	44			1	5.40	1.84	1.85	1.83		
6	陰	東北	5.0	69	29.36	72			1	6.26	1.83	1.83	1.83		
7	晴	東南	4.0	82	29.62	55			1	6.24	1.82	1.82	1.82		
8	晴	東北	4.1	75	29.58	39			1	7.24	1.80	1.76	1.78		
9	晴	南	6.1	82	29.76	45			1	6.35	1.75	1.74	1.73		
10	晴	東南	2.1	85	29.59	44			1	5.72	1.69	1.68	1.67		
11	晴	東南	2.1	86	29.78	44			1	6.44	1.63	1.62	1.61		
12	晴	東北	2.1	84	72	43			1	7.69	1.58	1.57	1.56		
13	晴	東南	2.1	85	80	44			1	6.86	1.51	1.49	1.42		
14	晴	東	2.1	90	56	41			1	6.00	1.43	1.43	1.47		
15	晴	東北	2.1	89	48	40			1	6.78	1.38	1.37	1.36		
16	陰	東北	6.1	65	87	66			65	6.21	1.30	1.28	1.26		
17	陰	東北	4.1	75	82	57			無	3.52	1.23	1.23	1.23		
18	晴	東北	4.1	77	85	40			1	5.00	1.17	1.15	1.13		
19	晴	東北	2.1	82	78	49			1	7.38	1.07	1.05	1.03		
20	晴	東北	4.1	79	80	37			1	8.36	0.97	0.75	0.73		
21	晴	東北	0	71	29.65	43			1	7.51	0.36	0.34	0.32		
22	晴	東北	2.1	80	29.78	42			1	4.38	0.72	0.70	0.67		
23	晴	東	2.1	82	29.86	43			1	4.36	0.61	0.59	0.57		
24	晴	東	0	82	29.86	43			1	4.84	0.50	0.47	0.44		
25	晴	南	0	84	29.66	43			1	4.62	0.37	0.34	0.37		
26	晴	東南	2.1	88	29.78	54			1	5.10	0.26	0.24	0.22		
27	晴	西南	2.1	89	29.68	46			1	4.70	0.16	0.14	0.12		
28	晴	東南	6.1	78	29.92	40			1	7.85	0.15	0.17	0.16		
29	陰	東北	4.1	63	29.72	66			1	7.60	0.12	0.12	0.12		
30	晴	東北	0	70	29.64	35			1	4.94				水退盡	
31	陰	東	0	73	29.42	56			1	4.00					
全 月 平 均 數						46.7			0.21	6.3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文永綏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1 月 第 3 頁
 觀測站 星子縣 地址縣政府內
 觀測員 李紹滋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二 時	下 午 四 時		
1	陰	西北	0	70	29.30	66			無	3.46					
2	晴	東北	4.1	73	.64	42				3.7					
3			2.1	70	.72	37				3.2					
4		南	0	75	.69	44				3.6					
5		西南	2.1	77	.62	55	夜間		1.51	1.8					
6		東南		82	.72	54			0.54	2.0					
7		東北		75	.62	55			無	4.5					
8	陰		6.1	62	.55	81	早間	7 0	1.32	5.4					
9	晴		4.0	66	.61	56			無	2.4					
10		東南		58	.84					3.6					
11	陰	東北	2.1	61	.24	63				2.8					
12		東	0	57	.42	79	夜間		0.23	0.3					
13	晴	西南		59	.78	69			無	1.2					
14	陰	東北		55	.50	78	早間		0.6	0.5					
15	晴		4.1	59	.76	52	夜間		1.05	2.0					
16			6.1	50	.74	43			無	3.6					
17	陰		2.1	49	.30	62				2.7					
18	晴			62	.74	54				1.8					
19		南		66	.66	57				1.8					
20		東北		70	.68	58				1.9					
21			4.1	56	.64	74				6.4					
22			0	58	.67	51				3.8					
23		東		70	.68	52				2.7					
24		西南	1.0	71	.76	43				2.8					
25		東南	2.0	72		44				12.0					
26		東北	4.1	75	.78	46				3.4					
27			6.1	59	.70	52				5.5					
28		東南	2.0	68	.67	43				3.4					
29		西南		62	.71	58				2.6					
30				66	.72	55				2.5	30	10	24		
31					30	1687			30	4.75	=	.158	3.42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2 月 第 4 頁
觀測站 星子縣 地址 縣政府內

觀測員 李紹猷

目 別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點	分						
1	陰	東北	2.1	57	29.42	68			無	2.7					
2	晴	〃	〃	60	.72	70			〃	2.2					
3	陰	〃	6.1	42	.40	89			〃	1.6					
4	〃	〃	2.1	41	.28	82	夜間		2.53	2.2					
5	〃	西南	0	44	.28	78			無	1.0					
6	〃	西北	2.1	〃	.24	66			〃	1.4					
7	〃	〃	〃	49	.32	75			〃	〃					
8	〃	〃	0	46	.36	76	早六點	2 0	1.17	2.8					
9	晴	西	4.1	51	.62	66	夜間		0.18	1.0					
10	〃	東北	2.1	52	.70	62			無	2.6					
11	陰	西北	〃	51	.26	84	下午3點	2 0	0.57	1.8					
12	晴	東北	6.0	47	.64	68	下午2點	3 0	2.44	2.4					
13	陰	〃	2.0	48	.32	75			無	1.3					
14	〃	西北	0	〃	.42	84	上午10點	2 0	2.21	1.5					
15	〃	西	2.0	52	.28	77	夜間		.59	1.1					
16	晴	東北	〃	〃	.65	64			無	2.5					
17	〃	西北	〃	58	〃	54			〃	2.0					
18	〃	東北	4.0	52	.69	49			〃	2.2					
19	陰	〃	6.1	43	.36	73			〃	4.0					
20	〃	〃	2.0	47	.26	75			〃	1.8					
21	晴	西南	2.1	53	.75	63			〃	1.4					
22	〃	〃	〃	56	〃	64			〃	1.8					
23	陰	東北	4.1	54	.36	71			〃	1.7					
24	晴	〃	〃	48	.66	53			〃	2.6					
25	陰	西南	2.1	56	.52	75			〃	1.8					
26	〃	東北	4.1	46	.48	83	夜間		1.60	0.8					
27	〃	西北	0	47	.42	83	上午10點	5 0	1.98	1.6					
28	晴	東北	4.1	41	.53	67	夜間		1.60	1.5					
29	〃	西北	2.1	45	.62	50			無	1.4					
30	陰	〃	0	49	.40	69			31 15.17	2.5					
31	〃	西南	2.1	41	.28	82			0.49	1.6	31	18.2			

2199/31=71.0

0.59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9 月 第 1 頁
觀測站 吳城鎮 觀測員 周裕泰 地址 河邊水上公安局內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溫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三 時	
1													水位零點 暫時用 假定零點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晴	北	3.0	80	73	58		無	2	4.84	4.84	4.83	
20	晴	北	3.5	85	72	47		—	4	4.82	4.82	4.82	
21	晴	西北	2.5	83	55	44		—	11	4.79	4.78	4.76	
22	晴	北	1	82	76	11		—	3.5	4.71	4.71	4.71	
23	晴	東北	1.0	89	67	45		—	4	4.69	4.69	4.69	
24	晴	北	2.0	87	66	11		—	8	4.67	4.67	4.67	
25	晴	西北	3.0	75	62	40		—	10	4.65	4.59	4.62	
26	晴	東	1.0	78	72	42		—	8	4.57	4.41	4.56	
27	晴	北	1/2	79	11	45		—	11	4.47	4.40	4.41	
28	晴	東北	1.0	81	48	44		—	6	4.38	4.31	4.37	
29	晴	北	1	74	70	52		—	7.6	4.19	4.43	4.20	
30	晴	東北	1/2	76	72	42		—	9	4.31	4.41	4.31	
31					12	543			0 12	74.1			

平均 = 451/5

6.17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0 月 第 2 頁
 觀測站 吳城鎮 地址 河邊水上公安局內
 觀測員 周裕泰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水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1	晴	東北	2.2	76	29.02	51			無	8.0	4.30	4.39	4.38		
2	晴	北	1.8	76	29.06	55				8.8	4.38	4.37	4.37		
3	晴	北	4.0	75	29.74	42				9.0	4.44	4.44	4.44		
4	陰	北	2.0	76	29.72	67	夜間	0	15	0.3	6.5	4.42	4.43	4.43	
5	晴	西北	1.0	75	29.73	43		0	5	0.4	4.0	4.43	4.43	4.43	
6	陰	北	2.5	71	29.46	70				3.6	4.40	4.42	4.40		
7	晴	西北	5.4	75	29.72	43				3.0	4.39	4.39	4.39		
8	晴	北	4.0	78	29.78	42				5.2	4.38	4.42	4.48		
9	晴	西	2.0	76	29.63	49				8.0	4.33	4.32	4.33		
10	晴	東	1.0	84	29.81	54				6.4	4.28	4.28	4.27		
11	晴	北	3.5	81	29.50	46				5.0	4.26	4.28	4.22		
12	晴	東北	3.2	83	29.70	43				7.0	4.20	4.20	4.20		
13	晴	東	1.5	75	29.70	70				8.0	4.13	4.12	4.12		
14	晴	北	3.5	81	29.60	50				6.0	4.03	4.03	4.03		
15	晴	東北	1.5	89	29.70	51				8.0	3.99	3.99	4.60		
16	陰	北	3.5	69	29.70	72	下午	0	15	2.0	7.0	4.05	4.06	4.08	
17	晴	東北	2.6	76	29.70	42				2.8	3.95	3.94	3.94		
18	晴	北	4.0	82	29.50	48				5.0	3.83	3.83	3.82		
19	晴	東北	1.8	86	29.70	43				7.0	3.67	3.65	3.65		
20	晴	東	2.6	86	29.50	64				6.8	3.60	3.59	3.58		
21	晴	東北	5.0	69	29.70	50				8.4	3.47	3.47	3.46		
22	晴	北	5.8	78	29.70	63				6.0	3.36	3.35	3.35		
23	晴	北	2.6	75	29.70	60				4.3	3.23	3.23	3.22		
24	晴	東	1.0	81	29.70	48				6.6	3.13	3.12	3.10		
25	晴	東北	3.4	80	29.80	52				2.4	3.04	3.02	3.01		
26	晴	西北	1.0	84	29.60	44				6.9	2.94	2.93	2.90		
27	晴	東南	1.0	86	29.70	54				4.0	2.85	2.83	2.82		
28	晴	西北	1.0	75	29.70	51	早間	0	15	0.3	6.4	2.95	3.00	3.06	
29	晴	北	1.0	72	29.70	64				5.6	3.04	3.01	2.99		
30	晴	東北	1.0	68	29.70	49				1.0	3.00	2.97	2.95		
31	晴	東	1.0	60	29.70	44				總 共 = 3.0	4.0	2.80	2.79	2.76	

1618/31=52.2

185.6/31=6.0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第3頁
觀測站吳城鎮 地址河邊水上公安局內
觀測員 周裕泰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三 時	下 午 四 時		
1	陰	東	1.3	70	29.70	61			—	3.2	2.93	2.93	2.92		
2	晴	北	10.0	75		47			—	2.5	2.88	2.88	2.88		
3	陰		2	66		53			—	4.0	尺倒				
4	晴	西南	8	80		52			—						
5	陰	北		74	.63	69	夜間	0 15	0.4	4.2					
6	晴	東北	1	86		52			—	6.2					
7			8	79		61			—	4.0					
8	雨	0	0	48	-80	92	全日	12 0	20.0	1.2					
9	晴	東北	5	59		74			—	0					
10			1	64		65			—	2.0					
11	陰	北	8	58	.70	80	早晨	0 45	0.7	3.0					
12	雨	西北		55		92	全日	12 0	10.6	1.0					
13	陰	東北	2	64		77			—	2.0					
14	雨	西北	12.0	51		92	全日	12 0	5.0	0.5					
15	晴	東北	2	56	.80	78			—	4.8					
16	陰	北	12.0	53		72			—	2.2					
17	陰	西北	8.0	55		73			—	4.0					
18	晴	西	2	62	.70	60			—	1.2					
19		南	8	67		63			—	2.9					
20		東	0	71		64			—	2.0	1.50	1.48	1.48		
21		北	8	62		46			—	5.0	1.45	1.45	1.48		
22		東北	0	59		59			—	4.8	1.42	1.42	1.41		
23		西北	8	68		53			—	2.8	1.38	1.38	1.38		
24		東北	2	69					—	2.4	1.34	1.33	1.32		
25			2	70	.60	50			—	1.4	1.28	1.28	1.27		
26				72		60			—	1.7	1.24	1.23	1.22		
27		北	8	58		69			—	4.0	1.19	1.19	1.12		
28		東	0	62		70			—	3.6	1.14	1.14	1.13		
29				64					—	2.0	1.12	1.12	1.12		
30				71		68			—	2.8	1.09	1.07	1.07		
31					30	1981			30	36.7	30	85.4			

64

1.22

2.84

編製者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2 月 第 4 頁
觀測站 吳城鎮 地址 河邊水上公安局內
觀測員 周裕泰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1	陰	西北	8	59	29.60	87			—	0.8	1.02	1.02	1.01	
2	晴	北	11	58	11	93			—	11	.98	.96	.95	
3	陰	西北	14	42	.70	90	夜間	0 30	3.0	0.4	.92	.92	.91	
4	11	11	18	39	.80	89			—	—	.95	.95	.96	
5	晴	東南	0	45	.70	75			—	0.8	.99	.98	.98	
6	陰	北	8	48	.80	84			—	1.6	.94	.94	.94	
7	晴	東北	2	55	.70	73			—	0.6	.93	.93	11	
8	陰	11	11	51	11	92	早晨	0 45	1.0	0.4	.95	.94	.93	
9	晴	11	0	50	11	78			—	1.2	.92	.92	.91	
10	11	北	8	56	.80	74			—	2.4	.91	11	.92	
11	陰	11	8	53	11	85	夜間	0 15	6.0	0.8	.90	.90	.91	
12	11	西	10.0	45	11	91	11	1 0	2.0	0.2	.88	.88	.87	
13	11	東北	2	49	.90	11	無		—	—	.91	.91	.90	
14	雨	北	8	46	11	11	全日	12 0	4.0	0.18	11	.92	.93	
15	陰	西北	14.0	11	.60	84			—	—	.93	.93	11	
16	晴	東北	1	55	.70	78			—	0.6	.91	.92	.92	
17	11	東	0	49	11	83			—	1.2	.94	.95	.95	
18	11	北	8	58	11	69			—	3.0	.95	.96	.96	
19	陰	西北	10.0	44	.80	91			—	2.8	.98	.99	.99	
20	11	北	8	45	11	83			—	1.2	1.01	1.01	1.02	
21	晴	東北	1	59	11	73			—	2.0	1.04	1.05	1.05	
22	11	11	8	60	.70	75			—	2.2	1.05	1.04	1.04	
23	11	11	1	56	.70	80			—	1.8	1.03	1.01	1.00	
24	11	北	8	11	.80	66			—	4.0	.97	.96	.96	
25	11	東	0	60	.70	64			—	2.2	.96	.95	.94	
26	雨	東北	8	50	11	91	上午	3 40	2.0	—	.93	.99	.99	
27	11	西北	12.0	48	.80	11	中午	2 50	3.0	—	.97	11	11	
28	陰	11	11	47	11	84			—	1.8	1.01	1.01	1.00	
29	晴	東北	2	55	.70	71			—	1.6	.96	.95	.95	
30	11	東	0	49	.60	70	夜間	1 0	0.6	3.2	.91	.91	.90	
31	陰	西北	14.0	43	.90	83			—	—	.91	.90	11	

31 | 2529 31 | 21.6 31 | 37.0
81.5 0.697 1.19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9 月 第 1 頁

觀測站 南昌 地址北壇

觀測員 文 晉 新

目 別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1														水位零點 暫時用假定零點
2														
3														
4														
5														
6														
7														
8														
9	晴	東南	1.3	83	29.78	61			無	覆了	2.89	2.88	2.87	蒸 發
10	〃	〃	〃	80	.62	53			〃	〃	2.86	2.87	2.88	打 壤
11	〃	〃	〃	91	.72	55			〃	〃	2.85	2.84	2.82	
12	〃	南	〃	82	.70	57			〃	〃	2.76	2.77	2.77	
13	〃	〃	〃	90	.75	51			〃	〃	2.72	2.70	2.67	
14	〃	東南	〃	87	.76	49			〃	〃	2.66	2.69	〃	
15	〃	西北	〃	85	.56	53			〃	〃	2.70	2.67	2.69	
16	〃	〃	〃	78	〃	47			〃	〃	2.72	2.73	2.61	
17	〃	〃	〃	84	.48	45			〃	〃	2.63	2.64	2.55	
18	〃	〃	〃	75	.47	44			〃	〃	2.45	2.50	2.50	
19	〃	〃	〃	83	.48	53			〃	〃	2.41	2.46	2.48	
20	〃	東南	〃	86	.44	45			〃	〃	2.36	2.38	2.45	
21	〃	〃	〃	〃	.49	66			〃	〃	2.34	2.45	2.38	
22	〃	〃	〃	88	.42	62			〃	〃	2.31	2.39	2.32	
23	〃	南	〃	82 $\frac{4}{0}$.34	60			〃	〃	2.41	2.40	2.39	
24	〃	西北	10.0	86	.38	51			〃	〃	2.34	2.33	2.36	
25	陰	〃	〃	72	.56	63			〃	〃	2.32	2.33	2.34	
26	晴	〃	3.0	77 $\frac{5}{8}$.54	52			〃	〃	2.33	2.34	2.32	
27	〃	〃	〃	81 $\frac{2}{5}$.52	45			〃	〃	2.31	2.30	2.29	
28	〃	東南	〃	85 $\frac{1}{5}$.46	58			〃	〃	2.27	2.26	2.25	
29	陰	南	〃	82	.54	56			〃	〃	2.25	2.24	2.26	
30	晴	〃	〃	81	.62	54			〃	〃	2.23	2.22	2.23	
31					.22	1183			0	0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0 月 第 2 頁
觀測站 南昌 地址北壇
觀測員 文晉新

日	天	風	風速	溫度	氣壓	濕度	降			雨	蒸發量	水			附註	
							時	時間				量	上午八時	正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
								候	點							
1	晴	東南	2.0	62	29.66	54				無	1.7	2.21	2.23	2.22		
2					.61	48						2.22	2.21	2.21		
3	陰	南		76	.56	45						2.21	2.22			
4		東南		72	.60	53						2.22				
5				82	.51	56	上午	0	30	1.29			2.23	2.22		
6		北		73	.50	72				無		2.24		2.23		
7	晴	南		80	.53	44							2.24	2.25		
8		西北		82	.61	46						2.26	2.26	2.24		
9		南			.60	54					4.3	2.27		2.26		
10		西北		86	.64	47					4.7	2.26	2.27			
11		東北		89	.60	42					5.0		2.25	2.25		
12		西北		85		40					4.6	2.28	2.30	2.29		
13				82	.56						4.8	2.30				
14		東北		87 1/5		58					1.5	2.29	2.29	2.28		
15	陰			84 1/5		66						2.28	2.28	2.27		
16		北	10.0	69		72	下午	1	30	1.29		2.24	2.22	2.22		
17		東北	3.0	62 1/5	.60	74	上午	0	40	1.18		2.25	2.24	2.25		
18	晴			64	.73	41				無		2.23	2.22	2.22		
19				78	.81	45						尺倒				
20				74	.84	44										
21	陰			68	.70	48										
22	晴			78	.79							2.14	2.13	2.12		
23				76	.74	40						2.12	2.12	2.10		
24				78	.68							2.11	2.11	2.09		
25				82	.52							2.10	2.10	2.08		
26		東南			.44	35								2.09		
27				87	.36							2.09	2.09	2.09		
28	陰	東北		73	.35	64						2.05	2.07	2.04		
29	雨			60	.56	68	上午	0	23	甚微		2.04	2.06	2.06		
30	晴			68	.67	40				無		2.05	2.05	2.05		
31				69	.71	43						2.04	2.03	2.03		

31 | 15.46

31 | 3.8

23 | 50.4

5.0

1.22

2.2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1 月 第 3 頁
觀測站 南昌 地址 北壇

觀測員 文晉新

日期	天氣	風向	風速 公尺/秒	溫度 華氏	氣壓 英吋	濕度 %	降		雨 雨量 公釐	蒸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間 點分			上午 八時	正午 十二時	下午 四時	
1	陰	西南	2.4	70	29.54	63			無	3.2	2.02	2.02	2.02	
2	晴	西北	6.0	79	.61	41			無	3.6	2.01	2.00	2.02	
3	陰	東北	4 1/2	66	無	48	早間	0 30	0.74	4.2	2.03	2.02	無	
4	無	西南	2.3	79	.54	57			無	2.7	2.00	2.01	2.00	
5	無	東北	2.1	83	.48	56	早間	0 20	1.20	3.2	無	無	無	
6	晴	西南	3.0	88	.51	38			無	3.4	無	2.00	無	
7	陰	東北	5.4	82	.44	57	夜間	22 0	10.20	4.7	1.98	無	無	
8	雨	無	16 1/5	52	.43	85	早間	5 0	5.20	2.5	2.05	2.07	2.07	
9	晴	無	6.0	58	.51	63			無	2.6	2.07	2.06	2.05	
10	陰	無	4 1/5	57	.68	74			無	2.8	2.04	2.03	2.03	
11	雨	無	5.0	無	無	85	早間	1 0	0.50	2.2	2.03	2.02	2.02	
12	無	西南	無	無	.61	87	下午	6 15	5.77	無	無	2.03	2.04	
13	無	北	3.0	無	.63	79	夜間	2 0	1.66	1.7	2.05	2.07	2.07	
14	無	東北	5.4	55	.52	85	早間	3 0	3.15	2.0	2.15	2.16	2.17	
15	晴	無	無	58	.82	56			無	無	尺倒			
16	陰	無	6.4	52	.85	55			無	無	無			
17	無	無	5.0	50	.81	62			無	無	無			
18	無	西北	4.2	55	.70	61			無	1.2	無			
19	晴	西南	4.8	60	.71	51			無	1.8	2.17	2.16	2.16	
20	無	東南	2.2	68	.72	46			無	2.0	2.14	2.13	2.12	
21	無	東北	6.4	56	.81	37			無	3.8	2.09	2.10	2.09	
22	陰	東南	2.0	57	.70	51			無	3.4	2.08	2.07	2.07	
23	晴	西北	5.0	60	.72	42			無	2.0	2.05	2.04	2.01	
24	無	東南	6.0	68	無	40			無	2.2	1.99	1.98	1.98	
25	無	無	4.0	70	.62	39			無	無	1.95	1.93	1.92	
26	無	無	6.0	71	.50	40			無	2.0	1.91	1.89	1.87	霧
27	無	東北	無	63	.66	44			無	3.8	1.82	1.81	1.81	
28	無	東南	3.8	64	.60	55			無	2.6	1.80	1.78	1.78	
29	無	無	3.0	68	.52	51			無	2.2	1.76	1.74	1.74	
30	無	東北	無	77	無	52			無	無	1.72	1.72	1.72	
31					30	1.700			30	56.42	30	78.4		

56.7

1.94

2.61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2 月 第 4 頁
觀測站 南昌 地址北壇
觀測員 文 晉 新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雨 量 公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三 時		下 午 四 時
								點	分						
1	陰	東北	6.2	58.4	29.52	79			無	2.1	1.83	1.82	1.82		
2	晴	〃	〃	64.0	.62	62			〃	1.9	1.82	1.81	1.81		
3	陰	〃	12.6	44	.71	78	早晨	0	15	0.37	2.2	1.81	1.80	1.80	
4	〃	〃	5.8	39	.85	89	早至晚	0	50	1.30	1.6	1.84	1.83	1.82	
5	〃	東南	3.4	42	.70	71			無	1.2	1.80	1.78	1.78		
6	雨	東北	2.4	41	.78	83	上午	1	0	0.22	0.8	1.78	1.79	〃	
7	陰	〃	4.7	44	.77	82			無	0.7	〃	1.78	1.77		
8	〃	西南	2.1	46	.73	83	晚間	0	45	0.92	1.0	〃	1.77	〃	
9	〃	東北	4.3	54	.76	61			無	1.5	〃	〃	1.76		
10	〃	〃	4.0	〃	.74	65			〃	1.8	1.77	1.76	〃		
11	〃	〃	5.7	42	.71	83	下午	4	0	4.07	1.2	1.76	〃	1.75	
12	〃	〃	6.2	48	.79	75	〃	0	40	0.25	1.5	1.80	1.79	1.79	
13	〃	〃	3.6	45	.66	87	夜間	2	0	1.42	1.6	1.79	〃	1.78	
14	雨	〃	4.8	46	.60	90	上午	8	30	4.07	1.2	1.79	1.80	1.81	
15	陰	〃	6.7	48	.79	77			無	1.7	1.81	〃	1.80		
16	晴	〃	4.3	53	.80	62			〃	1.4	1.82	1.82	1.81		
17	〃	〃	2.4	56	.86	56			〃	1.3	1.81	〃	〃		
18	〃	〃	4.7	65	.73	〃			〃	1.4	1.86	1.87	1.85		
19	陰	〃	7.0	49	.71	71			〃	3.0	1.88	1.85	〃		
20	〃	〃	5.4	47 ³ / ₅	.66	75			〃	2.2	1.93	1.93	1.94		
21	晴	〃	2.4	52	.88	71			〃	1.2	〃	〃	1.93		
22	〃	西南	4.3	59	.74	60			〃	1.0	1.89	1.89	1.87		
23	〃	東北	5.0	60	.73	63			〃	1.6	1.87	1.87	1.89		
24	〃	〃	5.6	54 ² / ₅	.78	64			〃	2.2	1.85	1.85	1.87		
25	〃	〃	4.4	54.0	.73	71			〃	2.3	1.91	1.90	1.90		
26	〃	〃	5.4	50.4	.70	73			〃	2.7	1.93	1.94	1.94		
27	雨	〃	5.2	50.0	〃	85	上午	1	30	2.22	1.4	1.92	1.91	1.91	
28	晴	〃	5.7	〃	.89	65			無	1.2	1.89	1.88	1.83		
29	陰	〃	2.4	48.4	.72	63			〃	3.9	1.87	1.86	1.86		
30	〃	北	2.6	52.0	.51	78			〃	2.2	1.83	1.82	1.82		
31	晴	東北	5.2	50 ¹ / ₅	.76	64			〃	2.1	1.81	1.80	1.80		

31 22.50

31 14.72

53.1/31=1.7

72.7

0.475

編製者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0 月 第 1 頁
觀測站 臨川縣 地址 南門外 青雲峰
觀測員 農林試驗場

日 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時	下 午 四 時	
1				73		74.5			無					本
2				74.5		75.5			0					站
3				74.2		8.1			0					只
4				73.2		84.2			0					有
5				72		76			0					五
6				68.5		90.2			0					項
7				68.2		83.2			0					記
8				69.2		68.7			0					載
9				68		70.8			0					而
10				69.2		71.2			0					風
11				72.3		69.5			0					速
12				70		75.2			0					氣
13				69.5		74.5			0					壓
14				71.2		77.5			0					兩
15				72.2		75.2			0					項
16				69.2		74.5			0					已
17				59		77.5			0					坡
18				65		75.2			0					
19				65.5		82.3			0					
20				68		86			0					
21				61.5		75.5			0					
22				67		67			0					
23				66		65.5			0					
24				67.8		66.8			0					
25				69.7		69.5			0					
26				75		68			0					
27				72.5		72.5			0					
28				64		71			0					
29				60.8		74.5			0					
30				67.8		75.2			0					
31				68.7		71	總共							

平均 = $\frac{31 \times 319.19}{31}$

74.7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1 月 第 2 頁
觀測站 臨川縣 地址 南門外青雲峰

觀測員 農林試驗場

日 別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雨			蒸 發 量 公 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至 四 時	下 午 四 時	
1				67		77			無					本
2				63		83			〃					站
3				60		78			〃					只
4				67.5		75.5			〃					有
5				76		78			〃					五
6				73.5		74			〃					項
7				79		77.5			〃					記
8				56		85			〃					載
9				43.3		84.5			〃					而
10				54.2		74.8			〃					風
11				60.3		75.5			〃					速
12				55		94			〃					氣
13				55.5		86.2			〃					壓
14				53.5		100			〃					雨
15				51.5		72.8			〃					項
16				49.2		74			〃					已
17				46.5		74.5			〃					壞
18				49.5		70.3			〃					
19				52.5		71			〃					
20				57.8		72			〃					
21				57		52			〃					
22				51.2		67.8			〃					
23				55		74.8			〃					
24				58		73			〃					
25				54.5		73.5			〃					
26				56.8		75			〃					
27				56.5		71.5			〃					
28				53.2		77.8			〃					
29				54.5		75.5			〃					
30				56.8		75			〃					
31				平均	= 30	2295.00			總共	= 0				

76.50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12 月 第 3 頁
觀測站 臨川縣 地址 南門外 青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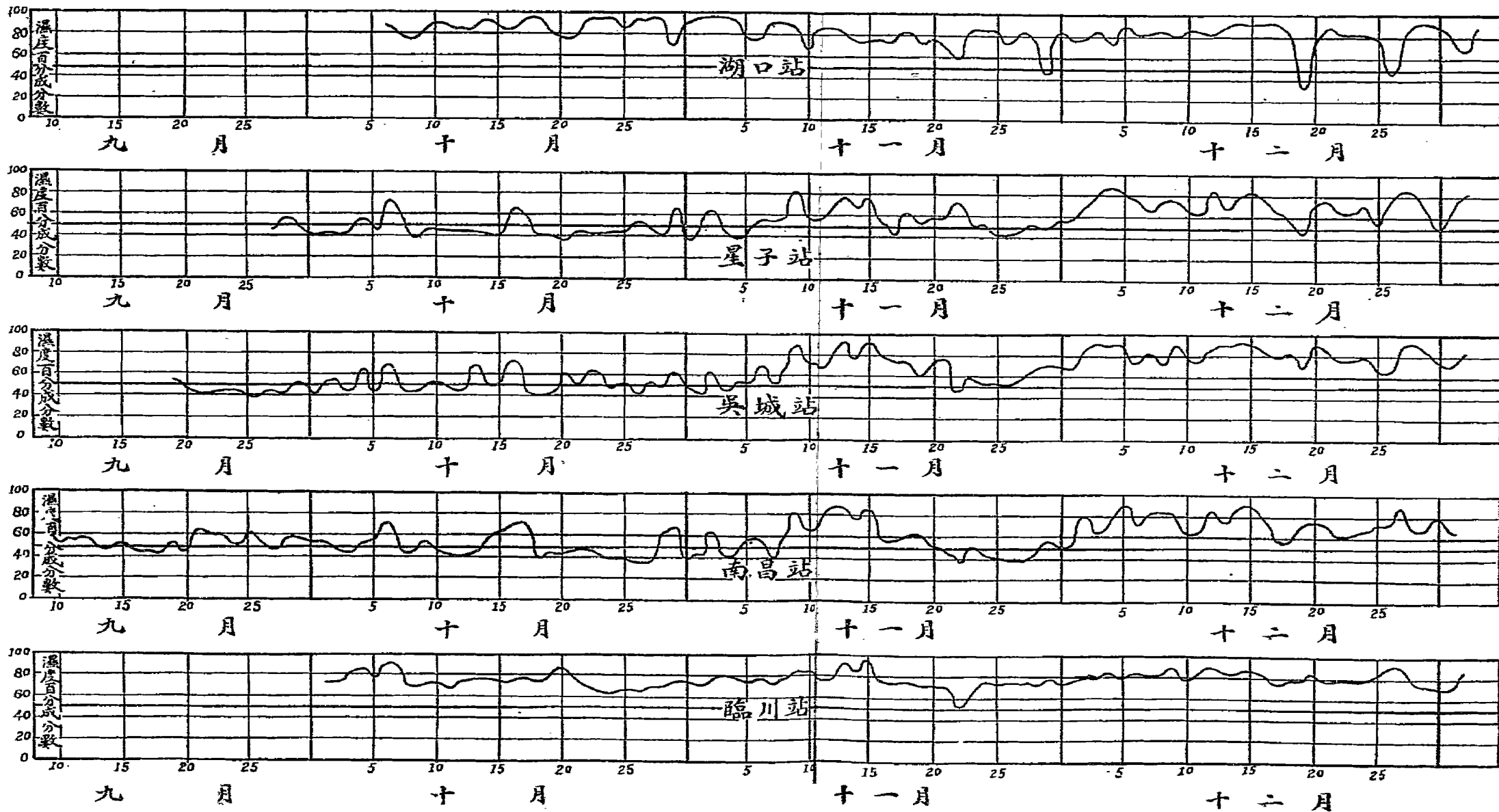
觀測員

目 別 日	天 氣	風 向	風 速 公尺/秒	溫 度 華氏	氣 壓 英吋	濕 度 %	降 水		蒸 發 量 公釐	水 公 尺 位			附 註	
							時 候	時 間 點 分		雨 量 公 釐	上 午 八 時	正 午 十 二 時		下 午 四 時
1				31.25		73.5			無					本
2				50.25		77.5								站
3				42.75		82.5			14					只
4				38.25		76.75								有
5				39.5		81.75								五
6				40		80.25								項
7				45.5		83.25								記
8				44.75		87								載
9				49.25		78								而
10				49.75		81								風
11				45.75		89.5								速
12				49.25		81.75								氣
13				47.5		83.75								壓
14				48.75		86			12					密
15				44.75		81.5			無					項
16				48		72								已
17				49.75		77.75								壞
18				50.5		76								
19				49		81.5								
20				46		73.75								
21				44.75		78.5								
22				52.5		79.5								
23				50.5		76.75								
24				51.5		80								
25				47.25		89.5								
26				50.25		89.5								
27				49.5		75								
28				46.75		71								
29				45.75		69.5								
30				52.25		71.25								
31				44.5		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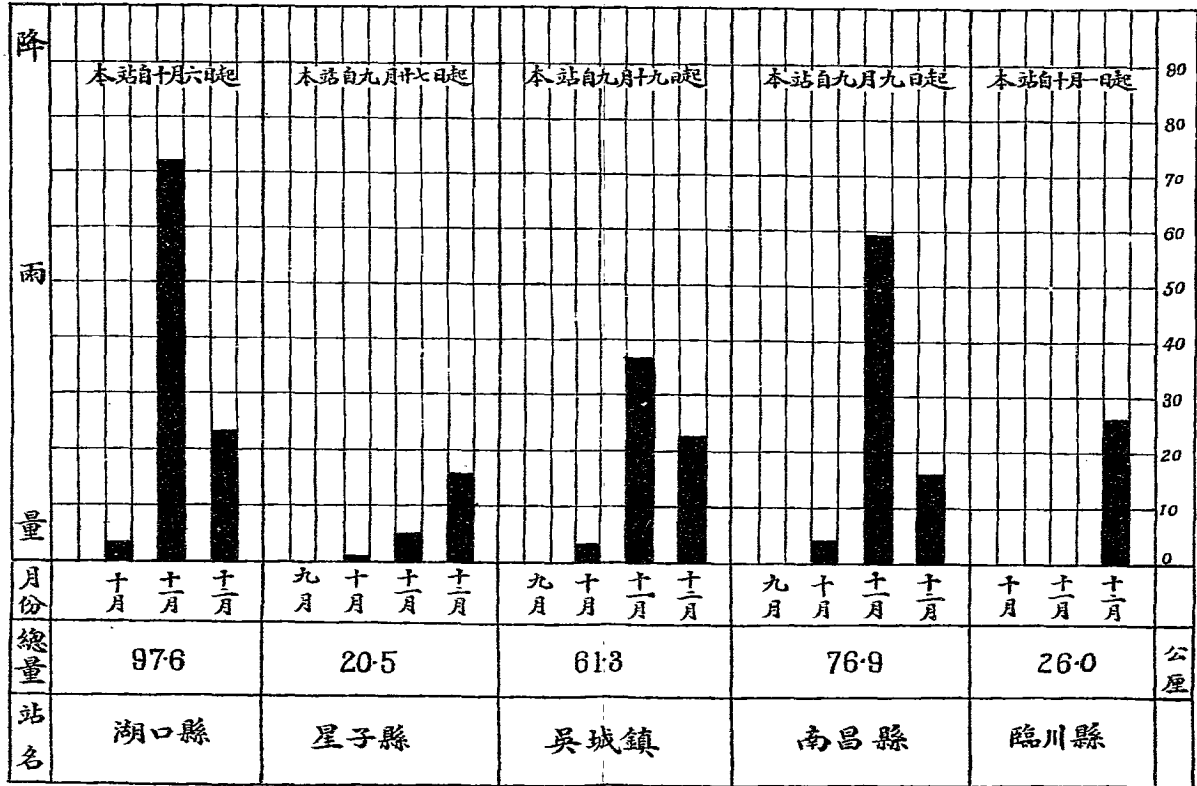
31 | 2480.25 總共 = 26.00

平均 = 80.00 編製者 水文測量總觀測員
審查者 總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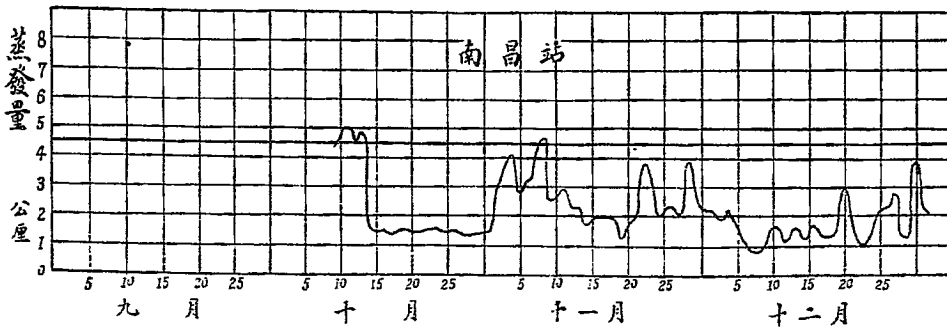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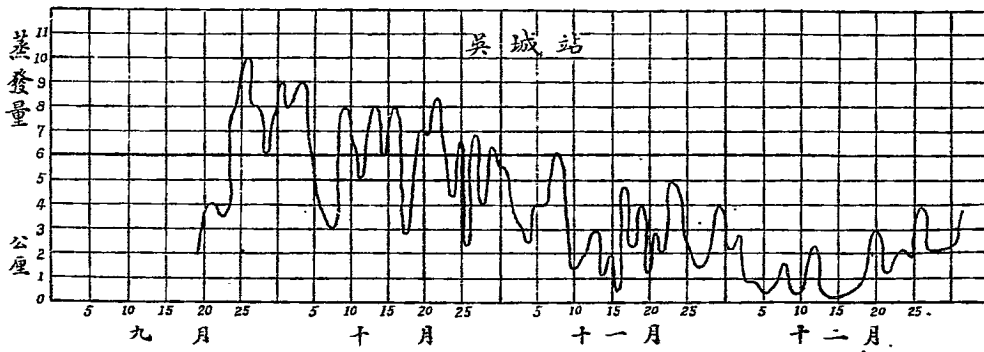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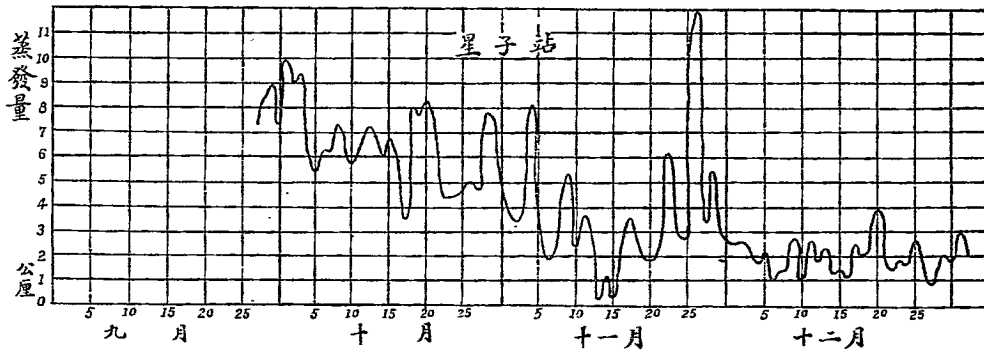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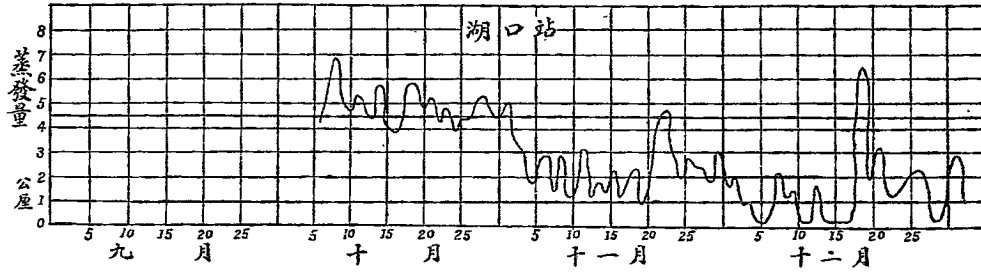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大氣濕度成分曲線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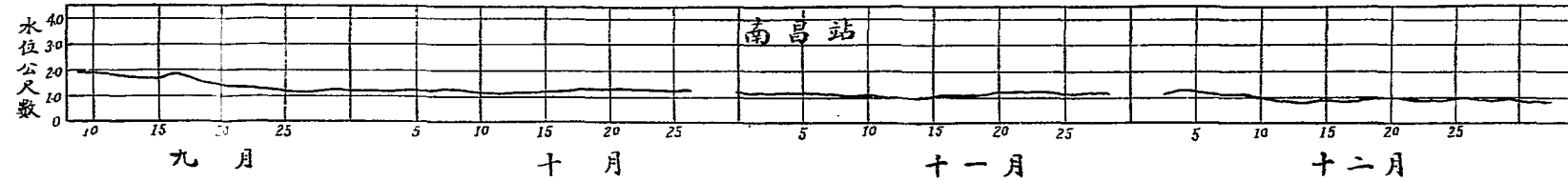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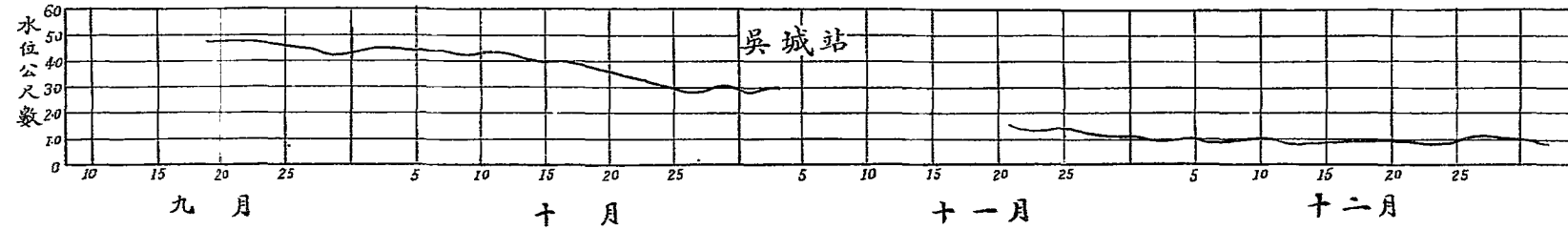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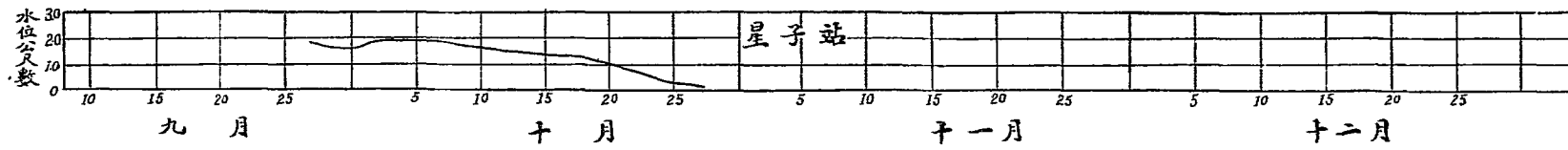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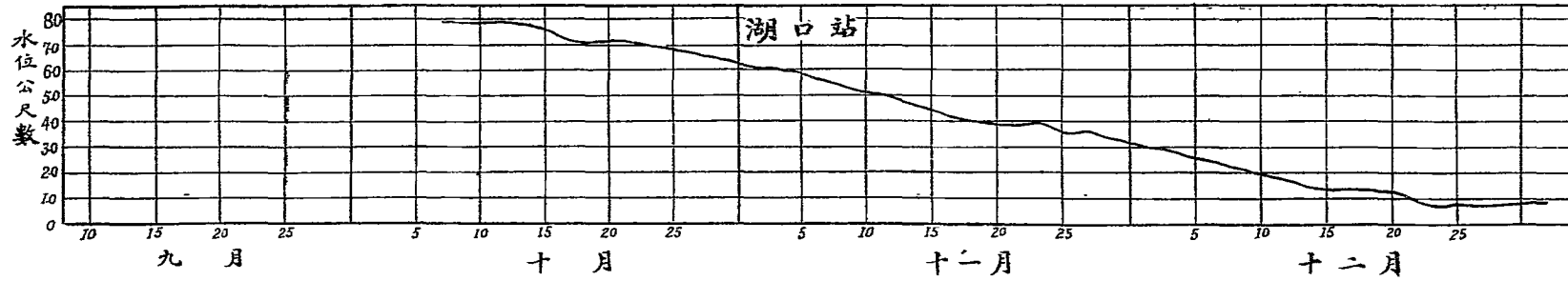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雨量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蒸發量曲線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江西水利局
 水文測量觀測各站水位曲線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各站水尺零點為暫時假定)



疏濬饒河龍口灘初步計畫書

第一章 饒河地位之重要

饒河上達鄱陽樂平下通鄱陽湖可直達省會九江舉凡樂平之煤鐵景德鎮之磁器以及上游流域各種特產胥由是輸出即以磁煤鐵三項而論在目前情況之下每年輸出量約值千數百萬元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概見惟以河道淤塞交通梗阻每年枯水時期自十月以後四月以前吃水二呎深之船隻均不能航行貨物出入必須駁運時間經濟俱受損失而磁煤鐵等項大宗出品且須滯留半年之久方能暢運積貨停工受困尤甚故爲發展工商開發農礦增進國稅裕厚民生之計此河實有卽行疏濬之必要

第二章 河道之現狀

饒河河道自饒州至龍口一段約六十里尙屬整齊在枯水時期深水槽內水深均在六呎以上吃水四五呎深之船隻俱可暢行無阻惟自龍口以下分爲南北二支流北支俗稱老河原爲昔日航行孔道後因下游十餘里淤塞殊甚河水大部由南支入湖遂改由南支航行而南支今亦於入湖處淤塞成灘卽所謂龍口灘者是枯水時期水深僅呎許不利航駛已近十稔該灘面積東西寬約三里南北長約十里東至龍口約四里西北距飄山約三十里其附近之地形略如附圖(一)其河床之現狀略如附圖(二)河底土質純係淤泥沙質甚少水流之速度幹河約爲每秒二呎南支約

每秒一呎半北支約每秒一呎其流量幹河約每秒三千立方呎南支約每秒一千八百立方呎北支約每秒一千二百立方呎此其大概狀況也

第三章 疏濬之計劃

饒河道之地形水文之狀況以前均無實測可據之圖表殊難作精密之計劃茲爲應事勢急切之需妥實施疏濬龍口灘治標工程之計暫依上述調查之大概情形擬具初步計畫藉作估計工費之標準俟開工前施以精密之測量再行擬具精確之施工計劃茲將初步計劃中擬辦各項工程分述如次

①施工之地段 目前治標工程施工之地段在龍口灘平均濬深三呎使灘上深河槽之水深枯水位時在六呎以上與上段河槽深度一致俾可通行吃水四五呎之船隻

②疏濬之方法 查該河在龍口以下入湖出口處淤塞成灘之原因有二一由於該河至龍口處水流分洩南北二支流速減弱力不足以挾帶泥沙入湖一由於河水洩入湖內時在出口處遇湖水之頂托緩衝流速復因以減小益不能將所挾泥沙沖入湖中之深水線內有此二因故泥沙在河口入湖之處逐漸淤墊成爲今日之高灘治之之法可分下列兩項工程

(甲)堵塞北支工程 擬橫跨北支建築滾水壩一道使在枯水時期幹河水量全由南支洩出以增南支水流之速度助長其冲刷力在洪水時期過量之水仍可溢過壩頂由老河分洩

- 以減洪漲壩之高度爲六呎兩面坡度在上流者爲一比二在下流者爲一比五頂寬爲十六呎全長約二百呎堰身用土築成外面用徑約八吋之石塊鋪砌用一比二洋灰漿作縫壩脚之兩邊各打梅花樁一列樁心距爲二呎藉固壩基所需工料費估計如左(見附圖三)
- (1) 土方 共需土約四百方每方工費五角約計二百元
 - (2) 石塊 共需石塊約八十方每方連工價約二十元計一千六百元
 - (3) 洋灰 共需洋灰約二百四十桶每桶洋灰連工價約十一元計二千六百四十元
 - (4) 木樁 十呎長五吋徑之松木樁共需四百九十六根每根連打工價一元二角計約六百元

以上四項共計需五千零四十元

- (乙) 挖溶龍口灘工程 溶深龍口灘河槽使槽內之水深約達六呎即用挖出之土在深槽之兩邊上建築東水堤各一道伸入湖中深水線藉以固定深水槽縮小南支河道在枯水時之河身束水以增流速將所含泥沙帶入湖中深水線內而散之各處此項工程復可分爲下列二項

- (1) 挖溶龍口灘深水河槽 平均約須濬深三呎槽長約六千五百呎比降爲0.00011兩邊坡度爲一比二底寬爲一百五十呎深槽之位置依現時水流之趨勢應靠近河

之北岸如附圖(一)雙點線所示共須挖出土方約三萬方每方工價五角共約計一萬五千元

(2)建築深河槽兩邊上之東水堤(見附圖四)左東水堤即緊接幹河之左岸建築長約三千呎因堤基地勢較高堤身之高度約二呎頂寬爲八呎外坡爲一比三用八吋徑之石塊鋪砌內坡爲一比一因靠近河岸無水流冲刷故不砌石塊共需土方一千二百六十方即用挖出土方築成不另支挖價僅加挑運費一角已足計約一百二十六元又共需石料一百九十方每方連砌工價二十元計三千八百元共計左東水堤需建築費三千九百二十六元

右堤因在河中堤基地勢較低堤身之高度平均約在五呎頂寬爲十呎兩面坡度俱爲一比三均用八吋徑之石塊鋪砌長約六千五百呎需土八千一百二十方每方挑力費一角計八百一十二元又需石料一千八百方每方連砌工價二十元計三萬六千元共計建築右東水堤需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二元

另在右東水堤與幹河右岸之間建築橫格堤一道(見附圖五)以免洪水時期水勢湍急損害右堤格堤長約一百呎頂寬六呎兩面坡度爲一比二平均高約五呎共計土方八十方每方挑力費二角計十六元

以上三項共計需四萬零七百五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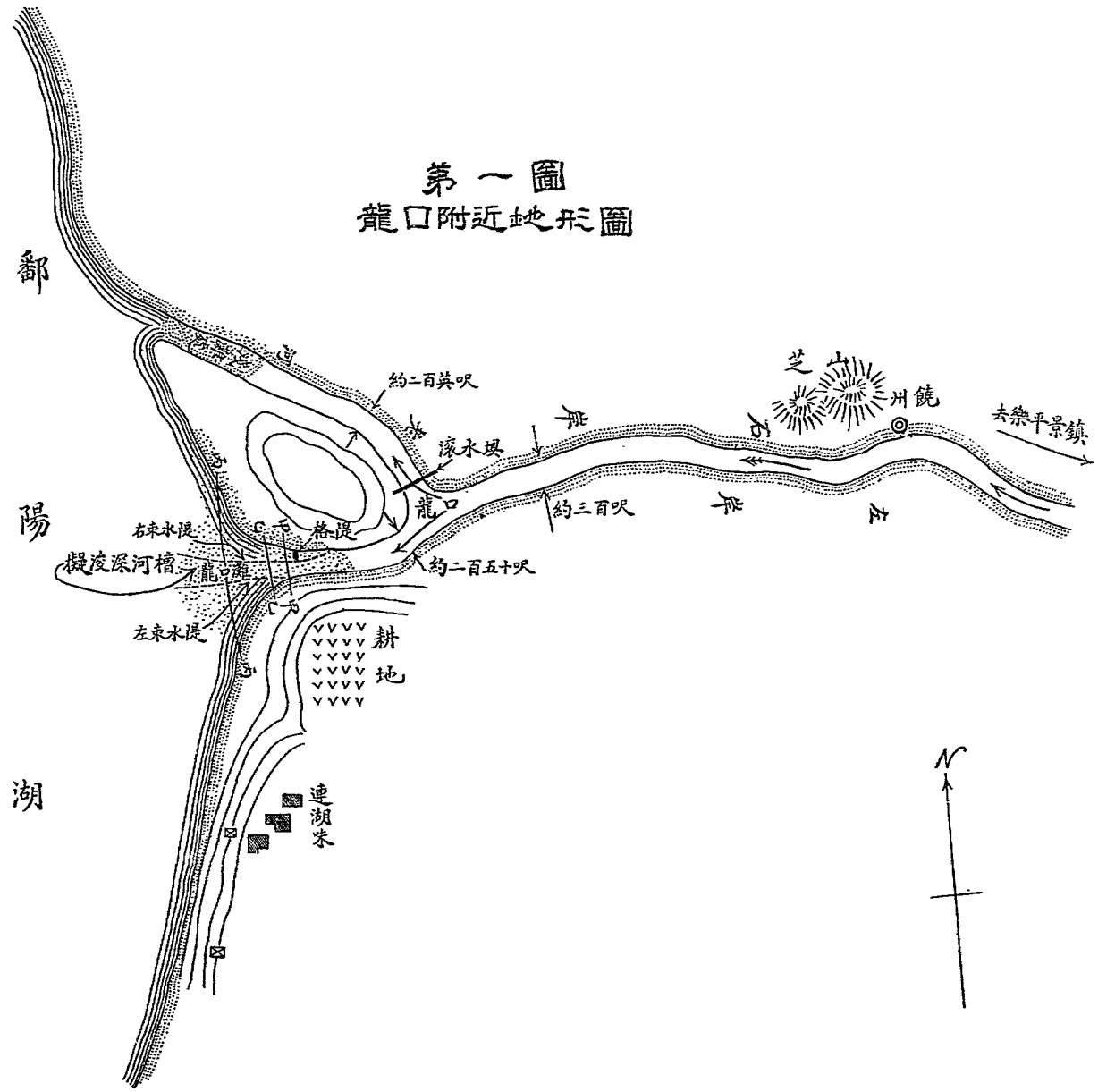
總計(甲)(乙)兩項工程共需約六萬零七百九十四元

疏濬饒河龍口灘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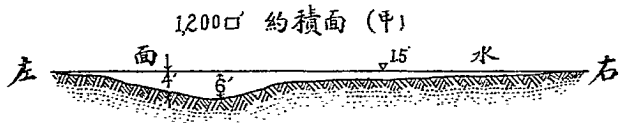
項	別	預算概數元	備	註
第一項	疏濬饒河龍口灘經費	六〇七九四・〇		
第一目	堵塞北支工程費	五〇四〇・〇	土方四百〇每方工價五角計二百元石塊八十方每方連工價二十元計一千六百元洋灰二百四十桶每桶連工價十一元計二千六百四十元木椿五百根每根一元二角計六百元四項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挖浚龍口灘河槽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	土方三萬方每方五角三萬方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建築左束水堤工程費	三九二六・〇	土方一千二百六十方每方加挑力一角計一百二十六元石塊一百九十方每方連工價二十元計三千八百元兩項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建築右束水堤工程費	三六八一・二〇	土方八千一百二十方每方加挑力一角計八百十二元石塊一千八百方每方連工價二十元計三萬六千元兩項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建築格堤工程費	一六・〇	土方八十方每方加挑力二角八十方合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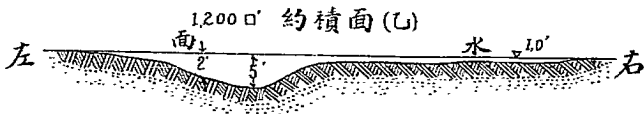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龍口附近地形圖



圖二第
面斷橫內河口龍



面斷橫內河口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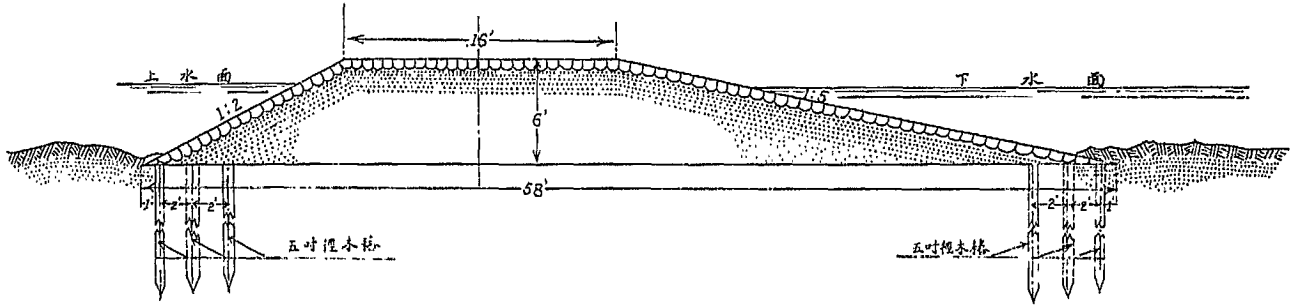


面斷橫處灘口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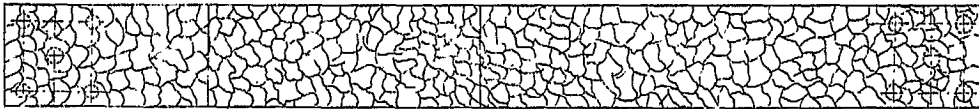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塞支滾水壩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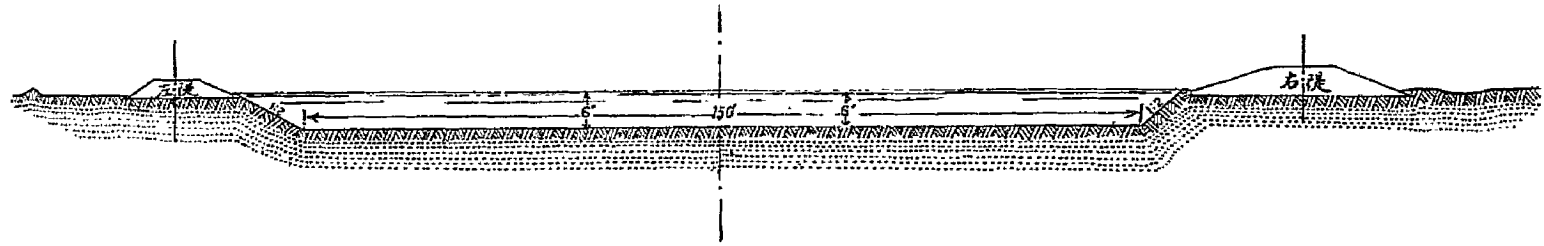


塞支滾水壩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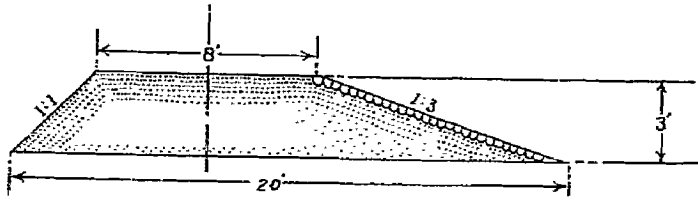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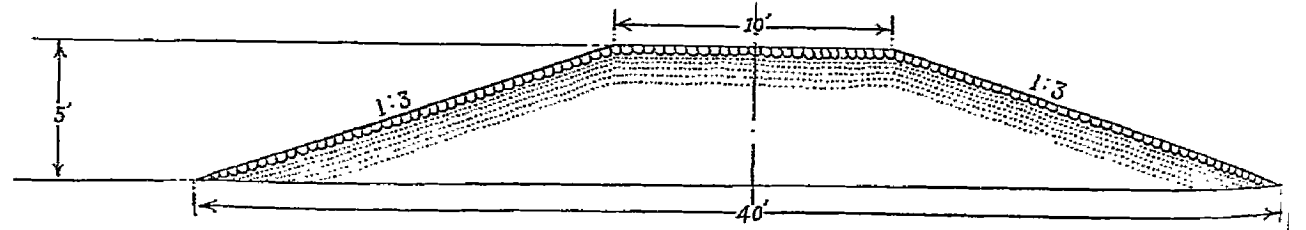
擬建新河槽與水院橫斷面圖



左水堤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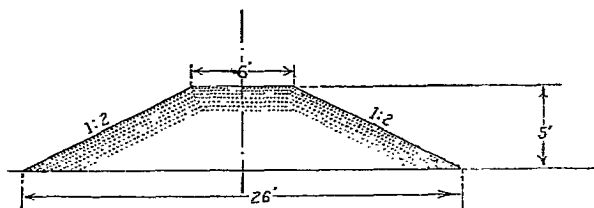


右水堤斷面圖



第五圖

橫格堤斷面圖



修復南昌西鄉張牙瀝圩決口及培修工程計劃書

(一)張牙瀝圩之位置

張牙瀝圩位於省城之上游相距約二十五里卽西河(贛河俗名西河)大堤之一段長約六千八百呎爲贛河東岸之屏障保護田廬不可數計查贛河中游西岸多山地勢高亢東岸平陸且甚低窪以水勢所趨固常欲激盪東岸流向東行而卒不至於改道者實西河大堤保障之功近二十年來國家多故堤政廢弛沿河大堤多屬卑薄崩決而張牙瀝圩之決口尤爲潰決中之最大者其關係亦較巨未可以尋常視之也

(二)圩內之現狀

按張牙瀝圩建自明代在昔外灘廣闊堤基穩固禦漲防洪歷年無患後以灘岸日削維護失周民國十三年大水竟沖斷文家坊村成一大決口損失田廬無算居民逃亡殆盡遷延迄今未能修復圩內良田今盡爲河沙填塞深至三四尺至七八尺不等且決口處又以水流猛急逐漸沖成寬約二百五十呎深約十餘呎長近半里有奇之深水槽一道其附近地形略爲附圖在高水位時贛河洪水常由此氾濫低地直注撫河支流經省城章江門而復入贛河舊道以當地地勢度之西岸高而東岸低或竟由此演成贛河改道之慘禍此在東岸數十萬之田廬人民固有其魚之痛而省會正當水衝恐亦難免沉溺之苦修復之重要自可不言而喻矣

(三) 工程之估計

本工程全屬填土工程上接石歧圩下連破腦段包括堵塞決口及培修二種工程

- (甲) 堵塞決口 自破腦段上端銜接處起從新向內遷移堤段作一直線進行至水塘處稍作灣形橫跨其上至決口北岸折而向外俾接原有堤身共長三千八百呎(如附圖)計第一段自破腦段上端起長二千二百呎擬定堤面寬為十呎內坡為豎一橫二外坡為豎一橫二五一律較原堤填高一呎計土方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方取土較近每方工價二角二分共洋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九角第二段緊接前段長二百五十呎計土方一千六百九十八方取土稍遠每方工價二角五分共洋四百二十四元五角第三段長二百五十呎計土方九千二百一十五方取土甚難每方工價洋五角共洋四千六百零七元五角第四段長三百呎計土方三千七百六十四方取土頗遠每方工價二角五分共洋九百四十一元第五段即最上游一段長八百呎計土方二千六百六十八方取土較近每方工價二角二分共洋五百八十六元九角六分五共計土方二萬九千零九十方共洋九千一百四十三元八角六分

(乙) 培修自石歧圩下端銜接處起而至新遷堤段止計長三千呎加土培修與新堤同高定面寬十呎從內坡填培定內坡為豎一橫二每十呎計需土方十二方共三千六千方每方工

價二角二分共洋七百九十二元

統計(甲)(乙)兩項工程全行修復共需土方三萬二千六百九十方共洋九千九百三十五元八角六分

(四)施工之說明

吾贛修築堤工向於農暇時徵民工爲之既嫌工作不合法復有誤延工程之慮故擬招工修復以速其成爲便利計新選堤段擬分段編號劃釘二十八樁每兩樁號間長度爲一百呎同時招工承包使得分工合作之效期於五旬內築成庶來年大水有所保障也至於施工方法另詳招工承包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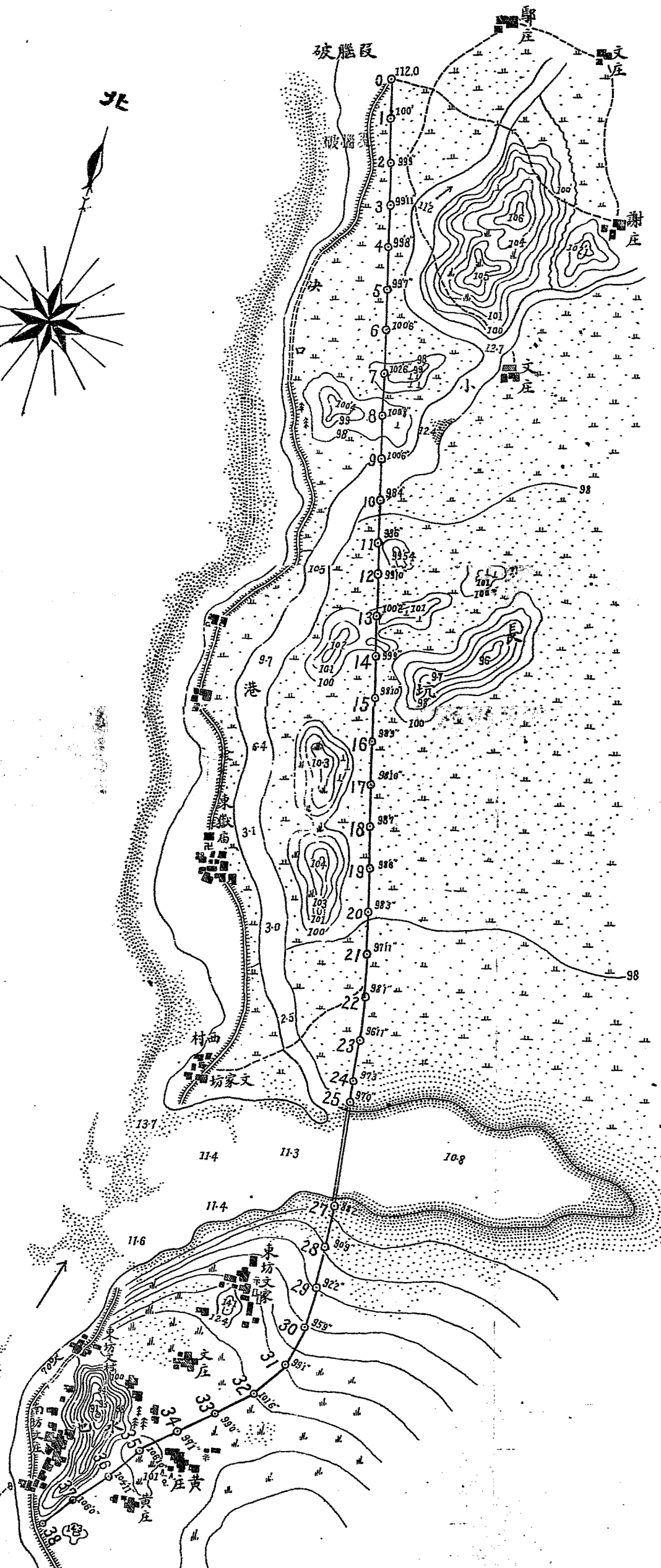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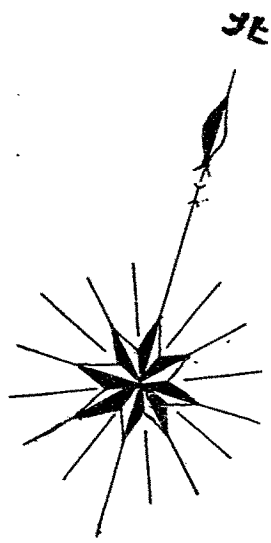
附圖二幅



(一三五)

南昌西鄉張牙港决口平口圖面

每吋代式百英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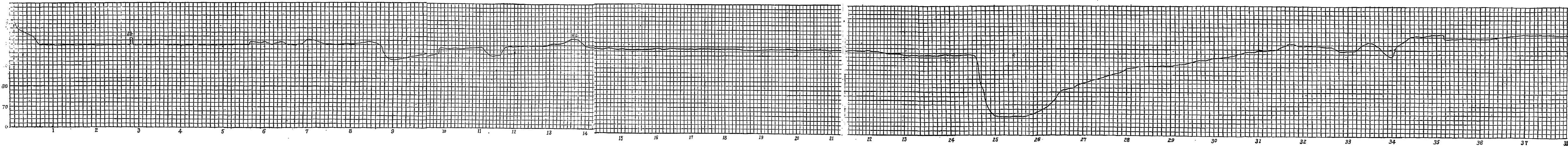
附記	土方	填高	內坡	外坡	面寬	項別/號
0		1'	1:2	1:25	10'	0
1	332	12.5	1:2	1:25	10'	1
2	491	13'	1:2	1:25	10'	2
3	501	13'	1:2	1:25	10'	3
4	507	13'	1:2	1:25	10'	4
5	507	13'	1:2	1:25	10'	5
6	492	12'	1:2	1:25	10'	6
7	450	10'	1:2	1:25	10'	7
8	398	12'	1:2	1:25	10'	8
9	608	20'	1:2	1:25	10'	9
10	924	14'	1:2	1:25	10'	10
11	615	13.5'	1:2	1:25	10'	11
12	600	12.5'	1:2	1:25	10'	12
13	459	12'	1:2	1:25	10'	13
14	394	12.5'	1:2	1:25	10'	14
15	510	13.5'	1:2	1:25	10'	15
16	545	13.5'	1:2	1:25	10'	16
17	545	13.5'	1:2	1:25	10'	17
18	595	13.5'	1:2	1:25	10'	18
19	545	13.5'	1:2	1:25	10'	19
20	500	14.0'	1:2	1:25	10'	20
21	599	14.6'	1:2	1:25	10'	21
22	618	14.5'	1:2	1:25	10'	22
23	656	15.5'	1:2	1:25	10'	23
24	695	15.5'	1:2	1:25	10'	24
25	1629	44'	1:2	1:25	10'	25
26	4603	42'	1:2	1:25	10'	26
27	3330	28'	1:2	1:25	10'	27
28	1649	24.5'	1:2	1:25	10'	28
29	1177	26'	1:2	1:25	10'	29
30	928	16.5'	1:2	1:25	10'	30
31	642	13'	1:2	1:25	10'	31
32	406	10.5'	1:2	1:25	10'	32
33	398	13'	1:2	1:25	10'	33
34	480	14.5'	1:2	1:25	10'	34
35	148	5'	1:2	1:25	10'	35
36	146	7'	1:2	1:25	10'	36
37	230	5'	1:2	1:25	10'	37
38	218	5'	1:2	1:25	10'	38

修復南昌西鄉張牙港土方覽表

獨樹	河流	山線	標點	房屋	圩堤
▲	∩	⊙	●	■	▨
草	沙田	墳墓	沙	道路	决口
⋯	⋯	⋯	⋯	—	—

500
300

修復南昌張牙應圩決口新遷隄址中心綫縱剖面圖



法 規

江西水利局平剖面測量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平剖面測量隊組織以隊爲本位每隊分設左列兩班

(甲) 幹線水準班司測三角水準及河道橫斷面等業務

(乙) 地形班司測河湖沿岸之地形等業務

第三條 平剖面測量隊每隊得置下列各職員

(甲) 隊長一人

(乙) 幹線水準班班長一人 幹線班員一人 水準班員二人 助測員若干人 練習員若干人

(丙) 地形班班長一人 班員三人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暨總工程師之指揮總理全隊事務分配工作考核成績班長秉承隊長處理各該班測務指示測法督促進行班員司測各班測務並協助班長處理班務助測員助理一切測繪及計算事務練習員司測距離及幫辦一切雜務

法

規

第五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江西水利局平剖面測量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測量隊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班測量地段之分配由隊長規定之各班員測量地段之分配由各該班班長規定之均於先一日晚間公布不得自由選擇如派測地段臨時有應變通之處由各班長酌定後報告隊長

第三條 各班員每日測量成績應於當日收工後交由各該班班長編送隊長稽核每十日由隊長彙齊各班所測圖表送局審定

第四條 凡圖表簿記上應署名工作年月日及測繪員姓名加蓋名章或簽字

第五條 凡經審核之圖表簿記如確無差誤須由隊長暨總工程師加蓋名章或簽字送呈局長核定

第六條 測量成績如有疏漏或錯誤應由隊長或班長發還原測人覆測修正之

第七條 各項圖表記載務求清潔整齊按日清理不得積壓草率

第八條 各班應用儀器及一切用品須由班長填具領單經總工程師核定向測量儀器保管員

領取

第九條 各班繳還儀器及一切應用品時保管員務須逐件檢查如有缺少及非天然損壞者使用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各班出發施測前應將各項儀器校正如無特別傷損情事嗣後每十日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各班旅膳工食由局額定支給凡測線經過之處不得擾累居民

第十二條 各員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俟有相當之代理人經隊長轉呈總工程師呈准局長核定後方能離班

第十三條 每日非遇天雨及特別事故均應出測星期日不放例假平均每月至少應有二十日之實測報告

第十四條 各班班員請假規則除第十一條之規定外悉遵照本局請假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各班每月實測成績最低限度規定如下

● 地形班 每班每月至少測製一萬分之一圖面積一百方里

● 幹線水準班每月實測成績至少以足敷地形班施測根據之用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法 規

江西水利局平剖面測量隊施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平剖面測量隊施測之區域暫定先自吳城起接測民國十二年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在鄱陽湖所測區域上溯贛河夾及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水系沿河施測向兩岸伸入二公里遇有支流應另沿支流施測自五公里至十公里

第二條 本隊之業務分左列四項

① 圖根測量

② 道線測量

③ 水準及河道斷面測量

④ 地形測量

第三條 本隊測量距離以公尺爲單位

第四條 圖根測量圖道線測量圖及地形測量圖均用五分之一比例尺縱剖面用平距十萬分之一比例尺高距二百分之一比例尺橫斷面圖用平距二千分之一比例尺高距二百分之一比例尺

第二章 圖根測量

第五條 圖根測量應於沿河選擇適當地位爲圖根點用三角網法進行測定基線子午線及各三角形內之一切角度以確定各點之位置爲各項測量之圖根

第六條 圖根測量所用之儀器暫定如下

讀三十秒之經緯儀，鋼捲尺，布捲尺，標杆，標旗，望遠鏡，計步器，拉磅秤，溫度計，其他附件

第七條 選定圖根點應擇地勢高曠相互關連各點視線無阻之地且其聯綴而成之三角形以成正三角形爲最宜不得已時則其各內角不能小於三十度大於一百二十度其各邊之長約爲二公里至三公里遇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圖根點均埋設二十公分方洋灰樁標識以入土一公尺半爲度樁之次第以阿刺伯數字自一起順序編記冠以河名之英文省筆字（如濬河則記以K是）奇數在左岸偶數在右岸（人面向下流立在左邊者爲左岸在右邊者爲右岸）俾易識別

第九條 選定基線應擇平坦寬曠全無阻礙之地基線之長須爲二公里至三公里用鋼捲尺實測六次採用其平均數但六次實測之結果其中任何二次相較之差數不得超過次式

$$0.08\sqrt{K}$$

之限制式中之K爲以十公尺爲單位之基線長

第十條 子午線之觀測須於極星最大偏倚時觀測二次採用其中數但二次觀測之差數不得

過四十秒其施行觀測之地點應在基線之一端不得已時得於其鄰近基綫之圖根點行之

第十二條 圖根測量所測三角形之各角均用角度複測法測讀兩組數值（即每角用經緯儀正望遠鏡測六次倒望遠鏡測六次共計十二次爲一組）採用其平均數其三內角之和與一百八十度之差不得過三十秒其差數在三十秒以內者得將此誤差分配於各角改正之

第三章 道線測量

第十三條 道線測量配置於沿河規定區域內各圖根點間施行之依據圖根點用經緯儀比距道線測量法測定道線各點之位置以爲水準及地形等項測量之根據

第十三條 道線測量所用儀器如左
讀一分之經緯儀，自讀照尺，及其他附件。

第十四條 選定道線以接近河岸便於測定河岸線爲宜道線點相連各點間之距離約爲一百五十公尺道線點之位置應埋設木樁或利用固定物體表示之樁上依次用阿刺伯數字記明號碼冠以英文大寫字母 A B C 等字樣並於附注欄內註明近隣之圖根點號碼俾易識別

第十五條 道線測量應由圖根點或已測定之道線點出發仍閉塞於原出發點且應閉塞於他圖

根點或已測定之道線點以便檢查其成果

第十六條 道線各內角和之閉塞差若在次式 $0.01\sqrt{N}$ 秒限度以內時可將此誤差分配於各角式

中 N 爲全道線之內角數

第四章 水準及河道斷面測量

第十七條 水準測量之永久標點宜擇用沿河兩岸屋基岩石圖根點及其他永久物之水平面上

刻「江」字塗以藍漆藉資識別如無固有物可供利用則埋設水準標石方十六公分長

一公尺以埋入與地面同平爲度標點附近之地形及位置均須繪圖測定俾易尋覓

第十八條 水準標點間之距離約爲二公里如遇本局設有水標地點之處亦應於其附近設置水

準標點

第十九條 水準標點間之主測線應用異徑來回線複測法施測兩標點間所測來回兩線之閉塞

差應在次式 $0.11\sqrt{N}$ 限度以內式中 N 爲兩水準標點間之距離以公里計算

第二十條 水準標點上應用阿刺伯數字由一依次編號奇數在左岸偶數在右岸並冠以河名

之英文省筆字

第二十一條 水準測量之視線最長以一百五十公尺爲限前後視線須略相等最多不得差十公尺

第三條

水準測線經過地方如遇有他機關所設之水準點及早年洪水水位痕跡均須測其高度並詳細記載其地址與發生洪水之年月

第三條

水準班應繪具水準測線路徑及各測點高度之略圖交地形班備用

第四條

水準測線所過地方如遇有淤河槽其河底河岸之高度亦須測定數處以資與新河槽比較

第五條

河道橫斷面測量每一橫斷面應包括河之正身兩岸及堤防並伸入兩岸或堤防以外之平地五十公尺河槽內之低水位線洪水位線亦須測定之

第六條

河道橫斷面之位置應就足以代表該段河身之處擇定之但相聯兩橫斷面間之距離最大不得過二公里遇有支流會合變遷較甚之處酌量加測又兩岸較大之支流亦應擇其河身齊整處帶測斷面一個

第七條

橫斷面之位置應略與流向成正交其各點及測水深點須在一直線上不得前後參差橫斷面之水面寬在一百公尺以內者用分成尺度之鉛絲或藤繩綑過水面測之（惟藤繩綑縮甚大宜逐日檢定）各測水深點之水平距離視河之寬狹可自二公尺至十公尺如水面寬在一百公尺以上其各測水深點之位置可用經緯儀測定之至測量各點之水深得分別用測深竿或測深錘行之

第五章 地形測量

第五條 地形測量依據圖根點道線點及水準點用平板儀測定沿河兩岸二公里以內之一切

重要地形如山嶺溪流池沼溝渠堤防橋梁村落寺院道路及地勢起伏之等高線

第三條 地形測量測定當地等高線時應多取適當接近之測點俾便於聯綴等高線及表示當

地地勢變化之真相其相續兩等高線間之高距以一公尺爲準

第四條 地形測量所測之區域內即遇地勢平衍每方公里不得無高度點之測定

第五條 地形測量圖須在當地將所有各項地形及應測事項完全測竣及繪妥後方得由平板

儀上取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江西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文測量隊暫設左兩班

(一)贛河上游水文測量班 司測贛河樟樹鎮以上之水文測量分置水文觀測站若干

法 規

站

(一)贛河下游水文測量班 司測贛河樟樹鎮以下及鄱陽湖各口之水文測量分置水

文觀測站若干站

第三條 水文測量隊得置左列各職員

(一)隊長一人

(二)贛河上游水文測量班總觀測員一人班員一人水文觀測站觀測員若干人

(三)贛河下游水文測量班總觀測員一人班員一人水文觀測站觀測員若干人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暨總工程師之指揮總理全隊事務分配工作考核成績總觀測員秉承隊

長處理各該班測務指示測法考核並彙編各觀測站成績班員協助總觀測員處理班

務觀測員觀測並記載各該水文觀測站測驗事項

第五條 水文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水利局測量儀器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設置測量儀器室一所存儲一切測量儀器工程器具及製圖用品均應依照本規

則管理之

第二條 測量儀器室由局長指定管理員一人掌理各種器具之登記收發整理保管事項

第三條 測量儀器室所存各項儀器用品應由管理員分別門類編定號碼逐一登記

第四條 本局職員欲取用某項儀器或用品時應先至測量儀器室填具領物證送由總工程師

簽字後持向管理員領取用畢交還時應即發還其原領物證並於存根上加蓋收回戳記

第五條 職員領取儀器時應詳細檢察儀器各部有無損壞及其損壞之狀況記入領物證上繳

還時管理員亦應按照領物證逐一校對驗明確無損失情事後方得發還其原領物證

第六條 職員領用之儀器如有損壞散失情事應由管理員呈明總工程師責令照價賠償

第七條 管理員應將各項儀器拂拭乾淨酌擦機油妥爲整理及保管

第八條 管理員應於每月月終將各項用品消耗數量造具清冊連同領物證呈送總工程師審

核轉呈局長核准酌量添置

第九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重 要 公 牘

令八十一縣縣長奉令檢發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暨修正江西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及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自應遵照辦理除呈

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遵辦文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圩堤及墾荒事項業已依照該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劃歸該局辦理所有以前呈奉核准之墾荒條例並此項條例施行細則附件暨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均應分別修正以符名實茲經本廳分別修正呈經

省政府第一百十六次省務會議通過並奉

令飭遵照辦理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修正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計發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江西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修正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修正條例及細則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並佈告周知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各十本
修正江西省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及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

令委員譚天誠周世傑郭維榮等分赴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彭澤等縣清查
逾限未經換照官荒並宣布處理辦法會同各該縣妥速辦理具報文 十七年七

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

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原限承墾人於本年二月以前填表呈請核換新照逾期取
銷墾權復經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底止迨展限之期又已屆滿應即查照

廳令將未換照者之墾權取銷疊經通令各縣佈告周知嗣爲慎重辦理起見體察情形特擬變通
辦法凡逾限未換照者仍准其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領墾井予以優先權於厲行墾
政之中仍寓體恤民情之意經本局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照辦復經本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就荒地較多縣分派
員實地清查並宣佈撤銷逾限未經換照者之墾權及說明變通辦法暨宣布繼續承墾期限俾當
地民衆易於明瞭查南昌新建德安永修九江彭澤等縣荒地較多合行檢發本局處理逾限未經

換照官荒從新領舉辦法及派員赴縣處理以前舉務辦事規則令仰該員遵照迅即前往會同該縣縣長妥速辦理毋稍玩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除分令南昌新建德安永修九江彭澤縣長查照外此令

計發本局

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舉辦法派員赴縣處理以前舉務辦事規則

各十份

局長歐陽彥謨

分呈 國民政府各部會及 省政府建設廳呈送本局報告書請鑒核文十七年

八月十八日

呈爲呈送事竊職局自奉

職局自奉

江西省政府成立以來

所有辦理一切經過事實及計畫進行經編輯成書

爲不定期刊物藉作報告而冀訓示現在第一期業經出版理合將此項報告書備文呈送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易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长薛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重 要 公 牘

三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計呈送江西水利局報告書一份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謙

訓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奉 廳令據該縣呈覆遵令派員會同廳委丈測豐村湖

下湖荒地面積以憑發給晏宜新等承墾一案既經會丈能開墾之畝數應由

該縣轉飭晏宜新等查照修正墾荒條例及細則辦理轉呈來局以憑核辦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令據該縣長呈覆遵令遴派委員李幼雲會同廳委陳璜丈測豐村湖下湖荒地面積以憑發給晏宜新等承墾一案飭即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既經廳委會同該縣委丈測該地面積除蔭塘及水溝不計外能開墾者計五十八畝二分應由該縣轉飭晏宜新等查照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承墾人應依照細則附件第一號式樣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送由該縣分別存轉至該縣轉呈申請書時須將每畝應繳保證金一角及證書費二元一併呈繳並應由該縣勘定該承墾地價之等級呈報來局以憑核辦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南昌縣長據轉呈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之團體負責人晏宜新所具申請書平面圖并繳保證金證書覆到局審核申請書第四項記載不合仰轉飭更正補呈再行核辦文十七年十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申請書所列第四項境界應記載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茲審核該項記載並未遵照詳列殊為不合仰即轉飭查照更正補呈來局再行核辦此令附件均暫存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擇據轉呈晏宜新等遵令改具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申請書審核尚無不合准給承墾證書仰轉給具領文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轉呈晏宜新等遵令改具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申請書到局審核尚無不合前據解到該承墾人所繳保證金洋五元八角二分又證書費洋二元業經照數核收發行發給承墾證書一張以資憑證仰即轉給具領仍具報備查此令申請書分別存轉承墾證書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奉 建設廳第二六八號令轉奉 省政府令准 農礦部函據南昌羅炎生等

以承墾南昌豐村湖下湖湖地官荒不服本政府維持原處分一案經審查全卷決定維持原議等因并抄發農礦部原批一件合抄發原批令仰知照文十

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農礦部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以承墾南昌豐村湖下湖湖地官荒不服本政府維持該廳原處分一案向部再提起訴願請將該案卷宗函送核辦等因當經檢同全卷並詳述該案經過情形函復在案茲准

農礦部第六九號覆函內開案經本部審查完畢決定維持原議相應抄錄批示羅炎生原文連同該案卷宗壹夾共計文稿二十九件一併寄還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批一件准此合亟抄發原批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水利局知照此令計抄發農礦部原批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批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礦部原批一件

批

具呈人羅炎生等

呈一件爲江西省政府對於承墾官荒違法決定祈調卷察核依法糾正以昭公允由

前據呈請爲江西省政府對於承墾官荒違法決定祈調卷察核依法糾正等情到部比經先後批示并函催江西省政府檢送案卷以憑核辦各在案茲准江西省政府函復開（原文不允錄）等因准此查此案爭點有二一爲承墾權取得之先後一爲水利有無妨礙該地原來爲湖向爲附近田畝所資灌溉該民等既無田畝在該地附近承墾之後勢必妨礙附近多數農民水利本部認爲江西省政府原決定並無不合除函復外仰即知照此批

呈 建設廳據啓瑞墾植場代表人李松瑞呈補繳領墾官荒地價改填表格請換新照審核尙屬合法應准換給執照二張以資憑證除批飭來局具領並令

瑞昌縣查照保護外合呈請 鑒核備案文

十七年六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啓瑞墾植場代表人李松瑞呈稱竊查松瑞於十四年六月間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向前瑞昌縣署承領官田湖周家湖大林埠及牛角溝牧牛場等處官荒共計六千七百九十畝曾經繳納保證金六百七十九元領有承墾証書兩紙旋經從事墾闢除砂礫不能耕植之處無法開墾外餘悉全部墾竣前奉讀建設廳頒佈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遵即填就表格措齊照費檢同原領證書一併呈由瑞昌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換新照奉批以表內未填每畝單價及墾闢程度飭即分別更正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承領時每畝僅須繳納保證金洋壹角俟竣墾後再按照竣墾畝數繳納地價併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故松瑞

承領兩項荒地當時僅繳保證金每畝洋一角現既全部竣墾自應仍遵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措繳地價但兩處荒地原係素不產草之斥鹵砂磧地高低乾濕不成片段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規定之地等應列爲第五等每畝地價洋三角以兩處面積六千七百九十畝核計共應繳地價洋二千零三十七元除以前繳保證金六百七十九元扣抵外尙應補繳地價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現在湖田墾荒事宜係由鈞局主政理合備文連同補繳地價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并換填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兩紙一併呈請鈞局俯賜察核換給新照并乞轉呈建設廳備案暨令飭瑞昌縣政府查照保護以便經營而興農墾實爲公便計呈繳地價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等情到局查此案前據瑞昌縣轉呈

鈞廳當以填表不合批令轉飭更正補送候核在案茲據前情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瑞昌縣轉呈

建設廳業經批令轉飭將所填表格更正補送候核在案茲據該代表改填表格並補繳地價呈請核換執照等情前來核與從前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尙屬相符所有該代表前向瑞昌縣署承領官田湖等處官荒共計六千七百九十畝照第五等地每畝價洋三角計算共應繳地價洋二千零三十七元除以前繳保證金六百七十九元扣抵外所補繳地價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業經如數核收其前繳換照手續費洋二元經

廳收存應准換給執照二張以資憑證除呈報

建設廳備案並令瑞昌縣查照保護外仰卽來局具領此批表存執照印發等語批示並令瑞昌縣

查照保護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前擬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呈奉指令照准遵經

通令各縣查照辦理佈告周知並委員分赴南昌新建九江彭澤德安永修等

縣會同各縣長妥爲辦理所有委員旅費擬在將來領墾補繳地價收入項下

動支以資抵補合先呈報鑒核示遵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文字第八零六九號指令職局呈一件擬具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請鑒核

示遵由奉令開呈悉該局對於逾限未經換照官荒擬訂從新領墾辦法查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

仰卽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遵經通令各縣查照辦理佈告周知並由職

局委派專員分赴南昌新建九江彭澤永修德安等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妥爲辦理所有

此次委員旅費因時日較久需費較多且係臨時特別事件而職局預算經常門所列之旅費一項爲數甚少不敷支配擬在本案內將來從新領舉補繳地價收入項下動支以資抵補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謨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一件爲派赴各縣辦理逾限未經領照官荒專員旅費
擬卽於本案收入項下動支可否乞核示祇遵由奉 令准據實開報核銷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稱該局預算經費不敷支配所有派赴各縣辦理官荒專員旅費擬卽於本案收入項下動
一節暫准照辦仍應據實開報核銷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郭照比補摺表格尙無不合應准換給新照仰卽轉
飭具領至郭誠孫前領執照界址既有更正之處准予暫存該縣政府俟確定
後再行發領具報文 十七年七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縣民郭照民補填表格尙無不合准予換給新照一張隨令印發以資憑證仰該

縣長轉飭具領舊照者即註銷至郭誠孫前領執照所填界址既有應行修改之處准予暫存該縣俟界址確定依照更正後再行發領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解四五六三個月帶征圩隄一成經費業經核收合行印發批迴至附繳縣委李幼雲旅費印領一紙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文_{十七年}

七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據解到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帶征圩隄一成經費洋一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七分一釐業經如數核收合行印發批迴仰即查收備案至附繳該縣委李幼雲旅費印領一紙准予核銷歸檔併仰知照此令印領暨報告表存批迴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新建縣長張軍略據呈解二四三三個月帶征圩隄一成經費業經核收合行印發批迴至附繳胡翰及張美文旅費印領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文_{十七年七}

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據解到本年二四三三個月帶征圩隄一成經費洋一千零一十一元零七分一釐業經如數核收合行印發批迴仰即查收備案至附繳該縣委胡翰張美文薪俸旅費印領准予核銷歸

檔併仰知照此令印領及報告表清冊存批通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據鄒勤勵呈請令行該縣轉飭高郵市公安局就近保護所

墾官洲苗木以維農林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民鄒勤勵呈爲竊伐苗木阻撓墾政懇請令行高安縣政府轉令高郵市公安局就近保護以杜戕害而維農林事緣民鄒勤勵承得涂永清前向江西墾務總局遵章報領之新建縣屬上坪村對面河中官洲全部曾於本年三月間按照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佈告遵照墾章稟蒙新建縣政府轉呈

鈞局換給鄒勤勵新執照在案竊查歐美提倡農林設有警察以資保護而我國注意墾政地多未闢凡有墾植苗木屢因侵害大盛農林不與墾政因以滯進如民之承墾河中官洲所植苗木迭被上坪村無知鄉愚私自戕伐曾經稟請新建縣署給予佈告不克禁止因新建縣署及生米鎮公安局距該洲太遠鞭長莫及幸高安縣屬高郵市公安局相距該洲祇有數里若令就近保護則該洲苗木可恃無戕害之患爲此具稟懇求

鈞局俯賜鑒核准予令行高安縣政府轉令高郵市公安局就近始終保護以杜戕害而爲墾政實

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高郵市公安局就近妥爲保護事關墾政應卽切實辦理毋違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泰和縣長彭復蘇據呈陳敦本堂王繩貽堂舊照五張申請書五份解批一
張暨地價手續費請換新照審核尙合應准換給新照五張仰該縣長分別轉

飭具領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據呈送陳敦本堂王繩貽堂等繼續承墾申請書五紙審核尙合所繳地價洋九十三元五角零六釐手續費洋五元照數核收合行印發新照五張仰該縣長分別轉給具領此令舊照註銷解批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送漆競青鄭炳璋舊照三張申請書二份及據價手
續費議核換新照審核尙合應准印發執照三張仰卽轉給具領文

八月

十七年九月十

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漆競青鄭炳璋繼續承墾申請書二份審核尙合至地價洋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四釐手續費洋三元亦經照數核收合行印發新照二張以資憑證仰該縣長轉給具領此令舊照

重要公牘

一五

註銷新照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令高安萬載鄱陽上饒等二十縣縣長查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早經通令佈告限期結束在案現在各縣據情轉報繼續承墾者尙屬寥寥者尙屬寥寥足見因循敷衍督責未週實屬有妨要政茲查前墾務局檔案該縣領墾之戶尙不乏人特抄清單一紙仰卽督促進行毋任延誤文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令違事案查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早經通令佈告遵照辦理限期結束在案現在限期過半僅餘一月有奇而各縣據情轉報繼續承墾者尙屬寥寥足見因循敷衍督責未週殊屬有妨要政查前墾務局檔案該縣領墾荒地之戶尙不乏人茲特摘鈔領墾人名及區域畝數清單一紙令發該縣仰卽勤對縣存卷冊是否相符或有漏列一併載明分別派員通知各該原領墾人如願意繼續承墾卽遵照上次佈告辦法備具各種手續申請承墾若觀望不前一俟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卽予宣佈一律撤銷墾權另行招墾決不再事寬容本局辦理此案一再設法通融無非體念民艱不忍操之太急若乃視爲具文頑抗不理是各該承墾人之遷延自誤非本局之不教而誅仰該縣長秉此意旨廣事宣揚俾得踴躍爭先依期結束至於該縣辦理此案應支費用業經酌定在地價收入內提撥百分之五以資辦公並通令遵照有案辦理困難亦應減少仰卽

遵照督促進行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領墾人名區域畝數清單一紙(從略)

局長歐陽彥謨

令貴溪縣長巢寒青奉 建設廳令據該縣前任縣長陳長述呈轉據生生墾荒

總事務所經理徐實請墾金峯殿等處荒地一案審核均未合法茲發修正墾
荒暫行條例及細則各一份仰查照轉飭遵辦補呈來局以憑核奪文 十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令以據該縣前任縣長陳長述呈據該縣生生墾荒總事務所經理徐實呈請承墾縣屬金
峰殿山脚下及浮橋頭湯家灣暨金沙南岸等處公有荒地一案竊送申請書二份平面圖二份并
繳地價洋四十二元零四分二釐三毫五絲證書費洋六元連同縣給承墾証書二份一併轉請察
核等情飭局查核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查修正江墾荒暫行條例及此項條例施行細則經
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通令各縣遵照在案凡申請承墾由該管縣政府轉呈來局應查照前項修正條例
及細則辦理據呈前情審核均未合法按條例第十一條內載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主管機

關發給承墾證書又細則第十九條內載所稱爲主管機關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指江西水利局而言此案未經本局核准該縣竟自行擅發承墾證書於法不合既未經本局核發承墾證書該承墾人卽未取得墾權何得率請發給用益權證書尤爲手續錯誤查細則第七條內載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一併送由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三份呈由水利局分別存轉該縣所轉呈申請書及平面圖僅各二份亦屬不符至該縣轉呈申請書時只須將每畝應繳保證金一角及每張證書費二元一併呈繳其地價須俟發承墾證書後按畝墾畝數並依條例規定地價之等級分別繳納除另令檢發前項修正條例及細則以便遵照外合再檢發一份仰即查照轉飭遵辦另行補呈來局以憑核奪所有該縣發給承墾證書應卽繳銷併仰遵照具覆附件及所繳洋數均暫存此令

計發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一份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貴溪縣長巢寒青據轉呈生生墾荒總事務所經理徐實補具申請書及平

面圖審核尙合應予照准所有應繳各費業經核收所餘之款着卽派人來局

具領茲填給承墾證書三張隨令印發仰轉飭具領文

十七年十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審核尙無不合應准給予該墾荒事務所經理徐實承墾查申請書所請領墾各地

金峰殿山腳下一段計二十二畝八分二釐七毫又浮橋頭湯家灣一段計十八畝二分五厘又金沙南岸一段計五十九畝八分二厘七毫五絲共計領墾地一百畝零九分零四毫五絲所有每畝應繳保證金一角計應繳洋一十元零零九分零四毫五絲又應繳三張證書洋六元共應繳洋一十六元零九分零四毫五絲前據繳到洋共四十九元零四分二厘三毫五絲現經本局核收洋一十六元零九分零四毫五絲所餘三十二元九角五分一厘九毫應予發還着即派人來局領取轉給該經理領回以清手續茲填給承墾證書二張隨令印發仰查收轉給具領以資憑證并仰具覆切切此令證書印發申請書及平面圖存轉

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奉 令准三十七師熊師長函請將九江沿江一帶之國有荒地准給遣散兵士承墾飭即查照辦理遵經擬訂着手進行初步辦法提交局務會

議議決先行派員調查理合具覆文

十七年八月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准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師熊師長式輝函請將九江沿江一帶之國有荒地如牧牛場雀兒嘴等處准給遣散兵士承墾飭即查明該處荒地究有若干並規定准給該兵士等優先承墾辦法俟李視察員抵省時妥爲接洽辦理具報計檢發荒地略圖一紙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辦理擬着手進行初步辦法提交職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先從調查入手其調查要點(一)就奉發之荒地略圖實地對勘並測定面積若干畝另製實測圖以資規畫(二)調查九江瑞昌等縣檔案並採訪當地人士輿論以決定該處荒地之是否國有曾否有人領墾(三)調查荒地荒廢年限現在有無居民墾附近村落狀況(四)調查濱江圩隄水閘狀況及歷年旱澇情形(五)考查該地之土質及土宜(六)視察該地河流狀況是否便於灌溉及交通等語紀錄在案除遵即派員前往該處調查應俟查覆再行擬訂該兵士等承墾辦法呈請核示外所有着手進行初步辦法理合先行呈覆伏乞

鑒核再職局關於調查事件較多而經常預算所列調查旅費有限已覺不敷支配此次調查據派二員前往並須帶同測工需費不少擬請於調查完結後核實開報准予撥款歸墊併乞核示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諫

呈 省政府遵令派員會同九江瑞昌縣長調查沿江一帶國有荒地實在情形
連同繪圖並繳還奉發略圖兼附委員調查旅費計算書及日記簿一併呈請

察核文 十七年九月五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飭查明九江沿江一帶之國有荒地以備發給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師遣散兵士承墾一案業經擬具着手進行初步辦法派員前往調查先行呈覆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俟派員查覆卽行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所需調查費用併准據實開報核銷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遵卽派委職局工務員傅元衍視察員胡會榮等前往該處實地查勘并分令九江瑞昌兩縣縣長會同該員等妥慎辦理去後并據九江縣縣長羅必仁呈稱奉令飭卽會查九江瑞昌沿江一帶之國有荒地傳胡兩委員亦經到縣遵卽令飭建設局派員會委調查茲據該局長陳義勳呈覆遵經派令局員張銳夫會同傅胡兩委員前往該處沿江一帶牧牛場雀兒嘴等地方悉心調查特將調查情形略陳如後(一)該處外濱長江內接赤湖面積甚大東西約四十餘里南北約二十餘里水深約一尺至二十尺現時潮水面與江水面高度相等據該地農民云江水涸時可低下一丈四五尺若如濱江彭家灣之處建閘宣洩湖水可露出湖汊及濱湖稍高之地預計面積約有二萬餘畝(二)九江縣屬牧牛場雀兒嘴等處國有荒地約七千餘畝前由王氏民領墾未曾換領新照又據雀兒嘴地方士民何策等面稱內有八百餘畝係該地方私有田地有據可查瑞昌縣屬牧牛場牛角溝大林埠周家湖官田湖等國有荒地約二萬餘畝係瑞墾殖公司承墾已遵章換領新照其餘零星四散之民有荒地亦不下千餘畝(三)該地荒廢時期甚古聞係明永樂

時荒廢附近村落約有數十每村三五家不等大概以取草捕魚爲生活者居多(4)濱江圩隄無水開之設備其內多旱少(5)土質係砂質粘土及沙質壤土宜於種稻及各作物(6)河流灣曲合度灌溉交通頗稱便利等情前來除詳情並圖由胡傳兩委員逕呈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覆並據委員傅元衍胡會榮等口頭報告大致與九江縣所報相同其另呈略稱遵即前往九江會同縣委張鏡夫並偕農墾部視察員李鎮華同赴瑞昌縣會同縣委李之華沿途察勘自九江迤西而至瑞昌縣屬碼頭鎮濱江約九十里背山面江地勢低窪涸爲官田湖吳家湖大林埠周家湖朱湖赤湖等若干湖而以赤湖最低面積最大東西長約四十里南北長約二十里向少耕種地自梁公堤赤心堤永安堤沿江築成後江水爲患始減其山汊及高昂之地多可種植稻麥均宜土人曾爲赤湖下流做成石閘一座其用在江水盛漲時則防江水倒灌在江水低落時則令湖水宣洩按時啟閉利亦誠溥惟近以九瑞堤橫巨閘之下流洩水不免少有所阻而湖水面之增高勢所必然現在瑞昌縣界內除官田湖吳家湖大林埠周家湖等處可資種植已由瑞昌啓瑞墾植公司承墾外其餘官荒絕少在九江縣屬牧牛場雀兒嘴等高昂地雖屬官荒又爲九江利美公司經理王式民承墾所能見者僅赤湖中八戶坦一小荒洲至朱湖赤湖則積水甚深自數尺至二十尺不等目下不能屯墾固無疑義職等當實地詳加測勘現時江水位低於湖水位二寸而九江海關所記本位爲三十二尺零此乃中水時期記載較低水時期記載可高出一十五六尺爲墾荒計爲增農產計若能於沿

江彭家灣附近穿赤心堤鑿一出水港另建水閘以洩湖水使山汊及湖中稍高之礁地露出可資耕種者爲數當在二萬畝以上至若春二三月間正值山洪江水盛漲時論者或因有妨害種植時期謂爲非計然以赤湖之大又值農田需水之時苟溝洫布置合度平常山洪當不難消納也職等以茲事體大工程進行尤貴有周詳計畫與充分財力斷非短期時間所能收效故必俟組織測隊全部實測完竣後方可着手與工附呈赤湖平面圖一紙各等情前來局長詳加覆核九江縣屬牧牛場雀兒嘴等處荒地約有七千餘畝前經利美公司經理王式民承墾尙未換領新照惟查職局所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准其補繳地價繼續領墾并限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刻下尙在限內未能撤銷墾權至瑞昌縣屬牛角溝牧牛場大林埠周家湖官田湖等處荒地前經啓瑞墾殖公司承墾并經繳價給照茲據九江縣呈稱牛角溝等處荒地約有二萬餘畝等語卷查該公司報墾及報照所載祇共六千七百九十畝如果該縣勘查確實則按照該公司承領之數核算已溢出一萬三千餘畝自出剔出給其承墾此外如赤湖係屬國有面積雖大而積水過深若欲就此湖開墾自非鑿一出水港另建水閘以洩湖水不可然必須經過精密測量籌有具體辦法方可進行非短期間所能決定事關安插裁兵不厭審慎周詳深加考慮似應將調查實在情形由鈞府函覆熊師長請予裁度俾臻妥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委員所繪赤湖平面圖並繳還前發荒地略圖一併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所有職局傳胡兩委員此次調查費用自應遵

令據實開報茲轉呈該員等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伏乞

賜予核銷撥款歸墊合併附陳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繳還荒地略圖一紙附呈赤湖平面圖一紙委員調查旅費支出計算書一冊又旅費

日記簿一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報派員查勘九江沿江一帶荒地實在情形連同圖書

簿等件請予核銷撥款歸墊等情應函請熊師長查核見復另令飭遵至調查

費用准予核銷文_{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各節應函請 熊師長查核見覆另令飭遵至調查費用應准核銷卽由該局地價收入

項下撥款歸墊卽即查照再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雖由該員等造報既經該局轉到卽卽
應加蓋印信否則經過預算審核例子駁斥合併飭知此令圖鈔轉書簿併存

令辦理南昌新建墾務委員譚天誠據南昌縣長轉呈李貞桂楊仲訓爭訴魚門

湖荒地一案除令飭南昌縣查勘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卽會同該縣委前往確

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奪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南昌縣縣長于任鐸呈稱茲據縣屬北鄉民人李貞桂稟稱緣民世居安太圩圩內魚門湖有潮淤荒洲一所昔因訟禁官荒無論何姓不准開墾今有李繼周與楊仲訓互相爭領承墾既經破例在先民遂不得不繼續申請除李楊兩領承墾五十七畝外其餘沌界下段尙有四十餘畝地勢不過稍低其土質實可開墾民乃田家者流又屬附近况係公共魚門湖內之潮生人可報墾民亦理應援例報墾是故遵照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稟奉鈞批云稟悉查該民報墾荒地究竟有無糾葛自非實地查勘莫名真相且現在奉頒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分送縣分別存轉其第八條內載前條申請書承墾人應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一號規定式樣詳細填載核與該民報墾手續諸多未合據稟前情仰卽遵照另呈核辦此批等因深感我縣長關懷墾民之至意用敢遵照規定式樣補具申請書繪圖稟請縣長台前俯賜核准准予委員勘丈分別釘界俾地不永荒民可活命實爲德便計附呈申請書及平面圖各四紙並據民人楊仲訓稟稱緣民自祖遺坐落冷姓村土名東灘洲界內曾被李繼周朦報官荒案經前墾務局以軍閥之淫威迫脅處分是時忍痛依據墾荒條例歸原業戶承領執照業已據情呈由縣長轉呈水利局換給新照在案茲李繼周野心不死又復串通當地土豪李貞桂在民田界東北隅指報官荒領墾卽此次新換執照記載南止潘庵曹之下段竊思李貞桂所報

之地點匪特侵害業權並妨害民田積水之蔭注究其用心明知該地低窪不堪耕種不過欲僥倖
朦得墾權仗土豪勢力任意挑釁借端逼走佃戶以期吞產之目的此種地痞土豪之陰謀險毒行
爲不惟情理不容亦即黨國旗幟之下法應殲滅者也爲此據情稟請縣長俯賜察核准予撤銷請
領若其分報水利局並懇據情轉呈撤銷以維業權而便水利各等情前來據經分別批示該李貞
桂以貧農資格報領當以查照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貧農無償領墾請求證
明時須由負責證明機關開會公決依照頒發規定式樣填具證明書由到會人員蓋章連同加蓋
機關印章之議決書一并交由承墾人呈遞等語爾之領墾安太圩內魚門湖潮淤荒洲地既未經
過上項手續何得率以貧農自居請予無償領墾殊屬不合又查此次所填申請書四境界址核與
前所填送者多有未符况該地現據民人楊仲訓稟爲故報官荒侵害水利請求撤銷領墾以維業
權等情則是此項領墾糾紛甚多未便率准所請又於楊仲訓稟內批示此案已據李貞桂填具申
請書平面圖請予無償領墾前來業經核批在案仍一面據情轉呈

鈞局核示各在案縣長查該李貞桂申請無償領墾坐落安太圩內魚門湖潮淤荒洲除前已報
領五十七畝外其餘連界下段尙有四十餘畝暨楊仲訓以李繼周野心未死又復串通李貞桂在
民田界東北隅指報官荒領墾匪特侵害業權並妨害民田積水之蔭注各等語似此互相爭競究
竟有無障礙無從懸揣但墾荒事件稍不審慎不獨糾紛難解抑且枝節橫生理合先將互爭情形

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李貞桂所請承墾魚門湖荒洲一段既與楊仲訓領墾之地連界且所填四境界限先後不符難保無朦混情弊况復據楊仲訓稟稱李貞桂在民田界東北隅指報官荒領墾匪特侵害業權並妨害民田積水之蔭注等語自非派員實地查勘不足以明真相除指令南昌縣派委會勘外合亟仰該員查照迅即會同該縣委前往勘丈該段荒地除楊仲訓所領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是否尚有四十餘畝可以開墾李貞桂報墾地段有無侵越楊仲訓墾地及妨害蔭注情事均須確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

南昌縣長于任鐸
委員譚天畝

據呈報會勘魚門湖荒地情形應將丈得楊仲訓墾地溢

出畝數准予李貞桂承墾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縣長派員熊煥園會同該委詳查明確所呈各節大致相同該洲面積經丈量共有六十七畝四分零七毫六絲除楊仲訓承領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實溢出九畝五分四厘八毫六絲該李貞桂報稱下段尚有四十餘畝可以開墾等語殊非事實但楊仲訓墾地既經丈得有餘應將溢出之數剔出准予李貞桂承墾惟查該洲下段地勢低窪三面瀕湖且開有小圳經過該地藉資本洲及東灘洲導水灌田有關蔭注則該洲下段瀕湖之地應仍歸楊仲訓承領爲蔭注之用所應剔出地畝茲經本局指定在該洲上段畫出並由該縣長派員前往畫界一

面飭知李貞桂遵照修正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各種手續呈由該縣轉呈來局核奪至楊仲訓前經本局換給承墾該地執照應即飭送來局以便改正境界發還保存而資憑證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圖存

局長歐陽彥護

呈 建設廳奉令據南昌縣民楊仲訓稟爲李貞桂報墾魚門湖荒地不服職局

處分一案謹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請察核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南昌縣民楊仲訓稟爲李貞桂報墾魚門湖荒地不服職局處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將辦理此案情形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南昌縣長于任鐸呈據縣民李貞桂報墾安太圩內魚門湖下段荒洲并據縣民楊仲訓稟訴李貞桂所報墾地侵害業權妨礙蔭注各等情到縣究竟有無障礙無從懸揣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等情到局當經指令呈悉查李貞桂所請承墾之地既與楊仲訓領墾之地連界且所填四境界限先後不符難保無朦混情弊况復據楊仲訓稟訴各節指爲侵越妨害自非派員實地查勘不足以明真相除訓令辦理南新兩縣墾務委員譚天誠會勘外仰即派員會同局委前往切實勘丈該段荒地除楊仲訓所領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是否尙有罕餘畝可以開墾李

貞桂報墾地段有無侵越楊仲訓墾地及妨害蔭注情事均須確切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等語印發嗣據該縣查覆呈稱奉經派委熊煥園會同鈞委實地勘測魚門湖該段荒地面積若干並查明有無侵越楊仲訓墾地妨害蔭注情事切實詳查明確具覆去後茲據復稱違於九月三日會同江西水利局墾務委員譚天誠督同弓手攜帶弓尺前往黃溪市安泰圩內查勘於翌日上午即邀集李楊二造當事者負責人上洲公開丈量勘得該洲南界潘姓菴北界魚門埠脚東界東灘洲西界魚門湖暨冷姓池塘查該洲地勢平坦南北長形生長短草地質尙佳隨飭弓手分原來四段自南界潘姓菴後起第一段丈量自南至北長一百六十三弓上橫寬二十八弓中橫寬四十八弓下橫寬二十六弓併三歸之一分得寬三十四弓計弓積合田二十三畝零九厘一毫六絲第二段自南至北長一百七十弓上橫寬二十六弓中橫寬五十一弓下橫寬二十六弓併三歸之一分得寬三十四弓三分三計弓積合田二十四畝三分一厘七毫第三段自南至北長七十弓上橫寬二十弓下橫寬二十弓併二歸之一分得寬二十弓計弓積合田五畝八分三厘三毫第四段自南至北長一百七十弓上橫寬二十弓下橫寬二十弓併二歸之一分得寬二十弓計弓積合田一十四畝一分六厘六毫以上四段共合田六十七畝四分零七毫六絲除楊仲訓承領上段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尙餘九畝五分四厘八毫六絲惟該地勢稍低當秋季水瀦時可以開墾復查東灘洲民田積水蔭注向由魚門湖暨冷姓池塘車水灌溉原設有車埠四處由楊仲訓承領之荒地開墾後之

積水蔭注亦由該湖取水自該湖東北隅沿東灘洲西岸下開有小圳直通該洲上段於楊仲訓所承領五十七畝之地及東灘洲民田積水蔭注似無妨害等情縣長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除楊仲訓以前承墾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祇餘九畝有奇究竟應歸何人領墾抑作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合將會委測勘辦理情形呈覆俯賜察核令遵等情前來並據辦理墾務委員譚天誠呈覆大致與該縣所呈相同即經指令此案既經該縣長派員熊煥園會同該委詳查明確所呈各節大致相同該洲面積經丈量共有六十七畝四分零七毫六絲除楊仲訓承領五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外實溢出九畝五分四厘八毫六絲該李貞桂報稱下段尙有四十餘畝可以開墾等語殊非事實但楊仲訓墾地既經丈量得有餘應將溢出之數剔出准予李貞桂承墾惟查該洲下段地勢低窪三面瀕湖且開有小圳經過該地藉資本洲及東灘洲導水灌田有關蔭注則該洲下段瀕湖之地應仍歸楊仲訓承領爲蔭注之用所應剔出地畝茲經本局指定在該洲上段畫出並由該縣長派員前往畫界一面飭知李貞桂遵照修正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各種手續呈由該縣轉呈來局核奪至楊仲訓前經本局換給承墾該地執照應即飭送來局以便改正境界發還保存而資憑證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復據該縣呈稱遵令派員熊煥園前往督同弓手攜帶弓尺逐一如法丈量並一面傳知該雙方人李貞桂楊仲訓等暨函知譚委員查照在案茲據委員熊煥園呈覆以奉令後遵於本月七日飭警傳知楊李兩姓集

同到洲查楊仲訓現在奉新縣政府工作以是無法傳集丈量復經委員查得楊秀峰與此案亦有關係比令其隨同李貞桂下鄉丈量伊又託詞推諉并聞有商同楊仲訓具稟到縣申訴之說而李貞桂聲稱該處荒地既經官廳指派專員赴鄉丈量何得又須楊仲訓到鄉乃再四懇求委員從速辦理當以奉令係飭雙方赴鄉丈量以是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據民人楊先泰楊先譚李貞桂等各具呈稟稟訴到縣核閱雙方情詞各執似此糾紛各懷己見誠恐措施稍有未周易生反響合將委員前往未能丈量經過情形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到局又經指令查此案既經本局決定應即遵照辦理仰再切實開導若猶執迷不悟即由該縣強制執行倘敢違抗應即從嚴究辦併仰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各在案

職局辦理此案始則據該縣轉呈李貞桂報墾繼則派員會同縣委實地勘丈終則據呈覆丈得楊仲訓所領墾地有溢出畝數而後決定准予李貞桂承墾是皆遵照條例辦理核楊仲訓竟欲獨自官荒據爲私有不容他人承墾大背墾荒之原則况該地係經此次勘丈所溢出者是見楊仲訓當日報領不實希圖朦混隱匿已屬不合未予深究僅令剔出實覺寬大且查前農商部所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等語按諸修正本省墾荒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載亦有同樣之規定該楊仲訓係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領得前墾務局所給執照距今已閱四年尙未從事開墾查照條例應即撤銷墾權

職局憫其不諳法令從寬未究無非爲推行墾政俾盡地利起見今准

李貞桂承墾其所別出之地亦猶此意也同是人民何分厚薄既經李貞桂申請承墾合乎條例又經查明並不妨礙楊姓水道自應准如所請職局猶復審慎至再以該洲下段地勢低窪開有小圳過水爲預防滋生事端計將該下段仍歸楊姓承領所應別出地畝經指定在該洲上段畫出彼楊姓以水利爲藉口此卽是顧全水利一種救濟之方似此辦法於法理民情雙方兼顧今楊姓得寸進尺竟欲獨占以自向官廳領墾之官荒而稱爲祖業矛盾支離更無辨駁之價值總之此案要點卽以楊仰訓所承墾之地有無溢出原領畝數爲斷既經丈得確有溢數又經查明並無妨礙水道且指令就該洲上段畫出更與水道無關李貞桂違照條例請墾若不依法核准則條例失其効力何以徵信於民况取寬大主義楊仰訓以前隱匿畝數未加追究閱四年尙未開墾又未撤銷其墾權寬大至此亦已極矣乃不知感而爲更進一步之要求居心險詐刁狡異常應即強制執行並請鈞廳採用嚴格主義查照條例將楊仰訓全部墾權撤銷以儆刁風而維墾政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伏乞

鑒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奉 建設廳指令據呈覆辦理楊仲訓與李貞桂爭領魚門湖荒洲一案情形仰

仍遵照原定辦法轉飭南昌縣長嚴切執行毋稍瞻徇文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據稱南昌縣民楊仲訓領墾魚門湖荒洲迄今四載尙未開墾核與墾荒條例規定不符本廳按照規程撤銷該民墾權惟念該民不諳法令姑從寬免予深究擬呈前情仰仍查照原定辦法轉飭南昌縣長嚴切執行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指令南昌縣長呈請派委會同縣委前往魚門湖將楊仲訓所領墾地溢出畝數

丈量畫界等情仰遵照 廳令由該縣嚴切執行文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奉

建設廳訓令以據楊仲訓稟訴李貞桂報墾魚門湖荒地不服本局處分一案飭將辦理此案情形具覆以憑核辦遵經呈奉

指令仰仍查照原定辦法轉飭南昌縣長嚴切執行毋稍瞻徇等因據呈前情仰即遵照

廳令辦理該縣長有執行專責無庸本局派員會辦案經上級官廳決定勿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縣民漆體泉呈爲承墾南昌縣李家地外河新洲中段流

地應得優先權申明理由請令縣詳審全案秉公處理等情除批示外令仰該

縣查覆再行核奪文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新建縣民漆醴泉呈爲承墾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中段荒地應得優先權申明理由請令縣詳審全案秉公處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轉呈郭道吉漆醴泉等分具申請書及平面圖到局當以請墾手續均不合法業經明白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民原呈令仰該縣長併案詳查具覆以憑核奪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原呈抄發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漆醴泉呈以請墾洲地縣報日期不實乞調卷詳察等情

合亟令仰查照迅即檢齊全卷送局以憑核奪文十七年九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新建縣民人漆醴泉呈稱竊醴泉領墾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中段東部墾地一百畝一案業經繳具平面圖申請書保證金證書費轉呈在案前因奉南昌縣政府令開據郭道吉漆醴泉互請領墾云云名次先後顛倒慮滋悞會曾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縷晰錄批分呈鈞局及南昌縣政府證明更正以杜糾紛在案昨奉南昌縣政府批開呈悉查此案該民與郭道吉領墾時間互有先後業經本政府據情轉呈江西水利局裁奪矣仰即知照既據分呈水利局仰候批示祇遵可也此批奉讀之下仍用互有先後不予更正不勝疑竊夫先即先後即後不容互有二字含混

其間致遺核辦之困難卽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
先者取得承墾權此江西省政府所公布官廳與人民同屬指導之下共當遵守者也况醴泉額墾
該地遠因在民國十四年十月撤銷郭啓輻墾權後中間以迄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呈由南昌縣
政府轉呈江西建設廳有案自後依法呈領莫不在先有批可證前者固有優先權後者尤在省政
府墾荒條例公布以後不得謂不合法豈能任其以互有二字消滅之更置衆目睽睽之法規於不
顧在昔黑暗之世或有舞文玩法之胥吏不謂青天白日之下竟有兩可模稜之事耶將見違例額
墾者率被包辦所壟斷真正鄉民雖得而失者大結果影響於鈞局行政者尤大此又醴泉不得不
特爲鈞局進一解者再醴泉本年八月三日奉縣令時卽已繳具書圖證書費至今月餘未蒙鈞局
核發執照或爲互有二字之障礙且該洲中段有地一百九十五畝零果欲維持郭道吉等儘可於
醴泉照例領墾一百畝外尙有中段西部地九十五畝零照例給予承領主管長官既可維護法規
自免事後爭執息事寧人知所優爲否則養癰貽患不堪設想爲此迫請局長俯賜鑒核迅調縣卷
詳察秉公處分以維法令而免糾紛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繳各該請墾人申請書平面圖
保證金證書費等件到局當以呈內所稱雙方呈報日期互有先後語近模稜殊不足以徵憑信茲
據前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迅將此案全卷及收文簿一併檢齊呈送來局以憑核奪
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猷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送漆醴泉暨郭道吉等請墾新洲中段墾地申請書及平面圖連同保證金證書費轉請審核又遵令檢送案卷及收文簿請核明發還各等情茲經審核確定漆醴泉呈請在先准予承墾所餘地畝亦准給郭道吉承墾所有應飭更改書圖等件仰轉飭遵照改呈來局收文簿及案卷發還

文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所呈收文簿及案卷關於各該承墾人到文日期經本局詳加核對均屬相符該漆醴泉係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到該縣請墾以前並無人呈請該郭道吉至十七年六月二日始行呈請是漆醴泉即爲在先呈請之人後此呈送平面圖及繳保證金之或先或後皆可置之不論按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漆醴泉應取得承墾權該縣謂其時未奉頒發墾荒條例無憑核辦不生若何効力等語未免錯誤查本省墾荒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

省政府公布在案並載在十六年第五期建設月刊法規內凡經公布之法令均自公布日施行漆醴泉呈請之時係在十二月此項條例公布已久當然發生効力毫無疑義至呈請在先之解釋即最初具呈請墾之謂雖其初手續未完而其後能遵照完備仍屬合法自應以最初呈請人爲斷所

以免糾紛而杜爭執也惟查該荒地中段面積據稱共有一百九十五畝二分四釐九毫除以一百畝准給漆醴泉承墾外其餘九十五畝二分四釐九毫亦准給郭道吉承墾以免荒廢但郭道吉一呈之內分作三人承墾核與條例不符應由郭道吉一人承領所有各該承墾人所呈申請書暨平面圖均須更改另行補送來局以憑核發承墾證書查漆醴泉申請書第四項境界所載西址本洲官荒字樣應改為西址毗連郭道吉承領本洲地爲界其平面圖亦應查照改正郭道吉分作三人所具書圖全不合法應查照此次核定畝數另行填送其墾地現經確定在漆醴泉墾地之西並應將四址境界詳細載明一面由該縣派員勘丈畫界以免朦混至該縣轉呈漆醴泉所繳保證金洋十元證書費洋二元業經核收郭道吉等所繳保證金洋十八元二角五分證書費洋六元暫存俟改送申請書平面圖到局再行按照所領畝數分別核收發還據呈前情仰卽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收文簿二本及墾案全卷一宗發還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奉 令飭查明南昌縣民人郭道吉等稟訴漆醴泉爭領李家地外

河洲荒地不服處分一案遵將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鑒核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三五六號訓令以據南昌縣民人郭道吉郭光樞郭啓仁等稟訴漆醴泉爭領李家地外河

新洲荒地不服職局處分一案飭將辦理此案情形具報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南昌縣呈據郭道吉等與漆醴泉請領李家地外河新洲中段荒地照錄原呈暨申請書及平面圖轉請核示等情當以請領手續均不合法應查照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補呈來局再行核辦指令轉飭遵照旋據漆醴泉呈稱報墾在先南昌縣誤將名次先後倒置請令縣詳查更正經飭據該縣呈送各該請墾人所補具申請書平面圖連同保證金證書費一併轉繳到局並聲敘雙方呈報日期互有先後嗣據漆醴泉來呈又以該縣所稱日期互有先後語近模稜請調卷詳察復經飭據該縣檢送案卷及收文簿呈請察核前來業經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所呈收文簿及案卷關於各該承墾人到文日期經本局詳加核對均屬相符該漆醴泉係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到該縣請墾以前並無人呈請該郭道吉至十七年六月三日始行呈請是漆醴泉即爲在先呈請之人後此呈送平面圖及繳保證金之或先或後皆可置之不論按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漆醴泉應取得承墾權該縣謂其時未奉頒發墾荒條例無憑核辦不生若何効力等語未免錯誤查本省墾荒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

省政府公布在案并載在去年第五期建設月刊法規內凡經公布之法令均自公布日施行漆醴泉呈請之時係在十二月此項條例公布已久當然發生効力毫無疑義至呈請在先之解釋即最初具呈請墾之謂雖其初手續未完而其後能遵照完備仍屬合法自應以最初呈請人爲斷所以

冤糾紛而杜爭執也惟查該荒地中段面積據稱共有一百九十五畝二分四釐九毫除以一百畝准給漆醴泉承墾外其餘九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亦准給郭道吉承墾以免荒廢但郭道吉一呈之內分作三人承墾核與條例不符應由郭道吉一人承領所有各該承墾人所呈申請書暨平面圖均須更改另行補送來局以憑核發承墾證書查漆醴泉申請書第四項境界所載西址本洲官荒字樣應改爲西址毗連郭道吉承領本洲地爲界其平面圖亦應查照改正郭道吉分作三人所具書圖全不合法應查照此次核定畝數另行填送其墾地現經確定在漆醴泉墾地之西並應將四址境界詳細載明一面由該縣派員勸丈畫界以免朦混至該縣轉呈漆醴泉所繳保證金洋十元證書費洋二元業經核收郭道吉等所繳保證金洋十八元二角五分證書費洋六元暫存俟改送申請書平面圖到局再行按照所領畝數分別核收發還據呈前情仰卽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收文簿三本及墾案全卷一宗發還等語印發各在案職局辦理此案幾經審慎而後決定承墾權之所屬均是遵照條例辦理并取寬大主義未追究郭道吉私墾之違法加以罰辦且將漆醴泉所領有餘之地准予郭道吉承墾於法理民情已覺雙方兼顧乃郭道吉不自知其非反謂處分偏頗希圖獨佔殊屬刁狡茲就其所持論點辨明如左

訴詞內稱處分以一百畝准給漆醴泉承墾並無何種理由云云查修正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內載個人承墾農地面積不得過一百畝又此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在同一區號內有

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各等語漆醴泉係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到南昌縣請墾郭道吉等至十七年六月三日始到該縣呈請已如上述是漆醴泉呈請在先應取得承墾權毫無疑義其一百畝之數係漆醴泉所申請承墾該地面積之數既未超過限度自應准如所請均係遵照條例辦理乃謂並無何種理由是直視公布條例爲無理矣此其謬妄者一

訴詞內稱該地計一百九十五畝民等三人分別承領郭道吉六十二畝五分郭光樞郭啓仁二十六畝均未滿百畝業已各具申請書同時報領安得僅令郭道吉一人承領而使郭光樞郭啓仁二人向隅云云查細則第十三條內載無論個人團體領墾荒地荒山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度如有巧立名目分案呈請希圖多領山地經水利局或縣政府查覺或被人舉發者除撤銷其所得之權利並追還已給之證書外其已經繳納之地價保證金等款一律沒收之等語該上訴人係用三人列名同時報墾將該地分配各個人承領無非因個人領墾定有限度是以分作三人希圖多領情弊顯而易見其觸犯此項條例經職局事前察覺故令飭核與條例不符應由郭道吉一人承領以免事後究辦存心維護亦已至矣乃不知感而指爲偏此其謬妄者二

訴詞內稱該洲中段經民等逐漸開墾已費重大資力若令漆醴泉割佔百畝是漆坐享其成况擇腴壤與漆而以沙泥夾雜者歸諸民等云云查民國三年公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四條

內載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畝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等語又查

國民政府曾有以前一切法令與國體不相抵觸者一概認爲有效之通令是上項條例爲應採用之法令無疑上訴人未經核准竟敢私自開墾直認不諱其目無法紀強橫已極若照條例辦理匪特不准承墾且須處罰職局未加深究仍將漆醴泉領餘之地准予該上訴人承領以示寬大乃彼不以私墾爲犯例反據爲理由所謂貪得無饜得寸進尺始悟寬大非策徒善不足以爲政也至謂擇腴壤與漆尤屬不明事理查領墾區域由承墾人自行指定載在申請書內此係漆醴泉所指定之地並非官廳代爲別擇有申請書平面圖可查無須多辨此其謬妄者三

訴詞內稱漆醴泉最初報領中段一百九十餘畝亦與條例不符等語查最初報墾者卽是呈請在先取得墾權之人也其初報墾時不諳條例報數過於百畝嗣經自行改正按照條例請領一百畝卽屬合法並不因其改正而反喪失呈請在先之權此其謬妄者四

訴詞內稱民等於六月三日報領漆醴泉至六月六日報墾等語查此案因審查報墾日期經過繁複手續將南昌縣關於此案卷及收文簿調到職局詳細審核查得漆醴泉係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到該縣報墾卽爲最先報墾之人該上訴人係在同年六月三日始行報墾相差數月自知報墾日期在後乃將漆醴泉最初報墾之日期抹煞意在欺朦殊不知有案可查已於上述指令

南昌縣文內敘明可不贅述此其謬妄者五

訴詞內稱該地若被漆醴泉所佔實與民村農田水利有關云云查各該承墾人所繪平面圖該洲地形南瀕大河北瀕夾河隨在皆可引水灌溉極稱便利其墾地與水道毫不相妨所稱純是欺人之語此其謬妄者六

訴詞內稱該村田地狹隘生齒日繁若減少墾地即減少生計云云可見該村向恃人多佔有官地橫霸一方不容他人插足無可諱言且查墾荒條例並未規定只准給予田狹之村民承領詞窮理屈實屬支離此其謬妄者七

訴詞內稱漆醴泉廣有產業准其承墾是與無土地之貧農爭利云云查人民有無產業均與領墾無關條例所載並無不准有產者領墾之規定何得據爲理由此其謬妄者八

以上辨明各節係就辦理此案情形根據墾荒條例所規定而陳明者該上訴人因未遂獨佔全部官荒之欲妄事控訴實屬毫無理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依法裁決以維墾政而保治權實爲公便再查該上訴人隱佔該處官荒由來已久在未經漆醴泉報墾以前彼並不向官廳報墾蓋早據爲已有他人不敢過問迨聞知漆已報墾彼則出而競爭其屢次呈詞竟有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之語此等口吻土劣所不敢出諸口者而彼公然形諸筆墨其橫行無忌較土劣殆有過之此種刁風倘不嚴加制止則相率效尤有礙墾務進行

尙小影響風俗人心更大社漸防微應有相當懲處庶足以遏亂萌此案職局所取寬大辦法尙嫌不適今日之可用可否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加以懲罰之處伏乞

裁奪施行管見所及合併附陳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謨

奉 建設廳第三七九號指令據呈覆辦理郭道吉請領官荒一案情形並就所

訴各點分別辨明請予懲罰等情查該局辦理庇案審慎備至所有處分應予維持除由廳依照行政訴訟條例就書狀審理決定並呈覆 省政府外合行

檢發決定書一份仰知照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局辦理此案審慎備至並純係根據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決定之並無不合法之處所有處分應予維持至所稱該郭道吉等未經核准私墾官荒應照國有墾荒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加以懲處一節姑念該民等係主張自己權利其情不無可原仍應准予置議寬其既往除由廳依照行政訴訟條例就書狀審理決定並呈覆

省政府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決定書一份(決定書過長從略)

奉 建設廳第七號訓令案奉 省政府令准辦理南昌縣民郭道吉等狀訴不

服處分領墾一案並繳陳奉發圖件歸檔備案等因合亟令仰知照文 十七年十

二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呈復辦理南昌縣民郭道吉等狀訴不服水利局處分領墾官荒一案情形並繳陳奉發圖件請予鑿核備案由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查照此令繳件歸檔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據查明黃逸民承墾龍王洲全部荒地一案並補繳溢出畝

數地價等款應准發執照惟查該段荒地內有十二畝由該縣發給之承墾證

書未據呈繳應即補呈並將應繳地價等款一併補送來局以憑併案核發執

照仰轉飭遵照辦理文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據稱查明黃逸民承墾龍王洲全部荒地共計一百六十三畝一分其初次承領十二畝經該縣給有承墾證書二次承領十二畝經前墾務局發給執照所溢出一百三十九畝一分復經前實業廳指令補繳地價准其加領有案茲據補繳加領畝數地價洋一百三十九元一角一成手續料洋一十三元九角一分部定五釐經費洋六元九角五分五釐照費洋二元共補繳洋一百六

十一元九角六分五釐到局核與所呈前實業廳原令飭繳之數相符應准補發執照以資憑證惟查此案前據該承墾人將所領十二畝執照呈繳

建設廳其初領十二畝由該縣發給之承墾證書未據呈繳應即補呈並將應繳地價洋十二元手續料洋一元二角都定五釐經費洋六角共洋十三元八角除原繳保證金扣抵外所有應繳之數一併補送來局以憑併案核發執照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繳款暫存前實業廳原指令存局備案

局長歐陽彥謨

令高安縣長程德光呈據黃逸民補繳十二畝地價等款連前所補繳一百二十九畝一分之地價等款均經照數核收應准合併換給執照一張隨令印發仰

轉給具領文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

呈及附件均悉據轉呈黃逸民補繳初領龍王洲荒地十二畝地價洋十二元手續料洋一元二角部定五厘經費洋六角除原繳保證金洋一元二角扣抵外實共補繳洋十二元六角連前所補繳加領荒地一百二十九畝一分之地價手續料五釐經費照費等款共洋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六分五釐均經照數核收應准合併換給執照一張隨令印發仰將轉給具領以資憑證此令舊照及承墾證書註銷兩次批迴均印發

局長歐陽彥謨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關於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一案擬請在領墾繳價內酌撥若干爲縣政府辦理墾務一切費用事尙可行應准在所繳地價內

提出百分之五撥作墾務經費除分令外呈報備案文十七年九月七日

呈爲呈報專案查職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一案前經呈奉

核准遵卽通令各縣查照辦理佈告周知並由職局委派專員分赴南昌新建九江彭澤永修德安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妥爲辦理節經呈報在案茲據南昌縣縣長于任鐸新建縣縣長張軍略等會呈內稱竊照前奉頒發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並奉令委譚委員天誠到縣實地清查卽會同妥速辦理等因遵將會辦情形具報一面分別通令各公安分局各都清查田畝分局切實宣傳暨會銜明白佈告各在案惟限期十月底爲滿辦理匝月尙無若何成績推厥原因良由墾戶觀望文告視若具文各該分局宣傳恐亦未能充分若不力謀進行一經限滿在墾戶固咎由自取在公家收入殊增影響迭與譚委員會商自應赴鄉認真宣傳明白指導庶各墾戶知所儆惕繳價當有起色第思職縣等政務殷繁不獨縣長難以會同前往卽職政府職員亦各有專司不易分身若另派委員旅費火食在在需費而職政府經費預算支配已屬不敷應用再加新政事件日多支應尤形竭蹶覆查從前墾務局簡章第三條載明一成手續料內扣除十分之五歸

縣署經費其手續料一成卽係繳價內提出又第十六條地價內所提之一成臨時動用費應以十分之五歸總局十分之三歸分局未設分局地方暫歸各縣作爲遣派員役車馬工食及一切臨時動用之需其餘二分由總局留存視各縣所收地價之多寡分別酌給津貼各等語縣長等爲實事求是起見擬請鈞局明文規定在於繳地價內酌撥若干爲職政府遣派調查員役旅費工食一切臨時動用之需俾免賠累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當以所稱舉戶觀望及該兩縣經費支絀辦理困難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援照前舉務局先例規定在領舉繳價內酌撥若干爲縣政府辦理舉務一切費用事尙可行經指令准在承舉各戶所繳地價內提出百分之五撥作縣政府舉務經費以資辦公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促進行而昭畫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謨

奉 建設廳第二三三號指令本局呈報經核定在領舉官荒繳價內提出百分

之五撥作各縣政府舉務經費一案准予備案文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惟既據分呈仰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一九零九號指令本局呈據南新兩縣請在領墾繳價內

撥給縣政府辦墾實用業經照准並通令各縣遵照一案准予備案文 十七年九

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建設廳查照此令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

據辦理南新兩縣墾務委員呈報以前報墾各戶多數僅繳保證金

未繳地價請示辦理擬具變通辦法呈請指令遵行文 十七年十月三日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奉

鈞 府核准職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一案遵卽通令各縣佈告周知並

委員分赴南昌新建九江彭澤永修德安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妥爲辦理節經呈報在案

茲據辦理南昌新建兩縣墾務委員譚天誠呈稱竊天誠奉委辦理南新兩縣墾務兩月以來會同

縣委實地調查並剴切通告各承墾人凡以前領有執照現在未經換照者如願繼續承墾務須於

本年十月內遵照鈞局所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辦理免再逾期自誤惟查該

兩縣承墾人原來領有執照者甚少未領執照者居多蓋因當日報墾後僅繳保證金未繳地價故

僅給收據而未給照此種無執照之墾地面積在南昌縣屬約有四千餘畝在新建縣屬約有一萬

一二千畝若以鈞局所訂辦法相繩則既無執照爲憑自與辦法不合若欲另訂辦法則事關變通

未敢擅擬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局長詳加審核委員所稱以前報墾各戶僅繳保證金未繳地價只有收據而無執照則墾權尙未確定在當日卽未取得承墾權既屬無照可換當然不適用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應卽另行招墾惟念報墾各戶大都未諳條例雖未領有執照自以爲既經繳納保證金便自認墾權已定遂從事開墾固不知手續尙未完備今一旦宣布以前所繳保證金概屬無效另行招墾就法理上立論固應如此若就事實上觀察或恐引起糾紛發生爭執似不如仍發給各原戶承墾之爲愈但雖准其繼續承墾却與領有執照只因逾限未換照者之辦法則大有區別蓋因領有執照者前經繳足地價不過爲逾限被撤銷墾權故只須依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之規定從新繳納地價卽予以優先承墾權該無執照各戶在當日僅繳保證金未繳地價應先令其援照前農商部所訂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規定照原報畝數補繳地價以完足從前手續方有換照資格然後令其遵照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之規定另繳地價及手續費申請承墾再行核給執照否則宣佈另行招墾似此辦法既不致引起糾紛又與所訂從新領墾辦法不相抵觸尙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事關變通辦法職局未敢專擅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呈省政府外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奉建設廳第二二九號

本局呈請變通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

辦法乞核示由查核尙屬可行仍候

省政府核示文
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悉查所擬變通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尙屬可行惟既據分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可也此令

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三零九二號指令本局爲擬請將無執照各戶變通以前

呈准領墾辦法可否乞核示由應准如呈辦理文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呈悉查核所擬無執照各戶變通以前呈准領墾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呈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呈 省政府
建設廳 據九江縣長孫玉書本局總務科長李紹忠辦理九江彭澤墾務委員

郭維榮會呈覆稱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情形特殊酌擬處理辦法經

審核所呈經過事實爲謀永久和平之解決似尙切實可行特加整理列爲條

文呈請核定藉遵資守可否乞示遵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因清理各縣承領官荒兩次限期均滿仍多未遵換新照曾經先事呈明擬具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呈奉核准通令各縣佈告周知一體遵照並遴派

委員譚天誠周世傑郭維榮等分赴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彭澤等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妥爲辦理所有經過情形節經呈報核示有案旋據辦理九江彭澤墾務委員郭維榮九江縣長羅必仁會呈內稱九江墾務以縣屬赤松鄉官湖港湖淤田地爲大宗乃因業甲佃戶之爭涉訟多年又經北京平政院判歸業甲高大椿等私有並撤銷前江西省公署發墾處分致令該地各墾戶雖一面不遵平政院判決一面仍懷觀望不敢從新領墾本案情形特殊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決謹將事實經過鈔呈核示等情局長詳加審核以此案糾紛甚多非另行派委澈底清查不足以資解決當經派委職局總務科長李紹忠前往九江會同該縣長暨墾務委員確切查明一切妥速辦理具覆並另令飭知該縣長委員遵照去後茲據該科長暨九江縣長孫玉書墾務委員郭維榮會呈內稱紹忠奉委前往九江清查墾務違於本月六日馳抵九江適該縣長羅必仁交卸去職玉書接任視事僅經數日當即會同委員維榮調齊檔案悉力勾稽博採輿情詳徵事實始了然於該鄉風氣特別與他處不同在二三十年以前一片洪荒居民絕少該業甲以五班十三姓之衆奄有茲土插標爲記刈草爲生踐土食毛視同世業而核其國賦每年僅納湖課銀一百三十六兩有奇收穫甚豐課稅過薄人性趨利覬覦遂生爭競之來斯爲癥結迨至近年墾務發達投資承領踴躍爭先大勢所趨疇能遏止祇因利害相反遂至訴訟繁興在行政官廳職權所繫令出勢在必行而在司法機關法理空談判決終歸無效以致因循敷衍案積如山擱置十有餘年毫無救濟辦法民

生坐困國課未紓損失之多難以數計玉書等痛心在事圖救將未討於該鄉裏甲佃戶雙方爭執之點曾經提出公平辦法召集雙方代表張瑞高仲韓葉小松等為調停導勸各念意見可執事實解決所有以前官廳各走極端之矛盾主張一律抹煞不加深究該鄉業甲佃戶無論何人凡從前曾經繳價領墾荒地者均准遵照鈞局處理於限水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繼續優先承墾但於遵章補繳地價外原領有執照之戶應按荒田一畝繳洋一元荒地一畝繳洋二元原未領有執照之戶應按荒田一畝繳洋二元荒地一畝繳洋四元隨同呈解九江縣政府核收保存以備彙發該鄉五班十三姓公領作為津補以前各項損失維持永久和平之保證其業甲等每年應納之湖課一百三十六兩亦應量予解除另案移轉暫歸換照領墾之全湖墾戶按畝分攤擔任完納一俟全部墾地清丈升科辦理完竣之後再行宣布永遠撤銷以昭劃一似此解決辦法如蒙核准施行就業甲一方面而言將二百年來占有地權拱手相讓仍歸國有僅酬區區津貼究屬得不償失徒以情殷悔禍樂與贊成好義急公實堪嘉尚而就佃戶一方面而言占墾該地積數十年生齒之繁超出業甲數倍追呼不至收穫歲增鼓腹嬉遊幾忘帝力之何有事之不平莫過於是以體察情形酌劑盈虛責令分別繳費彙集成數以供津補業甲損失之需該佃戶等既奉准換照承墾權利確定已屬政府苦心維持對此繳款辦法自應仰體力行輸將恐後倘有無知愚妄抗不遵從並請呈准

省政府准予令縣會商駐軍派隊下鄉以資彈壓俾得強制執行永清謬葛民生國計利賴無窮所有會同辦理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酌擬處理辦法情形理合備文會呈局長核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並據該科長在九江縣政府鈔錄此案經過要件及平政院裁決書等隨帶回局報告考察經過情形相與討論研究至再至三始深信此案之纏訟十數年浪耗金錢數萬元之多業甲佃戶雙方損失至於計窮力竭頓悟前非而卒無補於事實之解決者雖其人民刁蠻好訟各挾私懷固不能辭其咎而從前行政與司法各官畧僅就其陳訴之範圍加以偏私之斷制對於雙方爭持之點苦無平情處理之方且聞有經手人員操縱其間舞文弄墨以致情詞各執往往文書所載與事實截然不符治絲益莽難期梳理此釀成糾紛之最大原因也竊以解決此案第一要點須斷定該湖淤地究係私產抑屬官荒方可爲裁決之根據乃查平政院裁判書主張理由係因該業甲等占居湖濱已歷多年招佃栽種按年納課有各佃戶認東字承種字及歷年糧串爲據且謬解湖淤田地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與國有荒地截然不同以爲該湖完全屬業甲等所私有不能認爲官荒竟將以前各墾務機關違章發墾全案暨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完全撤銷歸業甲五班十三姓之少數人民據爲世業壟斷全湖大置大多數躬耕佃戶生計之斬絕而不顧卒之事實上雙方之爭持如故在再以迄於今茲國與民胥受其害未免高談法理無裨事實况卽就法理而論湖既名官其非私姓所有彰彰明甚當明清鼎革之交該湖一片荒涼杳無人跡大地無主可想而

知祇因代遠年湮事難詳考不知在何年月始有該業甲等之前代祖先覓地至此遂沿湖濱插標爲記暫資棲息刈蘆葦取魚利初不過逐水草而居爲游牧生活耳聚處既久生齒益繁乃聯結五班十三姓業甲爲一公共團體以抵抗異族之侵陵對於國家供億初僅有蘆課漁課爲數極少迨後淤地日闊稻棉豆麥收穫漸豐而每年所納國賦仍祇湖課銀一百三十六兩從無議及轉重升科免失課賦平均之旨者殆以地處偏隅視同甌脫追呼不至淡然相忘決不可謬認爲天賦之特權思欲繼承於弗替所以該業甲等之占有該湖據爲世業對於私人相爭認爲有占有權其說尙覺可通若就人民與國家之關係言認爲民有而非國有則不知明清遞嬗之時究有何人憑價出賣與該業甲之祖先承買管業是其裁判書之武斷不辨自明至謂湖淤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就字面言即可知其欠通既稱湖淤明明先有湖而後有淤即新淤安得強謂之曰非新漲又原屬官湖漸生淤地明爲官有其主權即在官而不在民偏強稱之曰又非舊廢無主尤覺強詞奪理未可據爲定論自辛亥光復肇造共和除舊布新與民更始所有遜靖稅政皆當次第革除重以

先總理土地國有平均地權主義鮮明昭示天下所以預防大地主及資本主義之釀成者潛移默化有以深入於人心所以時值初元卽有佃戶王忠廷葉月亭等率衆抗租否認東佃關係之驚人舉動發生潮流所趨莫能遏止是非曲直益莫能明曆經江西清理官產處湖田繳價事務所江西

墾務總局九江墾務分局以及九江縣潯陽道實業廳江西省公署等各官署分別採取處置方法或主張勸令業甲照官荒辦法繳價升科或主張將此項湖淤田地認作官荒收歸國有由官廳標賣東佃分買即在所得繳價內提撥十分之四補償業甲損失或主張由業甲佃戶等遵照墾荒條例繳納保證金或地價領照承墾主張既各不同結果亦遂互異有僅託空言未成事實者亦有辦法較覺公平因枝節橫生又遭停頓者政令既涉紛歧主張又欠貫徹致釀成十年來雙方紛擾之現象迨平政院宣告裁決一律撤銷文告煌煌亦依然等於廢紙不生絲毫影響徒令業甲擁有管業之虛名租息難收顆粒佃戶坐享豐登之實利正供不費分毫是皆歷來行政及司法官廳祇拘於一偏之見未能兼籌並顧制一公平解決方案階之厲也總上所述可見平政院法理之主張在當年既未實施在今日尤形窒礙確無執行之可能性自不必多所顧慮職局辦理墾務責在振興督促換照義難放棄就本省言之事關通案各縣皆然九江一隅豈能獨異就全國言之沿海沿江各地滄桑更易坍塌靡常漲灘淤洲漸成沃壤近因十年一丈轉重升糧歷數十年延未舉辦經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規定蘆課升轉及折糧加漕詳細辦法通令實行我九江赤松鄉業甲佃戶占墾官荒情形與蘇省蘆田大略相似彼用升轉之方我取發墾之法同爲國課民生計固不必處理之悉同也局長反復籌思該縣長科長委員等會呈所稱專就事實解決之和平辦法似尙切實可行因酌擬處理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換照變通辦法六條錄呈

鈞鑒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變更歷年成案情形特別職局未敢擅專理合繕具所擬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行除呈省政府外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計附呈處理九江縣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換照變通辦法一紙

又鈔呈前平政院裁決書一件(原文過長從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江西水利局擬訂處理九江縣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

一查九江縣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因有業甲佃戶雙方之爭涉訟十有數年歷經各司法行政官廳審理判處仍屬捍格難行國課民生交受其害業經派員澈查明晰宜專就事實解決特訂辦法處理之

二本辦法既專就事實解決對於雙方意見自應設法使之接近故除遼章辦理外並酌採歷年調停成案及雙方可能實行範圍折衷規定標準以昭公允而利進行

三該鄉業甲佃戶無論何人凡從前曾經繳價領墾荒地者均准遵照江西水利局處理逾限未經

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申請繼續優先承墾但於違章補繳地價外須遵照次條之規定辦理
違者不准換照並宣佈撤銷其墾權另行招墾

四該鄉墾戶申請繼續承墾除違章補繳地價外應照左列標準另繳款洋隨同呈解九江縣政府
核收保存以備彙發該鄉五班十三姓公領作爲津補以前各項損失維持永久和平之保證其
繳款標準如次

甲 凡原領有執照之墾戶應按荒田一畝繳洋一元荒地一畝繳洋二元

乙 凡原未領有執照之墾戶應按荒田一畝繳洋二元荒地一畝繳洋四元

五所有業甲每年所繳之湖課銀一百三十六兩自本辦法實行後應另案移轉暫歸換照領墾之
全湖各墾戶按畝分攤擔任完納俟全湖墾地清丈升科辦理完竣後再行宣佈將湖課一款永
遠撤銷以符課賦平均之旨

六本辦法核准施行時如墾戶觀望不前或別有存心希圖抗拒阻故意延宕不遵照辦法繳款呈請
換照者得由九江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二八三號指令本局爲擬訂處理九江縣赤松鄉官湖

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並鈔同前平政院裁決書請核示由候交建設廳

詳核具覆另令飭遵文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呈悉議擬各節候交建設廳詳加審核具覆另令飭遵仰即查照此令附件並發

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五八七號訓令鈔發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

領墾辦法報告書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文_{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查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一案前經本府第一百五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交由楊委員庚笙周委員貫虹審查去後茲於第一百六十一次省務會議由楊周委員提議遵將此案審查完竣並擬具報告書提請公決當經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訓令水利局轉令九江縣長等語紀錄在案合亟鈔發報告書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鈔發報告書一件

審查_{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一案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一案奉

大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楊委員庚笙周委員貫虹審查等因查此案要點有二第一係法律問題第二係事實問題就第一點而論該業甲與佃戶之爭涉訟多年既經法院判決於前又經平政院裁決於後均確定該湖地爲民有判歸業甲高大椿等管業並撤銷前江西省公署發墾處分案經最高機關決定未便率爾推翻致滋紛擾故專就法律而言本無變更之理由但就第二

點而論此案自平政院裁決以後迄未執行業甲一方仍難管業墾戶依然占墾此卽本案未能執行之最太原因也現在業甲既經覺悟只須佃戶補償損失自願放棄業權事實如此似不必引據法理以致積案久懸故就事實而言覺有變更之必要茲經審查水利局所擬處理該湖荒地繳價領墾辦法尙屬可行惟查此項辦法據稱曾經九江縣長召集雙方代表竭誠開導勸令化除意見專就事實解決凡前經繳價領墾荒地者除遵章補繳地價外另行按畝繳款補償業甲損失等情在業甲一方當爲所願至於墾戶一方是否全體贊同呈內未據聲敘按辦法第六條內載本辦法核准施行後如墾戶觀望不前或別有存心希圖抗拒者得由九江縣政府強制執行等語可見未得全體同意恐一旦執行難保不另生枝節是不可不先事審慎者也似應由業甲與墾戶兩方各具志願書先送官廳核准再行訂定辦法較爲妥善會同審查之意如此可否仍候公決

委員 楊庚笙
周貫虹

訓令九江縣長孫玉書奉 省政府令以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一案經省務會議決議照楊周兩委員審查意見飭局令縣遵辦等因除呈覆外合行鈔發全案令仰該縣長遵照妥慎辦理具覆核辦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九江赤松鄉官湖港湖淤官荒繳價領墾辦法一案前經本府第一百五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交由楊委員唐筵周委員貫虹審查去後茲於第一百六十一次省務會議由楊周兩委員提議遵將此案審查完竣並擬具報告書提請公決當經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訓令水利局轉令九江縣長等語紀錄在案合亟鈔發報告書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鈔發報告書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會同本局總務科長李紹忠辦理墾務委員郭維榮呈覆到局當經據情並擬具處理該墾荒地繳價領墾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鈔發報告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迅令業甲與墾戶兩方各具志願書送由該縣轉呈來局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報告書一件

本局據情呈報原呈暨酌擬辦法一件

局長歐陽彥謨

訓令南昌新建兩縣縣長前據會呈請將所訂變通辦理以前承領官荒各戶補繳地價辦法准予展限並擬將逾限未經換照從新領墾者一律展期一案業經據情呈奉 省政府核准一律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仰即遵照辦理

文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卷查前據該縣會同新建南昌縣及辦理墾務委員呈請將所訂變通處理以前承領官荒各戶僅繳過保證金應補繳地價辦法准予展限並擬將逾限未經換照從新領墾者一律展期一案業經據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呈轉各節准予一律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以示體恤仰即分別飭遵并候令行建設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剴切佈告俾衆週知此次展期係出自

省政府寬仁至意各承墾人咸宜體此意旨分別遵照所訂各辦法在展限期內繼續申請承墾自此次展限屆滿之後決不再予展期慎勿一再遲延自誤該縣長亦應切實奉行毋稍敷衍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具覆除分令外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訓令全省各縣縣長前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現屆限滿復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十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所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凡願繼續承墾者限至本年十

月底止逾期即撤銷墾權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在限期已滿本應查照所訂辦法停止換照另行招墾嗣因贛南贛西等處遭匪肆擾縣分或以縣城失陷全境騷然或以鄰氛不靖流亡轉徙妨礙墾務進行未能依期辦結先後呈請展期到局察核情形又覺不無可原之處復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以示體恤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迅即剴切佈告俾衆周知此次展期係出自

省政府寬仁至意各承墾人咸宜體此意旨從速遵照所訂辦法在展限期內繼續申請承墾自此次展限屆滿之後決不再予展期慎勿一再遲延自誤該縣長亦應切實奉行毋稍敷衍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具覆除分令外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大有圩圩董胡助等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舉二項工程尅日興修

並准予補助洋九十元仰來局具領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履勘該圩復稱竊視察員奉鈞委查勘南昌大有圩堤工遵於本月十四日馳赴該圩堤工局按照指飭各節協同圩董胡助等悉心察勘除該圩商字段塞棍工程已告完竣北虞字段修補石磯所差工程已面囑該圩董從速設法完成外餘如中岡字段出水決口應加土方牛尾閘閘板朽壞應酌予更換以及疏浚工程均關至要亟宜速謀修復以固堤防

茲將勸明該圩實在情形應加土方和工料價值敬爲 鈞長一詳陳之(一)該圩坐落省垣東北隅西接富有圩東止牛尾闌全圩長十五里許爲附廓之重要圩堤民國十五年富有圩進水決口因冲決該圩牛尾闌西邊中岡字段計出水決口長七十丈高九尺六寸脚寬五丈二尺面寬一丈計算土方不過二千零八寸餘方雖經按照田畝分別派築(歲修概係將工抵費仍嫌單薄比照老堤應加高一尺培厚五尺計須加土三百七十方每方四角計需洋一百四十八元(二)該圩牛尾闌爲全圩宣洩積水之惟一巨闌開高二丈三尺口寬一丈二尺開板二道原屬太單此次點驗開板朽壞不少擬換新板三分之一若取材本省直徑七寸之關上脚木以二十二筒計算並工費需洋六十元(三)該圩因民國十五年出水決口致出水老埕被冲塞一段計長七十五丈又商字段熊家棍廢塞原宣洩之水應另闢新埕導之入湖計長二百八十丈合疏老埕共長三百五十五丈埕寬六尺深平均五尺每丈工資六角計需洋二百十三元以上三項共需洋四百二十一元關於第一第二兩項工程視察擬請令飭該圩董圩長尅日接啟派工限期完成至第二項添換開板工程擬懇量予補助以免疏虞等情前來本局審核該委所稱三項工程實屬緊要自應加工修築期於速成除商字段工程已畢北虞字段工程將竣暨另闢新埕疏通老埕應由該圩自行按啟攤費限期完成毋庸補助外其餘中岡字段加倍工程應准予補助洋六十元又牛尾闌更換開板應准予補助洋三十元共計補助九十元合函令仰該圩董等即日備具領狀邀同殷實店保來局具領現在

伏汛將屆務須尅日興工修復以資捍衛再本局已派員前往各圩勘驗培修情形與指示搶險工程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九江溢華沿江隄工局瞬屆伏汛特派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前往勘驗該堤

工程已否告竣仰知照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查溢華堤工爲贛北沿江之保障關係民生至爲重要疊經

建設廳暨本局令催該局迅速完成工作藉固江防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將遵辦情形具覆前來瞬屆伏汛本局懸懸在念茲特派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前往勘驗並面諭一切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如果工程尙未告竣務宜加工緊修限期完成仍將工作情形詳細具報事關堤工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據九江溢華沿江堤工局呈報該圩工竣情形仰即束裝

前往勘驗具覆文

十七年十月九日

爲令委事據溢華沿江堤工局總辦梅景福會辦濮道宏徐煥章等呈稱爲堤工告竣造具表冊請予鑒核派員驗收以便結束事竊屬局奉

總司令蔣委任在九江成立先由鄂贛各撥款四萬元一面將上下各潰口陸續修復一面將各應行補修之堤勘估繼續興工自上年一月十五日開局二月十八日開工分別設立分局及各工程處派委員役分駐各堤監督進行當經先後分呈各在案上年四月底復奉

皖政府委道宏會辦勘款到局合作不意皖屬之丁家口涇江堤贛之初公堤等處陡然發生崩卸地方因災後無人負責理問而該各堤又處馬華堤上游若不從事修建殊於堤工前途大有妨礙等是以集議皖堤則決由道宏在皖款項下酌先挪洋二千餘元贛堤則決由煥章在贛款項下酌先撥洋六千元分飭各該堤紳具領責令即日開工其餘不敷之款則責由各該堤紳籌墊以資救濟而免貽誤至馬華堤上段工程因皖贛負有上項工程責任兼之各省認撥之款不能充分接濟即決議先由鄂款項下負責興修全堤工竣後再行通盤照成攤算並同時分派員役互相監督本互助之精神收全安之效果迨至上年七月連雨水漲職局已修各堤均幸告成惟其時江水既臨堤脚工程不能進行祇得停工俟秋後水退再行繼續然工既停任用員役自不能不暫行停支而上下游已修各堤均係新土粗成又不能不酌留員役後巡堤線以資防險用是兼籌並顧至冬水涸又復乘此土質堅凝之候招集員役馬華繼續開工設分局於彭澤縣城兌付工費分設工程處於堤次督率進行上年十二月間又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暨水利局分派委員將馬華全堤復估前後應共需洋十萬零六百餘元本年

均經呈奉

鄂贛皖三省政府核准各照原有成份追加惟皖省因財政奇拙未能按照原認成份陸續撥給本年祇撥追加洋五千元到工邇時職等以全堤職責所在伏汛秋汛堪虞堤工若不趕速全竣必貽後患若積極進行而各省認攤之款又不能源源接濟值此時機迫切祇得會同決議從事一再撙節改收成份減堤面平方價俾得早日勉竣全功本年夏歷六月底始得將馬華堤上中下三段原估及追加工程完全告竣去今兩年馬華全堤共計支出工程洋七萬九千零三十九元四角九分各省開支在外贛省按照馬華上數原有仍應攤認銀元一萬零二百七十五元零七分六厘其餘撙節餘款除呈奉鈞局指令准予移作何家堡堤屬之新壩灣挽建工用及照例開支外有無餘存俟驗收後自當造具計算書呈候察核茲因三省之馬華堤除皖省應攤之數尙欠撥洋三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九分職局未便擅更原定成份祇得決議移緩就急將原估上中段水台工程洋二千三百零七元四角四分又彌補雨淋溝缺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暫行懸擱呈請皖政府設法撥款交由道宏或另派員後再興修以符定案外其餘上下游及前呈報新壩灣挽建本月八日開工各工程均已先後完竣除分呈外理合分別造具表冊備文呈請鈞局長鑒核賞准即日派員驗收以便結束不勝翹企懇禱待命之至等情附土方表冊二份圖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委該員遵照勉日束裝馳往馬華等堤工次按照該局總會辦等原呈工竣情形逐段悉

心勘驗所報修築堤工是否合法用過款項以及表列土方是否核實分別詳細具覆以憑核轉毋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原呈表冊二份圖一紙仍繳

局長歐陽彥謨

令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據盜華堤工局總辦梅景福等呈報何家堡堤屬新壩灣地段擬築月隄一段請於本年追加馬華隄工款項下撙節移用等情仰勘估具報文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爲令委事案據盜華沿江堤工局總辦梅景福會辦徐煥章呈稱頃據九江縣封廓鄉何家堡堤公民孔載文陶定仁吳綬之等函稱何家堡堤屬之新壩灣地段內外均屬龍壩如江水泛漲則堤內龍壩之水亦相隨同時而漲落顯係該堤脚有洞穴相通本年春間水涸內外龍壩水不深派識水者下去探察據云該堤下面形若虹橋似此若不早爲籌備一旦江水泛漲潰決堪虞則週圍百二十華里之田廬盡成澤國公民等有鑒於此擬在於堤之內龍壩沿岸挽建月堤一段計長約四五十丈需費約一千元上下請祈轉呈酌予撥款興修以固堤防而救民生等情前來屬局派員查勘無異竊查該堤亦屬局範圍以內地處上游倘江漲時該堤發生危險則下游二百餘里之長堤勢必大受影響茲據前情需費雖不甚鉅而贛省處此財政奇絀之際前經呈准追加馬華堤款六千

五百九十三元六角至今尙欠發洋四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若再予轉呈請款勢難邀准不予轉請又恐蹈俗所謂一寸不牢萬丈無用之險象再三討論擬在於本年追加馬華堤工款項下從事酌量撙節移轉作爲該堤挽建之費俾得一舉而兩得但此款案關指定屬局未敢擅專理合將該堤應需挽建月堤情形並欠撥馬華堤工款洋四千五百餘元現急需由各緣由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呈轉咨催是否有當仰候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已派員勘明何家堡堤屬之新壩灣地段堤脚洞穿發生危險擬請加築月堤卽就馬華堤款內撙節撥用各節事尙可行除令委本局工務科長丘葆忠會同勘估並據情函請

財政廳迅予飭庫發放應領堤款外仰俟丘科長到潯接洽辦理一面督率工程主任迅速完成工作以竟全功毋再延誤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等語印發外合亟令委仰該科長卽便遵照會同該局梅總辦等馳往新壩灣按原該公民所具計劃確切勘估並督促該堤工局尅日興工以固堤防仍將勘估暨催辦情形具報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謀

函 財政廳據滙華隄工局總辦梅景福等呈稱奉 省政府批准補撥馬華堤

工款洋六千餘元內尙欠發洋四千五百九十三元等情請迅予發給該局具

領修堤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敬啓者案據溢華沿江堤工局總辦梅景福等呈稱前奉鈞局轉行

江西建設廳令開奉

江西省政府批准補撥馬華堤工款洋六千餘元除具領外尙欠發洋四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現屆伏汛待款興修理合呈請轉催發放以應急需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備具領狀派員來省逕赴貴廳具領外相應函達

查照擬請

迅予飭庫如數動放以便及時興修免誤堤工至緞公誼此致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局長歐陽彥謨

令九江縣長羅必仁奉 廳令據該縣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等呈請維持潘

興圩修堤新章等情仰查案辦理具報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九江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余鳳翹毛可荅等呈稱爲呈請事緣潘興圩上千號賴有阿公堤保障失修前年潰決同罹其禍查舊章百年前之分約迨後賣地壩不隨推及推者久未查考致今承修壩主興衰不一尙多無主之段此舊章失修莫不深知其弊去

歲公款補修浪孔但興者坐得修費非壩主力乃煙戶自運基場寬若三丈至十餘丈越界爭訟不休者有之而衰者土去壩存遇險面只五六尺許非自閃後久未加修今較百倍之重者有之况無主之段尤險弊久例亂不一甲段賣地過壩乙段例非當過非過遠失無主但分小段賣遠有主者否認無從查考土去壩存若不均担負曷得堤身穩固此應更例加修努力工作由是組織堤工委員會各甲代表迭經會議公訂更例規條呈請潯湖警備司令部並縣政府備案給委沐發佈告衆知無異此經官廳維持手續已清迨今春二月間復經各界代表丈量堤無住屋之段估土按畝品搭拈闌分段居住壩者當壩舊章原有既享住基之益應負修補之責此新章辦法平允衆已興工惟三五六各甲吳光煌等見闌分段險力難恃舊例姻戶力堤式過足永無加修之責此取巧破壞妨害興工激請潯湖警備司令部派隊維持沐批仰向縣政府制止可也奉批呈請縣署及伊等稟批另抄呈後並沐亟飭各甲遵章從事違則拘案究懲此維持新章衆當一致後由劣跡多端之王丹山方卓卿詐謂拈闌情虧使取費錢千餘串任意揮霍勾結下五號王壽環等友人稟請撤委改組未准此益私害公致科長款慮未決派員查明舊章失修迭經會議闌分段不似下五號常年按畝加修式足此調查之點事實不虛沐招集聯合會不憑公理乃市政府科長王壽環私通着該反抗人結修姚三里半月完成而一二各甲責修燕家壩壩詐勸職等勾結未允因該各甲違章多已足式故也此抵罪良謀敷衍從事想舊章適用更新何爲新例欠平當於先例久未更尙有後

更之望更而未成致後再更失效此次議更職等自款本乎訓政時期廢除不平條約謀公共安寧合法舉動閱既拈定豈可又復翻異關此古曰皇堤連三省七縣之國計民生立見例無再更必廢罪莫大焉爲此抄粘佈告批示規條分單繪圖各一份呈叩廳長台前伏乞電核作主提卷查明核辦俾新章實行堤工易竣得免水患合圩二十萬生靈感恩無既矣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圖及抄件令仰該局長查核辦理此令計發圖及抄件共五紙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該委員等呈請到縣並經該縣批示該縣當有案可稽合行檢發圖及抄件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明原案秉公辦理如果該項新章有未妥協之處應即飭令修改以便雙方易於遵守並將本案先後經過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奪再本局成立時業經分令該縣凡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應逕呈本局核辦在案未經該縣長據情轉報殊屬不合嗣後務須查照前令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圖及抄件共三紙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呈報飭縣查辦九江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等請維持潘輿圩十

號修堤新章一案情形乞鑒核文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廳發下九江封二鄉堤工委員殷雲從等請維持潘輿圩十號修堤新章呈一件飭局核辦業經

職局訓令九江縣長查案辦理並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具覆在案茲據該縣長遵查覆稱案奉鈞局令開案奉

建設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九江縣封二鄉堤工委員會殷雲從余鳳翹毛可荅等呈稱爲呈請事緣潘興圩上十號頗有阿公堤保障失修前年潰決同罹其禍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明原案秉公辦理如果該項新章有未妥協之處應即飭令修改以便雙方易於遵守並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該潘興圩上十號堤工向恃臨江之阿公堤以爲保障因而年久失修民國十五年江潮甚漲阿公堤潰決該圩遂亦沖潰堤內民衆覺悟阿公堤之不足恃殷雲從等出而組織堤工委員會集議修復該上十號之堤工以禦水患舊章係任壩者當壩即某段之工歸某段之民承修也殷雲從等以舊章於工少而煙戶多者自易爲力工大而煙戶少者難以見功另訂新章改爲六甲分段修築將地段分配畫成六圖拈得某段歸其承修某段以補救工大戶少之處似不能謂爲無見經縣長批准照行不虞三五六甲吳綏之等羣起反對以拈圖之時並非全體踴躍且新章於人民多有不便蓋一經分段勢須舍近圖遠不僅多走路途且飲食亦感困難等語又經縣長派員前往切實查勘旋據復稱反對新章之人實占多數維時正值桃汛堤工關係重要當即諭令各派代表到縣會議並召集一鄉之神耆參加公同商酌而雙方仍各執一詞雖經苦口開導未能融洽爰提出新章舊章容緩從長計議先將險要之堤

上兩處一爲鄆家壩一爲楊三里鄆家壩工程少楊三里工程大鄆家壩歸一二四甲承修楊三里歸三五六甲承修其故因一二四甲已有照新章出過工力者担任工少之處三五六甲未照新章出過工力者担任工多之處以示平允封一鄉與該堤互有利害關係該鄉紳耆咸以此種辦法極爲公正當時三五六甲代表吳綏之甘願出具切結遊辦惟殷雲從等堅持成見執意不行雖經一再督促乃反上訴

建設廳以圖達到所訂新章目的不思修堤須全體民衆通力合作既經多數人民反對豈能一意孤行此事現已令飭建設局長赴鄉察辦該殷雲從等偷始終執迷惟有取銷其堤工委員會另選正紳担当堤務不能由一二人把持也是否有當合將此案始末情形呈復鈞局察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即轉飭該縣建設局長督促進行務將全部險堤分任修補限期完成以資捍衛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語指令該縣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謀

批新建縣港北圩圩長劉維鏡等據稟請補助堤工一案仰遵照本局委員勘覆所指各節切實辦理並酌准補洋五百元俟工半報驗後給領文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圩前據本局工務員文永綏履勘覆稱得該圩決口三處茲已修復惟堤身仍嫌單薄應限於本年秋後依法培厚方稱完固此外應辦工程尙有下列三點(一)開關山脚溝涵以妨沙礫入閘約計工費洋一百元(二)修造水閘放寬口面約計工費洋二百五十元(三)劉村前磯頭兩座亟應修復計平均寬八尺(岸根處宜加寬尖端處可略窄)高二丈長四丈磯面用石深入二尺中部填土約計工費洋一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以上三項共計需洋二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連同應培厚三決口新堤土方四千九百五十五方計洋一千九百八十六元總共合計需洋四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查該圩內共有田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畝五分去年按每畝派洋四角五分可得洋五千六百七十元除已經修復決口土方六千九百八十六方計洋二千七百九十元外尙應餘洋二千八百八十七元以此項餘款舉辦以上三項工程及添補新修三決口土方之用兩抵尙不敷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等語該圩長等自應遵照文工務員所指各節切實辦理所需工費不敷之數應再由圩內按畝分攤另由本局酌予補助洋五百元爲修造水閘及磯頭兩項工程之用以資提倡應俟工程過半具報委驗後再行備具領結邀同殷實店保來局具領務須尅日興工限期完成不得觀望遷延致誤堤務切切此批

局長歐陽彥謨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呈報十六年度修築各屬圩堤及補助費數目並查勘

南新兩縣圩堤經過桃伏兩汛均未出險暨督修未竣堤工各情形文十七年六月

呈爲具報十六年度籌辦修築各屬圩堤暨補助費數目並查勘南新兩縣圩堤經過桃伏兩汛均未出險及督促修築未竣堤工各情形附具清摺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江西水利向無專局曩在軍閥時代雖有水利籌備處之設歲支公帑數逾十萬究其內容則水利之設備未周圩堤之補助無幾人民脂膏盡入私囊而民生之疾苦視同秦越自國軍底定贛省庶政革新去年十月建設廳

鈞廳修正組織關於水利事項特設專科掌理經李前廳長

前廳長李督飭悉心籌議權衡緩急次第實施溯念本省連年災侵濱湖區域人民蕩析滿目瘡痍凋疲之餘自應先就籌辦修築圩堤爲進行之初步先後擬訂圩堤補助費條例及辦理圩堤考成條例復因圩堤經費經省庫撥洋五千元猶慮不敷支給經南新兩縣會呈擬請於十六年度下忙丁米及驗契項下帶征圩堤附稅一成以資挹注均經提交

省務會議議決通行一面製成調查圩堤表分令各縣詳細查填暨撰發勸告民衆修築圩堤白話書遍貼通衢藉廣宣傳他如圩堤最多之南昌新建豐城等縣遴派技術員分往查勘列表呈核一面分令南新兩縣轉飭各圩長等就冬令農隙期間擇要興修限于本年春潦未漲以前一律修復其有工程重要者另派專員監修俾昭鄭重本年四月職局奉

令成立彥謨仰荷

任命謬膺斯職一切遵照舊章庶續辦理所有各屬修築圩堤因工艱費絀呈請補助者亦經審核至當如民力果有未逮依照條例酌給補助計給予南昌縣秋收圩等六處堤工洋二千一百八十元又借墊洋四百元給新建縣青草圩等五處堤工洋一千四百元給予豐城臨川交界之永豐圩修築堤工洋五百元又借墊洋五百元（俟報工竣再派員驗收）並擬訂防汛須知六條油印成帙分發各縣一體遵行所幸今歲雨暘時若人力防護亦尙周密桃汛期間各縣圩堤並無潰決迨六月間大雨時行又屆伏汛查有領過補助及就地籌款修築各圩堤迄今未據呈報工竣職局責任所在當即分令各縣凡有圩堤加意防護復派職局工務員陳璜馳赴南昌縣屬工務員文永綏馳赴新建縣屬周歷各圩切實查勘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勘畢回局復稱奉委查勘圩堤遵卽束裝就道按照指示各節悉心履勘伏查此次伏汛上下游河流並未盛漲經過圩堤尙稱穩固本局所發防汛須知詢之各該圩長等以事關切已亦多留心研究盡力奉行其未報工竣各圩堤逐一詳加勘驗或能合法工竣或工程草率堤身卑薄或工甫及半或尙待籌款興修管見所及分別擬具辦法開列摺表呈請核示等情前來彥謨詳加覆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分令南新兩縣督促辦理並呈報

江西省政府察核外職局仍當隨時監察不稍疏懈所有籌辦修築各屬圩堤暨補助費數目並查

勸甯新甯縣圩堤經過桃伏兩汛均未出險及督促修築未竣堤工各緣由理合檢同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附呈清摺一扣(從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新建九江湖口鄱陽都昌星子等縣本局測量隊行抵轄境須隨時保護

施測地點所豎樁橛測標等件並佈告周知文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照得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本局開辦以來悉心籌畫擬先從河道測量爲入手之辦法業經擬具計畫呈奉

江西省政府暨江西省建設廳核准照辦在案茲將測量隊組織成立即日出發先由鄱陽湖下游開始施測循序

進行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俟本局測量隊行抵該縣轄境務須隨時隨地妥爲保護至施測地點所豎木樁石橛以及水面陸地測標在在均關緊要並仰佈告民衆一體知悉毋故恣毀損致干究辦仍將遵辦情形暨佈告貼過處所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分呈 省政府 建設廳呈報組織十七年份何道工程測量隊定期出發施測

乞備案文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專竊查職局籌辦本年份河道工程測量前經擬具計畫書呈奉

鈞廳察核由建設基金項下撥給開辦暨購置儀器經費下局祇領各在案當經派委職局工務科

科長丘葆忠前往上海採購各項測量儀器業已購齊返省一面將測量隊組織就緒定於本月十六日出發先從鄱陽湖下游開始施測上溯贛河循序進行除委派測量隊職員銜名另文開摺呈

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 南昌縣長于任鐸 省政府暨 建設廳指令本局呈報查勘該兩縣堤工分別

擬具培修辦法一案仍應督飭依照所呈辦法修竣仰轉令各圩遵照辦理具

報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報十六年度籌辦修築各屬圩堤及補助費數目並查勘南新兩縣堤工

情形一案附具清摺請鑒核由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仍督飭各該縣按照摺開辦法迅將各堤工修築完竣以重水利仰即遵照此令
清摺存又奉

江西建設廳指令本局呈報辦理各屬圩堤情形一案並檢同清摺請鑒核由奉

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檢閱該局辦理各屬圩堤情形並補助各堤經費均屬允當應予備案此次查勘南新兩縣圩堤經過桃伏兩汛均未出險足見該局長防護之力殊堪嘉尚惟圩堤關於民生民命甚大其已經修復者仍應督飭各該圩長加意保護其修築未竣者尤宜督促早日竣工以期完固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清摺存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抄表分令各該縣轉飭各該圩長按照表列辦法參照前頒築堤須知依期修築完竣具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隨時督促辦理以重堤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 清江 縣長 周維新 准江西公路處函據該處測量隊報告永泰至石口一段決堤

情形仰查照會勘並協議籌款辦法具覆核辦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公路處第二一號函開逕啓者查前據敝處測量隊報告贛粵線由清江永泰至石口一段圩

堤決口四五處迄未修復殊足影響公路安全並附呈草圖擬具辦法請轉呈

建設廳嚴令清江新淦兩縣籌款修復等情經於上年十二月間轉呈在案惟事隔數月尙未據呈復修築刻下該段公路興工在即該堤失修實足影響公路安全事關水利相應照錄原案並附草圖備文函請貴局煩爲查核辦理等由計照抄呈請建設廳令縣原案一件草圖一紙到局准此卷查此案前經

建設廳令飭各該縣會勘籌款修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復現當訓政時期路務堤工同屬要政公路既興工在即修堤尤刻不容緩除令新淦清江縣外合亟抄發原圖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前令各令

迅即會同新淦清江縣長定期前往永泰至石口一段決口處所切實踏勘一面督同各該圩紳董圩長等會商就地籌募的款以及派工興修辦法擬具計劃暨概算書限十日內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抄送呈 建設廳原案一件(見後)草圖一紙(從略)

局長歐陽彥謨

附江西公路處呈 建設廳原案

呈爲圩堤決口尙未修復有礙築路進行懇請飭縣迅速興修事案據職處工程測量隊隊長彭先蔚呈稱贛粵線樟樹至新淦一段現經擇定由樟樹經狗井橋永泰鎮(三湖對岸)至新

塗查此路地勢較高而樟樹至永泰間堤工亦尙完固惟永泰石口決口四五處至今尙未修復以致由樟樹至石口數十里間一經大水田地屋宇牲畜等冲刷無餘不獨此也設水勢過大樟樹附近之橫堤(名晏公堤)亦有沖決之虞則豐城南昌均將連帶受其影響隊長目睹沿途人民困苦狀況以此事不獨關係公路卽人民生計亦關重要可否由處長轉呈

建設廳嚴令清江新塗兩縣設法籌款或由政府補助若干限年內修復特就管見所及附具草圖條陳於下(一)永久辦法於狗井河及石口河造閘沿贛河堤一律加高一尺頂寬改爲一律一丈二尺(有餘可以不加不足照限定尺度補填)需費約在十萬以上非目前經濟力所及留作後圖(二)救急辦法由永泰至石口沿贛河堤首先將決口堤修復約計土方二千餘方(當地習慣每方英尺長寬一丈二尺五寸)每方約洋八角約需費一千餘元石口橫堤加高填寬約需一千元永泰至石口間沿贛河堤修補土方工費約需一千元共計三千元飭縣設法籌足限舊歷年內竣工是否有當伏乞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查贛粵線永泰至石口一段圩堤既據勸明決口多處尙未修復實屬有礙築路工程進行與將來公路之安全自應趕緊興修茲據前情擬請

鈞廳俯賜查核分令清江新塗兩縣勉日籌款派員督工將所報圩堤決口之處切實修復俾利進行而保安全所有擬請令縣籌款興修圩堤決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草圖具文

呈請

廳長核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草圖一份(從略)

兼江西公路處處長李

函覆江西公路處前准函告清江永泰鎮至石口一段圩堤決口情形經飭縣會

勘具覆希查照文十七年十月二日

逕復者前准

大函轉據

貴處測量隊報告清江永泰鎮至石口一段圩堤決口四五處迄未修復殊足影響公路全安等情當經敝局據情令飭清江新淦兩縣會同查勘並督促當地紳董籌款興修限十五日內將工程計劃及預算書呈核去後茲據清江縣長呈復節稱遵經派員勘得石口河堤決口係屬新淦境界已由新淦縣委協同該處紳董籌商辦理至清江境內永泰一帶河堤均尙堅固並無決口公路處測量隊所稱決口想係指永泰鄉間溪堤決口而言但該溪堤決口祇須石口河堤修復即無危害所有大小堤工既屬保障地方業已會紳籌商培修以昭穩固其工程計劃及概算書容再補報並據

新淦縣長呈復節稱勘得該圩在漂溪決口三十四丈高二丈二尺闊三丈三尺石口洲決口十一丈高一丈闊三丈三尺石口決口四十丈高四丈闊七丈六尺鄭家腦決口六十四丈高二丈二尺闊三丈三尺溪口決口九十一丈高一丈二尺闊二丈二尺大洋洲決口三十丈高一丈二尺闊四丈此外尚有天符廟下首崩三十丈王家斜崩二十八丈新城崩五十丈鄭家腦何家崩四十丈張家渡崩三十一丈溪口崩十三丈以上各地除石口取土太遠工資昂貴不能預算外其決口崩脚等處取土工費每方土約需錢四串四百文總計全堤所需經費大概在萬元以上所有詳細概算及具體計劃俟夏塘區全體紳董開會後另文呈報新淦地瘠民貧籌款匪易值此建築公路之際決口急應修復除由該各處農民應派工作不計外所需工料各經費爲數尙屬不資理合繪具草圖呈請酌予補助俾便早日興修各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兩縣長轉飭迅將工程計劃暨概算書呈候核奪再行派員勘查外相應函復即煩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江西公路處處長胡

局長歐陽彥謨

令

豐城縣長許亞雄
豐城堤工局

催報辦理堤工情形及籌款辦法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令催事查前據該前縣會同本局何胡二委員勸復該縣沿贛水上下游堤工狀況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到局當經批令該縣督飭該堤工局依照指飭各節分別遵辦并經令催在案現在事逾三

月迄未據將遵辦情形具復任催罔應殊屬玩忽除令催縣督催外仰該縣即便查照前令各令嚴催該縣堤工局迅將遵飭辦理堤工情形暨籌定大修款辦法限十日內詳細具報以憑核辦須知該縣三面濱江形勢低窪特堤作障關係至鉅若不先事防維必致臨時竭蹶毋任再延致滋貽誤設有疏虞恐該局不能任此重咎也凜之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奉 令據豐城縣建設局長呈報豐城堤工局辦事敷衍舉責請改局爲所隸屬建設局以明統系而便監督一案飭局議覆查該局長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擬請飭縣重行改組慎選賢能切實整理文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十八號令開案據豐城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鄒先亞呈稱呈爲擬將堤工局改爲事務所直接隸屬建設局以符定章而便監督事竊豐城堤工關係甚鉅連年倒塌損失匪輕而堤工當局敷衍塞責早爲全縣民衆所詬病此堤工局所以有標明系統極力整頓之必要也茲謹將改組理由列舉於下仰祈鈞長詳察焉(一)根據章程而改組查建設局組織章程堤工一事明白規定於建設局第二股負責辦理毫無疑義在建設局未成立之先猶可說負責無人現在建設局既已成立自應將堤工局改爲堤工事務所直接隸屬於建設局以便指揮監督也(二)因素亂統系而改組凡

機關必有統系統系不明公事毫無根據查豐城堤工局既由縣長委任則堤工局對縣政府當然用呈而豐城堤工局對縣政府屢用咨文是該堤工局與縣政府處於平等機關地位既不屬於縣政府且使建設局處於堤工局之下其紊亂無系如此按諸去律當絕對不容此機關存在也(自)妨礙職權而改組查堤工安危建設局既負有責任則於堤工自有監督指導之權現堤工局既以局名且與縣政府居然平行與建設局儼然毫無關係呈報公文從不達於建設局是使建設局於堤工事務有責任而無權衡恐堤工倒塌建設局將代人受過也(因)因名分抵觸而改組查建設局照章屬於縣政府堤工局照章既為建設局隸屬機關自不能同稱為局而亂統系故應急行改組者也(用)用比較的解釋亦應改組查省水利局隸屬於鈞廳鈞廳隸屬於省政府則職局隸屬於縣政府而堤工局自應改組而隸屬於職局其理甚明毫無疑義也(因)為根據民衆請求而改組職局對於堤工負有重大責任毋庸多贅而堤工既設有專局且局內經常費每年竟達一千二百元之鉅(查以前並無此項開支冬間歲修暫設機(關係盡義務不另開支所以節省經費也)在該局應如何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纔無負於民衆而無愧於良心乃今年一冬無雨正好補修而該局坐視一年漠不關心現在距年關甚近時機已過將見大雪紛飛北風凌厲轉瞬耕田插秧春事正忙爾時雖欲臨時抱佛腳恐為事實上所不能矣一旦倒場付諸天命可勝嘆哉所以各區民衆有見及此用書面向職局嚴厲詰責紛至沓來職局職責所在義不容辭現經光亞提出局務會議及連日磋商非將該局改稱為堤工事務所直接隸屬於

職局以便指揮監督決不足以收實效而副民望也總以上各端任從何方面觀察均有將該堤工局改名爲堤工事務所之必要且以豐城現在之經濟狀況而言自應將該局歸併於職局第二股辦理每年可節省堤工局之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爲每年堤工之歲修費以符省政府指令各縣裁減機關費以擴充事業費之原案然因修堤在即此項計劃應暫從緩以待來年但擬將堤工局改爲豐城建設局堤工事務所爲職局之附屬機關以便職局派第二股前往計劃協同辦理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而免紊亂此合乎法律毫無虞慮者也爲此據陳改組理由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令仰該隄工局迅將原名撤銷改爲豐城建設局隄工事務所所有公文呈報飭由職局核轉以符定章而免紊亂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局長核議具復以憑察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豐城縣治濱河多隄曾將委員查勘該縣隄工險要情形於呈復永遠帶徵里夫銀案內陳明在案至該縣隄工局設置已久組織固未完善辦事殊鮮成續即如本年六月職局派員會同該縣長勘復該縣沿贛河上下游隄工狀況分別最險搶險平常擬具估計工程概數開摺呈請核示到局當經批令該縣督飭該隄工局依照所擬計劃分別緩急次第施行去後乃事逾半年案經回催在再迄今並無片紙隻字呈復前來該隄工局長等負此重大責任且有切身利害乃竟尸位素餐廢弛職務不僅虛糜公款實屬貽誤要工該建設局長依據組織暫行條例對於農田水利本有秉承縣長監督之責所請將該隄工局改爲隄工事務所節省經費擴充

事業各節不爲無見似尙可行擬請鈞廳令飭豐城縣長將該隄工局根本撤銷改組隄工事務所並妥議章則呈候核奪一面慎選賢能切實整理以重隄防而維民生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函江西華洋籌賑分會據靖安縣長蔡瀛呈報該縣仁區定撥潰決情形經局委會縣僉估工程過鉅擬請援照成案分別撥款賑借以惠災黎文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逕啟者前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一零七零一號令開案據靖安縣縣長蔡瀛呈稱竊據仁區定撥人民黃家同等狀稱本年夏歷五月初六日山洪暴發水勢奔騰急流冲刷竟將周埠石隄衝倒一百六十丈吉洛土隄衝決六七丈並將蔭田水圳衝破所蔭民田六七千畝事先旣被水浸事後圳斷蔭絕復被早災請予救濟等情當親往該處督同該民等沿途查勘歷三十餘里所有具報被災各節委係實情比經召集各紳會議預計修復決隄需款一萬餘元擬請向華洋義賑會籌備洋六千元除查照早年賑半還半成例由縣具函該會並由該民等派代表請願外理合呈請轉知華洋義賑會核撥

俾早日動工修築等情。令局查明核辦。因正核辦間。并據靖安縣仁區定撥災民代表晏枚筭等。呈同前情。當經敝局委派視察員楊芳蔚馳往靖安縣會同該縣長前赴被災地方切實查勘。並飭將修復工程計劃詳細估計。造具概算書一併呈復。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奉令後。遵即束裝馳抵靖安縣。會同該縣委員樊應蒙前往災區實地測勘。得該撥上游爲吉洛土隄。下接周埠石隄。瀕縣治南河之北岸。長約四里。本年六月間山洪暴發。水勢澎湃。霎時漫過隄面。致將吉洛土隄沖決。下游周埠石隄。正當其衝。隄面坍塌。隄本不固。同時潰決。受保障之田廬悉成巨浸。據本地鄉民聲稱。此次災情之重。爲數十年所僅見。所有被決處。所節經逐一丈量核與原報沖決丈尺大致相符。估計修復兩隄。應須土方石料木樁以及各項價實共需洋一萬元。查該鄉伏汛期間。既受洪水之厄。補葺脆稻迭遭風虫之害。早稻被淹。秋成無望。人民顛沛流離。殆難言狀。此次修復該隄。工艱費鉅。若全數由地方籌募。則災後孑遺力課重負。似非力籌大宗的款不克興工。理合將查勘情形據實呈復。等情。前來。經敝局長詳加覆核。該縣仁區定撥周埠石隄吉洛土隄同時被水沖決。災情奇重。痛惻交加。所估修復工程共需鉅萬之數。尙屬核實。惟地方財力實有未逮。素仰貴會民胞物與。拯濟爲懷。懇援照成案。由義賑項下捐助洋三千元。並再借貸洋三千元。共六千元。用資救濟。相應函達。

查照如荷

概允卽希

見復以便令行該縣轉飭該區圩董等前赴

貴會接洽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江西華洋籌賑分會

局長歐陽彥謨

函覆江西土地測量學校准函請撥補助附屬水利班實習費洋四百元已如數

給與具領希查照文

十七年十月一日

逕覆者頃准

大函以奉

江西土地局令實習經費不敷經敝局函復酌給補助費洋四百元俾利進行一案遵卽備具印領函請如數撥給以資應用等由附印領一紙准此除將敝局補助費洋四百元發交來員領訖外准函前因相應囑復查照此致

江西土地測量學校

局長歐陽彥謨

今臨川縣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僱製該界工竣情形及決算書並應繳還借墊

費文 十七年十月三日

爲令催事案查該圩董等前以永豐圩被水冲决呈請委勘並撥補助等情到局經委派傅工務員元衍馳往查勘並給予補助費洋五百元又借墊洋五百元飭令依照該工務員所擬辦法與修具報在案現在事逾四月尙未據呈報工竣合亟令催仰該圩董等遵照迅將修築永豐圩工竣情形暨用過款項造具決算書尅日分別具報以憑委驗再現屆秋收所有借墊洋五百元應卽依期如數籌繳以重公款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函 民政廳擬具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及設立各省氣候觀測所兩提案送

請彙呈 內政部提交全國內政會議討論文 十七年十月五日

敬復者前准

大函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發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土地組內開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屬之又附錄議事綱要第九項內開開發水利整理河道規劃河防事項等因奉此查此項建議應由貴局將對於水利事項有何意見論列遑限於十月五日以前編製意見書交由敝廳彙案轉呈提議以符全國內政會議章程則是所至盼等由准此茲就管見所及擬具

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暨請設立各省氣候觀測所提案兩件相應函送
查核彙呈

內政部以便提議至飭公誼此致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附議案兩件

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案

竊以治水爲科學的事業決非徒託意想所能奏効吾國數千年來治水之理論非不具備昔賢束水攻河裁灣取直塞支強幹諸說均係至理名言爲近世水利學家所公認惟無精確之測量科學之實驗遂致各河所施束水裁灣塞支諸工程效力不顯或反貽害費百十萬金之巨款不能如願以收效誠可痛惜歐美各國近百年來治水之術孟晉不惟有精密之測量及觀察以得全河之特性且更設立水工試驗所應用科學方法依據測量成果縮製與天然河渠海港相似之模型以實驗計擬工程之效能利弊確定治法之採用改良故能工歸實效款不虛糜今測量地形水文之事國人已稍稍知其重要獨於應用科學方法實驗治導工程效率之設備尙一無所聞前海河工科大學雖曾籌議設立亦以款絀未果故目前種種水利工程技術上之難題仍無從求得正當之解決數年前美國著名工程師費禮門氏曾革具治導

黃河之計劃擬採用丁壩工程特以丁壩是否適用於黃河以及用於黃河中丁壩之形狀與壩距究應若何方爲經濟因吾國無此項研究之設備乃函請海國屈萊斯登大學教授恩格氏試驗以爲確定之解決誠以壩距之大小形狀之變異影響於治功及經濟者至大且巨也至如其他解決土木機械造船等項工程上關於水力之一切難題亦極有設立水工試驗所急切之需要今者北伐成功建設開始整理河道發展水力正在着手進行爲增進工程效率免除耗費國帑計擬請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以供各河流域設計水利工程之試驗與研究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請設立各省氣候觀測所案

氣候觀測之重要學者類能言之其於農田水利以及航行土木工程等項尤有急切之需求吾國自西歷一八七二年徐家匯天文台成立以來始有詳細之氣候觀測記載至民國二年農商部方有籌設各省觀測所之計議然據徐家匯天文台長佛爾克氏自一九零零至一九一零十一年間報告書中所列雨量記載總計不過八十餘測站其中十一年間雨量記載繼續無缺者實僅八站至民二農商部設立之觀測所爲數祇二十有六且以經費支絀多屬旋舉旋停以吾國幅員之大苟例以歐美各國非有千數百所不足以資普及且測候一事既貴聯續尤貴經久必須積日累月聯續不斷積至三四十以上方有依據之價值否則月缺一

日則此月之平均數不可得年缺一月則此年之平均數不可得一年之平均數不可得則此全年之成績失效而吾國前此已設之區區二十六處觀測所亦竟任其停頓殊可惜也際此北伐完成各河治導正在積極籌備之時此種治河重要根據之氣候記載萬不可不先事設備爲此擬請按照省區地位之重要面積之大小迅予廣設各省氣候觀測所以應將來各河設計治導之需求孟子謂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此即及時蓄之之義也所有擬請廣設各省氣候觀測所以爲治河根據緣由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九江縣縣長孫玉書據黃梅九江兩縣民衆代表胡禮順等呈請加培阿公堤及改良

汪家廟水道等情仰會勘具覆文十七年十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梅九兩邑民衆代表胡禮順等呈稱爲請命加高培厚阿公隄子壩圍隄身並改良汪家廟老管孔水道事

先總理有言曰天下事知之爲難而行之非難然亦有知之而不易行之而又恐多難者或爲金錢所困或爲阻力所撓或因時勢之不同卽知之而言之何益當此革故鼎新我政府正講建設正講民生之際凡關乎民生建設之事正應提出請命設法施行○對於阿公隄子壩圍請命加高培厚之理由民等梅九兩邑之阿公堤子壩圍自九江二套口與封廬堤接頭起至梅邑鐵壩腦與封

廓堤接頭止長約二十餘里半屬九江半屬黃梅此阿公堤子壩圍在封廓堤之外南濱大江確是封廓之保障外若堅固內自無虞故十五年阿公堤潰不惟封廓堤隨之而俱潰內中連帶而潰者有四十餘圍而連帶被災者有六七縣實有唇亡則衆齒俱寒之勢關係甚巨萬不可不加高培厚以預防於未然何也查阿公堤民國十五年致潰之由實因堤身低矮不足以禦水勢之高堤身單弱不足以抵水勢之大近年雖迭次修補而牛踏雨淋摧殘日甚以人民之力只能保全原有之現狀雖有加高培厚之心其如無加高培厚之力何倘將來江洪暴發仍如十五年之大若不從速請命設法加高培厚早作未雨綢繆之計則臨渴不能掘井恐有再潰之虞而十五年之水勢比較之又非全身加高三尺培厚五尺不能收效此重建設梅九兩邑民生之所繫爲萬不可緩之要圖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民等兩邑之民命繫於此堤伏望俯准所請從速會商湖北各當道協同設法建設此爲兩邑人民請命者一也(二)對於汪家廟老簪孔老水道請命改良建設之理由查汪家廟之堤卽封廓堤之中部此處向有老簪孔計自阿公堤子壩圍建設之後尙可通流近數十年情因汪家廟附近農村迷信此老簪孔有妨害風水之說遂致無形閉塞此老簪孔閉塞之後天然過水之老河道從汪家廟起至余家河止約五六里逐漸淤塞久已被梅九兩邑附近人民佔有開挖成田今雖是田確係老河尙有形迹可考若仍將此老簪孔河道一併開挖照舊形勢改良建設則阿公堤子壩圍內積水大時可假此道排洩而使之經過嚴家闌出馬華堤以入長江遇大乾之年

封廓堤內亦可假此老河道由阿公堤之楊公關引長江之水經過汪家廟灌入以救旱此種改良建設實係一舉兩得關係梅九兩邑民生之處甚巨按阿公堤與馬華堤相距有二百餘里歷來阿公堤之楊公關關閉在先而馬華堤之關關閉在後所請開老河假道以排洩積水之要點不過是乘馬華堤之關關閉稍遲之時機絕無妨害封廓堤內之處既係雙方有益而無害當然應請依舊改良而阻撓進行者雖有一班迷信風水之徒與佔有老河爲田之輩迷信者固不足道而佔河爲田者若與以相當之官價則了解不難伏望俯准所請從速會商湖北各當道約期預先派員協同實地踏勘雙方分別出示開導此迷信與少數佔河爲田只圖一己私利之家既辦法和平則進行順利此爲兩邑人民請命者二也以上兩提案除已向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九江縣併黃梅縣分別請命外爲此具呈謹向鈞局替兩邑人民哀哀請命應如何會商如何進行如何派員踏勘併督修之處伏乞鴻裁定奪施行等情據此除令九江縣長派員會同勘外合亟令仰該員遵即前往會同縣委實地查勘務將該代表工務員傳元衍前往踏勘該縣長俟該員到縣之日遵即派員會同踏勘等所舉兩項工程分別勘估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呈報局委會同九江縣查勘九梅兩縣加培阿公堤及

開通舊河閘一案經過情形擬請咨商鄂省政府飭縣會同辦理文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呈爲呈報覆事竊奉

鈞府文字第一三八七二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爲呈復梅九兩邑代表胡禮順等狀請加培阿公堤等情一案已派員會縣踏勘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應候該員勘復到局卽予擬辦具報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職局工務員傅元衍回局覆稱竊職奉鈞令查勘梅九兩邑民衆代表胡禮順等呈請加高培厚阿公堤子壩圍堤身並改良汪家廟老孔水道一案違於十月廿四日會同九江縣委陳厚源及該代表但鎔成魏達陳中和等馳抵該地詳加勘估查該地位於長江之北封廓堤之南地勢極低在昔爲荒洲種植甚難迄清隆嘉間始由九江黃梅二縣居民倡築是堤在北則以封廓堤爲堤址而東南西三面則環築長五千二百丈之長堤以防長江之水保護區域面積約四十方里在九邑界內者稱爲阿公堤在黃梅界內者則稱爲子壩圍內有田地約一萬二千餘畝九梅兩縣各半土壤宜棉每年圩內共可出棉花約六十萬斤民頗饒裕圩內之水向恃濱江之楊公閘爲唯一通江之路惟在五六月間堤外江水漲高堤內積水無由宣洩以致常氾濫爲災淹沒田畝毀害棉種不可數計至爲隱患又查該堤堤身高自六尺至一丈二尺不等堤面有不足五尺者兩坡多成垂直歷年失修坍塌特甚民國十五年大水曾漫頂而過以致沖決成災故增高培厚實

爲至要估計全堤增高三尺培厚五尺約需土方五萬七千餘方而另闢新出水道減少堤內積水增加農產亦爲急需之圖據該代表等所指汪家廟老窖孔用爲出水之道職實地查勘形勢測其高低似有舊水道遺跡可尋開濬尙不費力惟汪家廟乃封廓堤之中部由此洩水假道封廓堤內經東港出嚴家閘以入後湖是不啻以鄰爲壑必遭封廓鎮民之反對况封廓鎮面積近一千里其唯一出水路僅有一丈二尺寬之嚴家閘在大水時日夜開放猶虞過緩有礙低田種植今再加阿公堤子壩圍內四十方里之受雨面積全由此閘出水勢必更增封廓堤內之水位顯此失彼亦非周全之計是鑿開汪家廟老窖孔道又不可貿然從事也查封廓鎮全圩之水在昔向由孔壩鎮側之邢家閘洩出後湖後以地勢較高積水不能盡洩至明萬歷五年圩內人民始另擇低地建築今之嚴家閘以洩水而舊邢家閘遂由是塞廢旋邢姓族衆於該閘之外加築橫斷石壩一道將以前港道堵成面積約一千餘方丈之水塘養魚取利用供祭祀名曰邢家祭塘至今仍爲邢族佔有爲今之計能設法開復邢家閘舊觀使阿公堤子壩圍內之水出汪家廟老窖孔再溝通東港以流出邢家閘在阿公堤子壩圍即可藉積水增加農產而在封廓堤內又新添一出水閘以減低水位爲利亦甚大誠能如此辦法事固兩全惟開閘後邢家祭塘必須挖毀而該姓祭款所恃之魚利亦因此失去難免不發生爭端職爲顧全雙方計擬由阿公堤子壩圍內居民購買祭田若干交與邢姓作爲祭費在阿公堤子壩圍內人民一時未免負擔太重然爲永久利益計似應舍近圖遠職會

以此意質諸該代表等均甚以爲然而在那姓亦得有相當代價辦理祭祀當可無異議以那姓隸屬黃梅管轄似應由九梅兩縣召集雙方代表妥議進行惟事關兩省工程牽涉多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乞鈞長裁奪施行所有查勘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等情並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同前情局長覆核該縣委等呈復查勘情形擬將屬於九江縣之阿公堤屬於湖北黃梅縣之子壩圍隄加高培厚防禦水患及復開邢家閘疏通水道實與梅九兩縣農田水利裨益匪淺至對於邢姓爲免除糾紛擬給予相當代價彌補該族祭祀之費辦法亦尙平允惟事關兩省隄工工艱費鉅擬請轉呈

鈞府咨商

省政府咨商

湖北省政府令飭黃梅縣會同九江縣召集各該地方圩董圩長等雙方妥籌辦法請示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
俯賜察核仰乞

指令下局以便飭遵除呈

省政府外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擬狀請先發已准補助費備用並加給補助等情

准予先發一百元仰來局具領文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狀悉姑准先發補助費洋一百元仰卽具狀覓同殷實店保來局請領其餘一百元俟工竣委驗後再行核發所請加給補助之處當此公款支絀礙難照准仍仰就地設法籌措足額多派壯丁趁此秋乾水涸迅即遵照前令批購料興修以竟全功毋再藉延切切此批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據狀具保結請領補助費仰推代表來局具領並

及時購料興工迅速完成文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狀結均悉請領補助費准予如數發給仰卽由該代表等推派代表來局具領現值秋乾水涸亟應及時購料興工並須迅速完成狀請委驗毋得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批結存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秋收圩圩董萬國璋等據呈請將前批准補助費一百元提前動放應予

照准仰來局具領並限三星期修竣報驗文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狀悉准予提前發給仰卽具狀邀同般實舖保來屆具領隄工重要並仰加緊工作限於三星期內如法完竣具報驗收毋稍延忽切切此批

令南昌富坊圩圩董陳廷玉等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勸復估計石磯工程迅

卽興修並准予補助一百元俟工竣委驗後發給文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爲令知事案據該圩董等以修築富坊圩石磯懇請撥款補助一案當經批示印發並委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覆稱本月一日奉鈞長令開據南昌富坊圩圩董陳廷玉等稟稱爲隄身水棍均已竣工懇請撥款補修石磯以資捍衛一案據此除批示挂發外（呈批載卷免敘）合亟令委該員卽便遵照尅日馳赴該圩按照所稟各節切實查勘究竟已完隄工是否合法用款若干未竟磯工應需工料若干造具預算書並將圩內受益田畝數目一併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毋稍瞻徇切切此令附發原卷仍繳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日前往該圩實地踏勘該圩週圍長一千四百一十二丈民國十三年進出水決口爲老支門首樁舖背鄭姓背簷精宏棍下棍北汶子角老頭墻等八處決口共長一百五十七丈五尺其鄭家背決口改遷新隄長六十二丈五尺橫項水冲本不合法應再培厚隄身內側二尺陳涂王一段沙土險隄四十五丈每遇伏汛坍塌特甚應設法築成石脚以期一勞永逸餘如棍下老頭當二處隄身單薄應再培厚土二尺以上三處爲該圩已完堤工應令再厚之土方也至該堤修復工程逐一丈量堤面寬二尺至七尺脚寬二尺至六

尺高由五尺至一丈二尺總計民國十三年八處決口補築土方共五千七百餘方工費平均三角計洋一千七百餘元又修水棍四座工費洋一百餘元大共洋一千九百餘元此外連年坍塌培土不計該圩受益田畝據該圩董面稱本年清查田畝祇報一千一百餘畝核與前呈二千餘畝大相逕庭殊難憑信又該圩已做堤工共支出洋一千九百餘元據稱內收過江西華洋義賑分會半賑半借洋五百元實派出洋一千四百元即以前稱二千四百畝分攤每畝連工派費約洋六角此爲該圩已完工程之負擔情形也至該圩石磯呈請撥款補助一經職詳加測量磯長一百呎寬平均四十四呎高出現水面十四呎腳深入水平線下由八呎至十呎全磯爲長二¹/₂半見方六吋半紅石砌成勘得磯上下圍坍塌應修復石積約三十七方每方砌工石灰價五元計需洋一百八十五元又釘樁木每方呎一個需樁木二百四十個並打削工計需洋五十餘元又需石灰三和土四方計需洋六十元總共需洋約三百元餘清卸坍塌石積工費均不列入當以該石磯位全圩之上流關係至鉅因責令圩董陳治安陳元陳贊等趁此冬乾水涸再攤費興修僉以本年晚稻歉收災情奇重民力實有未逮以故迭請補助云云查該堤工功虧一簣可否准予撥款補助之處理合將勘驗實在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附繳新舊卷各一宗前來經本局長詳加覆核該圩修復石磯共需工料洋三百元既因本年秋季成減收民力未逮應准給予補助洋一百元其餘不足之數仍就圩內受益田畝攤派及額趁此秋乾水涸迅即備料興修其鄭家背新堤暨梘下老頭塔三處應即

培厚二尺陳涂王一段應築石脚用資堅固以竟全功至前項准撥補助費應俟工竣委驗後再行給發俾昭核實合亟令仰該圩董等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並批示共一件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富坊圩董陳廷玉等據稟請補助石磯工程一案准借一百元限明年早熟後籌還仰來局具領又前准補助一百元俟工竣委驗後發給以符原案

文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稟悉該圩修復石磯工程共需洋三百元除前准補助費洋一伯元外其餘之數據稱民力實難負擔本局爲體恤民艱起見姑准酌借洋一伯元限明年早稻收成後如數籌還仰即備具保結來局領取可也其鄭家背新堤暨楓下堤等處加培工程可先行派工辦理並以所籌得之加培工費洋二百餘元移作修磯之用俟兩項工程告竣委驗後再行給發前准之補助費以符原案務須分頭上緊不得推延觀望貽誤時機切切此批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建設局暨農事試驗場設立各縣雨量氣候測驗站並飭備價向本局購領觀測器及記載說明書文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雨量氣候關於水文測量至爲重要以目前本省經濟狀況未能遍設曾於擬辦本年份測量計劃書第二節請由

鈞廳通令各縣建設局暨農事試驗場負責兼辦以節經費呈奉

核准在案現在職局測量隊正由鄱湖下游施測各縣雨量氣候測驗站自應同時設立俾得依期列表報告用資依據所有設站應用量雨器一具及寒暑表一件經職局照式製備每份計洋四元應令各該局場備價來局具領並附發各項觀測記載說明書以便開辦而策進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迅予通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謨

呈 江西省政府擬具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附具清摺呈請核示施行文 十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擬具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附送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奉

令成立負有治河專責前曾擬具標本兼治計畫呈奉建設廳核轉

鈞府指令照准並將本年份組織測量及出發施測日期先後呈報在案至整理全省圩堤爲治標切要之圖似非詳訂專章不足以資整飭而利推行伏查建設廳去年呈准頒行圩堤補助費暫行

條例及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條例迨職局成立後復經呈請修正惟所列條文專注籌款考成兩端其他一切工程設計尙未規定茲經職局參考成規悉心擬訂圩堤工程標準及護堤防汛派工派費諸辦法並將補助費暨辦理圩堤人員考成合併編成整理全省圩堤通則草案別爲八章五十四條管窺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並乞

指令祇遵以便施行再此項通則俟奉

核准公佈後應請將建設廳頒行圩堤補助費及辦理圩堤人員考成兩項條例均予廢止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草案清摺一扣(見前)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文同前)

呈 建設廳呈報本局接辦南昌張牙瀝圩前監工委員熊季貞領存未繳陸款

一案經過情形暨解決辦法請備案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南昌縣屬張牙瀝圩前監修堤工委員熊季貞經領前省公署撥給堤款餘存洋六千餘元未據呈繳迭經

鈞廳令飭南昌縣長勒限追繳追職局成立後復經迭次令催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並轉飭造具用過款項細數清冊呈核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案據屬張牙瀝圩圩長文秉健等呈稱緣南昌西鄉與潯河相近地勢低窪於民國十四年大水爲災將附近豐樂圩富樂圩張牙瀝圩冲成决口於十五年由圩紳圩長等具呈前省署發款修築旋蒙撥江西銀行鈔票一萬元交存江西銀行另款存儲由官紳公舉委員熊季貞經營並監修三處堤工當由前省署委任委員熊季貞爲監修堤工專員於十五年四月間陸續將上下豐樂圩上下富樂圩修築完工旋遭洪水幸保無恙計用去鈔洋四千七百零一元零九分當由委員季貞會同南昌縣知事具報前省署派員驗收核銷在案（惟後因搶救洪水會由豐樂圩富樂圩向餘款內借用鈔洋二百元自當直接交還張牙瀝圩堤工之用）其張牙瀝圩則因地低積水難以施工遂由官紳公同議決俟秋間再行修築所餘鈔洋五千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內除去豐樂圩富樂圩借用鈔洋二百元實存洋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五角一分）暫存江西銀行待用詎至九月戰事發生圩紳圩長等散去各方迫亂定來省經委員季貞邀集圩紳圩長等宣佈經過情形緣常戰事緊急之時軍閥提用各處公款甚亟又江西銀行勢將傾倒且不久亦要提款興工不得已於十月一日冒險將此款提出（前存原本五千六百卅六元五角一分除豐樂圩富樂圩借去二百元外加四箇月息四百八十八元四角二分共計鈔洋五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三分提出皆係復興隆字號鈔票當時實無舊鈔可付）以爲更

有著落當特欲邀圩紳圩長等公提以兵亂散居無從尋覓詎日後戰事益急逆軍肆劫全城騷擾不堪所居被搶數十次百物蕩然此項堤款亦被搶去惟爲慎重公款起見俟將來江西銀行債務解決情願依照賠償並不以所領皆係復興隆字號廢票及盡數被搶而卽脫卸責任圩紳圩長等細查所述皆屬實情又將來願照賠償自與仍存江西銀行無異事極公允各無異詞迨去年秋間爲防秋水暫修堰堵曾由委員季貞處墊用現洋一百十七元交與圩紳圩長等收清俟後照江西銀行債務解決再行結算迨今年軍務平定正擬修堤適逢江西銀行債務解決以省金融庫券清還債權由委員季貞對圩長圩紳等當面宣佈一俟省金融庫券發出卽如數賠償惟經圩紳圩長等會同丁紳立中黃紳賢彬再四籌商以省金融庫券價有漲跌難作實用遂力勸委員季貞爲顧念公益起見折成現洋一千二百元連同墊付現洋一百十七元一併計算應再付出現洋一千零八十三元將省庫券之議取銷全盤清結永斷葛藤惟委員季貞自遭劫後處境甚窘經衆勸解祇得變產勉籌現洋一千零八十三元如數照交圩紳圩長等收訖旋經圩紳如數轉交圩長等收管一律交清毫無帶欠圩紳圩長等爲慎重公款起見理應將前後收款情形報告縣政府備案專儲待用一面仍請縣政府明白批示對於委員季貞經管豐樂圩富樂圩張牙瀝圩堤款業已交代清楚一律銷案以資結束而免後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圩長等稟請催繳熊季貞經領堤款以資補助等情一案當經職縣轉呈

建設廳核示一面迭催熊紳李貞遵令查開收支細數報縣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可否准予銷案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長核示祇遵計呈送附呈交款收條一紙等情並據張牙瀝圩圩長文秉健等呈同前由到局經職局審核此種解決辦法尙屬允當除分別批令該縣長暨該圩長等准予銷案並飭將修復該圩決口擬具工程計劃編造預算書及存款處所一併呈覆外理合將職局接辦此案經過情形暨解決辦法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計呈送抄呈收條一紙(從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請於十八年度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撥款二千元以備修復南昌

張牙瀝圩決口之用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局工務員傅元衍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鈞令開案據南昌縣西鄉張牙瀝圩七長文秉健等狀稱爲贛江改道省會危急懇速查勘准予補助修復圩堤等情一案遵卽馳赴該圩召集該圩長等詳詢一切並實地勘估查該圩位於贛江之東在省城上游約二十餘里卽西河大堤之一段上接石歧圩下連破腦段長約五百七十餘丈歷年失修坍塌特甚其地較低又

適當贛水衝流處以致堤外灘地日漸削減堤基因以不同民國十三年大水搶救不及竟沖決成一大口將文家坊村落劈爲二段損失田廬不可數計居民無以爲生逃亡殆盡責其即時修復決口實力有未逮民國十五年會由省庫撥洋一萬元修復該圩及富樂豐樂等圩之用委熊季貞監修旋以存儲該款之江西銀行倒閉此款無着事遂中止遷延迄今灾情加厲河水稍漲即由決口處直瀉而下經圩內低地匯撫河支流至章江門外再入贛江本道向之所謂良田者今盡爲沙淹沒其深可自三四尺至七八尺不等職觀察當地水流傾向大有由此改道之趨勢誠以該處濱河地勢西岸多山較爲高亢東岸平陸且甚低窪以水性就下固常欲趨東而行然卒能保持其固有河槽而不至卽行改道者以有西河大堤爲之保障也張牙瀝圩位居省城上游相距甚近若不及早修復民間所受困苦固不堪設想而愈演愈甚將來或竟演成改道之慘禍危害省會之安全關係重大非尋常保護一圩一地之河堤可比故爲防患於未然計該圩決口實有從速修復之必要至於修復工程計劃職實地測勘後當卽遷定堤線詳細計劃新遷堤長三百丈(弓尺)中間須跨過寬三十丈深二十七丈之沖決水塘一處規定堤面爲一丈二尺內外坡均爲一比二五因地勢之不同堤之高度自四尺至四丈不等共計需土方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八方又培補費堤長二百七十丈每丈估計增加新土十方計需二千七百方兩共計需土方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八方內中填塞決口水塘需七千六百一十三方施工較難每方以四角五分計需洋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八角五分其餘一萬八千七百零五方每方以三角五分計需洋六千五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共計需洋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六角查十五年熊委經手修復該處決口堤款現已遵令賠繳一千零八十三元交該圩長保管備用又據該圩長面稱近隣富商黃文植樂捐三千元補助該圩兩共計銀四千零八十三元以與修復全工估價相較實不敷洋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該圩居民飄搖失所爲日已久實無派款之能力似非由政府撥款興工修復難望有成事關要工應如何籌款如何興工仍請鈞長俯賜鑒核施行所有勘估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伏查張牙瀝圩爲西河大壩之一部分潰決迄今已逾五年圩內田廬悉爲積沙淹沒人民失業逃亡無遺雖天災之流行亦人謀之不臧蓋鄉紳領款坐誤以致演此慘象矧該圩西岸皆山水流湍東岸平陸地勢尤低水性就下恃堤作障爲今之計如再不及時興修滄海桑田勢必致河流改道將與撫河匯合一遇霖潦萬派齊下不僅圩內人民流離失所永無來蘇之望而該圩位於省之上游距離二十餘里將使省會重地亦有其魚之虞保全該圩之民衆即所以捍禦省會關係既如此之鉅似不容視爲緩圖茲經該工務員察勘該圩形勢改善堤錢計長三百丈(百尺)共需土方二萬六千三百十八方合計需洋一萬元有弱局長詳加復核所擬尙屬合法估計工料亦已減無可減至此項經費除追繳熊季貞領存堤工經費洋一千零八十八元該鄉富紳黃文植樂輸洋三千元外不敷尙鉅如就地方籌募則該圩困苦情形已如上述對於派工派費委實無從設法查職局現存南昌

縣附加一成圩堤經費僅三千餘元猶須補助他處圩堤未便全數撥給思維再四惟有仰懇
鈞長垂念民瘼在於十八年份核定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籌撥洋三千元下屆趁此冬令農隙時
間令縣督同該圩長等一面着手籌備一面招集逃亡各戶依照傳工務員所具計劃及選定堤線
從事興工限期完成如蒙俯允則此後圩民復業皆出自

仁慈再造之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謀

函華洋籌賑會據南昌張牙瀝圩圩長文秉健等狀告圩內災重民散懇請撥款
修堤等情經本局派員勘得堤工確係重要無力修復擬請貴會於義賑項下

酌予撥款補助以資興築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據南昌縣西鄉張牙瀝圩圩長文秉健等狀稱竊查張牙瀝圩自民國三年四月間被水
沖決無力興修田廬積沙成墟人民流離失所困苦情形至堪憫憫倘再不及時修復來年春汛盛
漲將由本圩決口處直瀉而下省會重地恐將成爲澤國前奉委派傳工務員下鄉踏勘諒已將經
過情形上達鈞廳現當冬晴農隙之時正宜籌備興工但工程浩大需款甚鉅以極小限度亦非萬

元不可所存堤工經費以及樂輸之款合計不及半數地方困苦力有未逮不得已除籲懇華洋籌賑會酌予補助外理合具文狀請鈞局據情函商核准施行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此案前據敝局傅工務員元衍查畢回局復稱勘得該圩被水沖決已經五年圩內田廬盡被積沙淹沒人民失業逃亡殆盡察看形勢以及水流趨向如再不從事修復勢必致河流改道該圩位於省之上游相距二十餘里一遇鬻濼萬派齊下省城重地亦將波及安危所繫似未便視為緩圖至改遷堤線亦經畫定計長三百丈估計土方二萬六千餘方需洋約九千餘元實已減無可減且聞該圩被災後曾由華洋籌賑會派員查勘繪圖貼說並攝有照片在案各等情呈復前來查修復張牙瀝圩關係極爲重要惟工難費鉅籌款爲難索仰

貴會急公好義胞與爲懷擬請於賑款項下酌予補助以資集腋而襄善舉相應函達

查照並祈

俯允見覆爲荷此致

華洋籌賑會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呈報修復南昌張牙瀝圩隄綫丈尺土方工價數目暨招工承包派員監修開工日期各情形檢同包工規則及承包字據呈請備案文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四五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報該局工務員傅元衍查勘南昌張牙瀝圩情形並請在核定十八年份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籌撥洋三千元以便興工修復由內開呈悉查張牙瀝圩既據該局派員查勘關係重要自應迅爲修復以弭隱患所請在核定十八年份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撥洋三千元以便修復一節應即照准仰候轉函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撥付過廳轉給領用可也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備具領狀如數請領在案旋以前項工程浩大經費不敷復函華洋籌賑會酌量補助現尙未准函復到局節屆隆冬未便再延當即委派職局丘彙工程師葆忠率領傅工務員元衍攜帶測器前往該圩督同該圩長文秉健等察看地勢選定堤線計全圩工程共長三百八十丈畫分五段因該圩人民失業逃亡一時無從召集不得已另行招工承修俾免再失時機當據工人許宗年承攬包辦第一三四段工程計二四兩段共長五十五丈需土方五千四百六十二方每方工價洋二角五分第三段計二十五丈以在水塘中填築需土方九千二百十五方每方工價洋五角王裕順承攬包辦第一五兩段計三百丈需土方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方每方工價洋二角二分綜共土方二萬九千零九十方計需洋九千一百四十三元八角有零該包工人等均遵照職局規定包工規則辦理限定五十日如法完竣並各具切結存案籌備就緒於本月十六日實行開工並經派職局視察員胡會榮常川駐工監修以昭鄭重除隨時督促進行俟工竣委驗取具保固切

結暨編送計算書另文呈報外理合將修復張牙瀝圩經過情形檢同包工規則暨附抄工人承包字兩紙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張牙瀝圩包工規則一本見後工人承包字兩紙(從略)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江西水利局修復南昌張牙瀝圩決口招工承包規則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因修復南昌張牙瀝圩決口招工承包填土工程承包人認定承包填土地段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工程施工地點在贛河東岸西河大堤中南昌境內之張牙瀝圩及破腦段間

第三條 本工程種類分堵決培修兩種

第四條 本工程所用長之單位以英尺(簡寫呎)計算土方之單位以方計算即每百立方英尺爲一方

第五條 本工程施工地段由本局委員畫定堤線釘立中心樁分段界樁及兩邊堤脚界樁並註明各樁間填土高度及堤脚寬度繪具圖說承包人應對違守填築不得移動或損毀界樁

第六條 本工程各段取土地點至少須在堤脚二十呎以外由本局委員畫定承包人不得任意

變更

第七條 本工程施工地段承包人勘估後得選包填築一段或數段但選定工段訂立承包字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八條 本工程工價由本局委員及承包人共同估定經本局核准承包人簽訂承包字後不得中途請求增益或退包

第九條 本工程施工標準堤面寬度定爲十呎外坡爲高一呎收二呎五吋內坡爲高一呎收二呎

第十條 本工程填土方法如係堵決工程應先由靠近取土處堤脚之一邊填起逐漸向對邊堤脚進行如係培修工程應先從新估真堤脚填起逐漸向原有堤脚進行均須分層填築每層填土高度至多不得過一呎各相隣兩段啣接處應使各層重疊密合如係兩人承包工段之分界處兩承包人應通力合作使接頭處逐層築合縫不得留有接合痕跡堤坡及堤面應稍築成拱形

第十一條 承包人填築決口時應先將基址內草木根株剷除盡淨並爬鬆堤基後方得填土如係培修舊堤應先收原有堤坡上草木根株剷除盡淨並收培修之堤坡爬鬆挖成呎餘高之階段後方得填土

第三條 本工程所有應用工具及工人膳宿事項概由承攬人自理

第四條 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應常川駐在工地監督工作及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工程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應服從本局委員之指揮及監督

第六條 本工程承攬人簽訂承包字後應於五日內招齊土工佈置妥備實行開工

第七條 本工程自承攬人簽訂承包字後限五十日完工每逾限一日罰洋五元但遇天然阻礙呈准展期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工程承包工價每五日發給一次由承攬人持本局委員簽條來局備結具領每次發款數目就已成之土方估算暫發八成其餘二成俟完工驗收後發清

第九條 本工程承攬人承修工段完竣後須呈請本局派員驗收如認為填築不合法時應令承攬人補修不得藉故推宕

第十條 本工程填築水塘如發現土崩不能繼續工作時承攬人得呈請本局派員查勘倘認為有添工料之必要其工價另議

呈 省政府據新建縣長張軍略呈送原發枸杞閘管理章程覆加修正呈請核

示施行文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文字第一二三六七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爲派員查勘枸杞埕內萬豐圩等處建閘後秋收情形呈請准予定案由內開呈悉既經查明枸杞埕內萬豐圩等處建閘以後懇復荒田達一萬一千餘畝之多具見枸杞埕建閘確有成效應即准予定案並俟該縣政府將管閘章程雙方議妥呈覆到局卽行核辦具報仰卽遵照此令摺存圖附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建設廳轉行

鈞府令同前因違卽令催新建縣政府迅將前發枸杞閘代表熊大經等所擬管閘章程示期傳集雙方協議具覆去後茲據該縣呈稱奉令飭停上蠡湖內五十三姓代表熊和生等暨隆慶萬豐泥湖楊汶以及上蠡湖等各方圩董熊大經等來府協商去後僅據圩董熊大經等報到其五十三姓代表熊和生等屢傳不到實屬自甘放棄無法協商仍檢回原發管閘章程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伏查本案業奉

鈞府令准定案自應將管閘章程協議具復請

示施行乃上蠡湖內五十三姓代表熊和生等既經該縣屢傳不到自甘放棄未便再延應卽遵照本年五月奉建設廳轉行

鈞府訓令於章程第六條特別釐訂每年在輸運春肥期間由上蠡湖內湖濱湖汶各村選出管閘人四名以司閘之啓閉俾爭端其餘各條均經逐一覆核詳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施行以資遵守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附呈枸杞閘管理章程清摺一扣(見後)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新建縣長張軍略奉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送枸杞閘管理章程經修正第三

條仰查照公佈施行文_{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三八一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爲陳送枸杞閘管理章程請核示施行以資遵守由內開呈悉查核所陳管閘章程大致尙屬妥適惟第三條宜加入但遇兩水節運年份得延長至三月底爲止等語以免阻礙運肥仰即查照修正公佈施行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亟抄發修正章程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公佈施行毋違此令

計抄發枸杞閘管理章程一份

新建縣屬儀鳳鄉枸杞閘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閘建築係由江西水利局呈奉江西省政府暨建設廳核准定案並核定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閘之管理分爲保護農田及輸運春肥兩期間

第三條 每年陽歷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爲輸運春肥期間其餘爲保護農田期間但

遇雨水節遲年份得延長至二月底爲止

第四條 在輸運春肥期間運輸船隻得隨時開閘出入但遇河水泛漲致有浸及閘內冬苗（如

油菜蘿蔔紅花之類）或妨礙早稻佈種時開閘應分午前午後兩次午前以九點鐘至

十一點鐘爲限午後十二點鐘至二點鐘爲限逾時應即閉閘

第五條 運肥船隻出閘入閘近捨居民及管閘人等不得有藉端需索及阻撓情事但船隻駕駛

人及雇用人對於閘之建築物亦應加意愛護不得損毀

第六條 在輸運春肥期間由上蠡湖湖濱湖汊各村選出管閘人四名在保護農田期間由萬豐

泥湖楊汊各圩選出管閘人四名以司閘之啓閉常川守護不得無故擅離

前項管閘人對於閘之建築及其附屬公物應負保管之責遇交替時點交清楚不得損

匿

第七條 在保護農田期間閘內水位高於閘外時應即開閘閘外水位高於閘內時應即閉閘但

遇天乾水涸需水灌溉或秋後無涇水之必要時雖閘內水位高於閘外經管閘人多數

之同意在不淹浸閘內低田之限度得不開閘

第八條 管閘入在執行職務期間每人月支工食錢十千文前項管閘人工食由閘內受益田款

攤派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江西水利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呈 建設廳據豐城縣長蕭亞雄呈請永遠帶征里夫銀充修堤基金經該縣各

公團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應請核准施行並將修正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抄

呈鑒核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廳三九五號令開案據豐城縣長蕭亞雄呈爲據情轉請核示祇遵事案奉水利局批開會呈
一件呈復會勘豐城沿贛水上下游圩堤分別估計應行補修工程概數暨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永
遠帶征里夫銀一案（原文有案邀免冗敘）查該縣帶征里夫銀情形未據聲敘無憑核辦據呈前
情除原送計劃預算簡章等件既據分呈不再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將豐城帶征里夫銀情
形具報並將原送計劃預算簡章等件一併復核呈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並據該縣以前情附具
修堤計劃書暨預算表一件堤工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件呈送到局查此案本年五月間奉
鈞令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豐邑堤工險要請迅派專員勘修以免失時一案奉經職局委派工

務科科員何伯裴視察員胡會榮馳往豐城會縣查勘具復去後旋據該縣委等復稱奉令後馳抵縣城會同縣長志熙前往各堤切實查勘計自縣城西門起沿贛水上游至蕭家腦渡河至河西嚴家灣榮家巷等處復渡河折回縣城再從東門起沿贛水下游至大江口與南昌縣交界止所有經過各堤以雞婆墻堤王母腦堤嚴家灣堤茶村堤檀樹灣堤等五處爲最險要估計修費需洋二萬九千七百餘元以未預籌的款又適伏汛期間不能施工惟有加椿編竹填以土石暫願目前又鐵牛堤等十一處堤身崩裂亟須搶修估計修費需洋三千五百餘元大共需洋三萬二千餘元再查豐城縣沿二面濱河外隆中窪特堤作障其河流急者堤以石緩者堤以土而濇悍扼要之處則用石以截之該縣之堤防利害關係極爲重要至修築圩堤辦法向照全縣三百三十二圍每圍十甲甲出里夫一名每夫做工十五方歲歲增修堤防鞏固乃因日久玩生改爲折銀募夫名爲里夫銀胥吏又因緣爲奸與弊更甚前清乾隆年間以連年洪水爲災民力不支經縣令詳請奏准每年由鹽規項下撥銀一千五百兩以爲歲修免徵里夫嗣後又規復里夫銀附於漕糧腳耗項下帶征銀一千六百餘兩解存藩庫俟歲修時具領到縣差傳各圍雇夫修築其時河身低深尙鮮水患厥後河身漸高疊雨數日卽遭泛濫圩堤失修衝決時虞民元以還裁征里夫改於丁米留縣附稅項下每年撥洋一千二百元以爲歲修經費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歲修幾同虛設圩堤更易出險就地又向無隄工的款迨至圩隄出險臨時召集各法團會議於丁米項下帶征搶護經費臨渴掘井不獨緩

不濟急亦且貽誤滋多甚至於不得已時借用華洋義賑會賑款以應急需六年規復里夫銀名目按丁一兩按米一石帶徵圩隄經費洋一角年約收入一萬元有弱以一年爲度十七年又經聯席會議決議繼續帶征仍復繩以一年爲度該縣公民葉向陽等以豐城隄工險象環生關係民生至爲切要自應籌定歲修經費將里夫銀永遠帶征藉資養護經縣長志熙提出議案召集地方各法團開聯席會議幾經討論始決議照案通過除由縣長志熙暫飭隄工局先將應行搶修各隄剋期實施工作用費責成設法挪借再於本年帶征里夫銀內動撥還墊飭隄工局擬具修隄計劃書暨預算表及保管隄工基金辦法呈候核示並通告民衆週知外合將會勘隄工情形開摺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在案因未據該縣將遵辦情形依限具報致稽呈復茲奉前因查該縣堤工重要歲費無着所請永遠帶征里夫銀專充修隄基金既經該縣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應請核准施行附呈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亦經詳加修正另繕清摺仰祈鈞鑒再該縣大修全縣堤工所擬計劃以及估計工料均欠精確搶修鐵牛隄等處堤工未據呈報工竣及編送計算書杜公和侵吞堤款亦未結報除令該縣按照指令各節分別遵辦呈復並督飭堤工局將全縣應修圩堤暨縣委勸估雞婆搶隄等五處工程另再併案切實估計籌定的款編造預算書呈候核轉外理合檢同修正隄工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附呈修正豐城縣堤工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謀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准 江西公路處函告豐城小港口石閘失修亟待改建

合亟令仰該員前往測勘具覆以憑核辦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委事准

江西公路處函開逕啟者查贛粵線南昌至豐城間經過小港口石閘該閘原甚堅固因年久失修損壞之處甚多前由敝處令飭第二段段長黃鳴皋詳細檢查具報旋據覆稱該閘係在豐城境內改建行將二十年款出省庫及地方捐募所集其修造之法基礎打樁砌以方石樁頂與方石接觸面用糯米蒸熟搗塗結合其餘石與石連續均用桐油和石灰調合以固其縫橋下置有木閘板遇有水漲下閘阻塞以防氾濫現因年久橋身下部石縫幾全噴水甚至石塊沖落其橋基是否穩固實難懸揣壓力能否抵抗更不堪問再查該閘向由鄉紳劉體元專任經理其修補經費原有河邊官洲一片堤旁隙地數畝橋側屋舍兩椽每年租金確滿百元又舟楫往來每隻收錢由六百文至一千二百文不等盡飽私囊以致閘身失修日形損壞當時曾詢該縣堤工局員能否將該閘修理完固乃以地方經費無着爲言究應如何辦理懇請核奪等情查該閘向係省庫撥款建築南昌豐

城兩縣民田賴此而耕者爲數甚多偷生危險關係匪淺雖爲敵處所築公路經過之地而事關水利應如何查勘修理之處相應函請貴局主持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委該員遵照尅日馳往豐城縣小港口將該處石閘失修狀況切實勘估編造計畫暨預算書呈候會商核辦至修開經費向恃河邊官洲堤旁隙地橋側屋宇租金以及抽收來往船捐每年合計收入若干既係鄉紳劉體元經理事關公款並仰澈查轉飭該紳分年造具收支清冊一併具復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呈報奉令派員調查九梅兩邑民衆互爭東港航權一

案情形檢呈兩縣會議錄請核示文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呈爲呈報復事案奉

鈞 府 省政府 文字第一三七二九號令開案准

湖北清鄉督辦胡宗鐸暗電開頃據黃梅縣長李晉芳篠電稱職到池後知潯軍到池代碼頭需索更甚且強稱河爲九江獨有禁梅船及梅民行走若任此途長爲暴徒張目則更進一步即可據獨有之說禁絕梅民田畝灌漑影響民生何可量計屬邑民團軍警均憤不可遏但職現以事關兩省

未忍以恢復交通之善意作牽動大局之罪人決令暫時忍讓迫懇鈞座俯從前今各電所陳急電南昌王衛戍司令迅飭潯湖軍警督察處撤回派軍仍懇急咨石建設廳長根據前呈電約贛省會勘俾得早告解決脫民恐怖並盼電復等情查此案係屬政治問題似無派兵之必要恐係痞徒假借名義恐嚇商民除電復妥爲維持外即希轉飭將派兵查明撤回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九江縣封廓鎮民劉松濤等先後電狀到府業經飭據該局呈覆已派工務員傅元衍馳往查勘在案准電前由除電復並代電王師長查明潯湖軍警督察處如經派兵前往即予撤回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今各令一俟該工務員勤覆到局迅速擬辦具報核奪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經遵辦在案茲據職局工務員傅元衍回局復稱職奉令調查九江封廓鎮民衆與黃梅孔壠鎮商民爭執東港行駛汽船一案違卽馳抵九江召集民衆代表劉松濤等作懇切之談話旋即馳赴該地調查此次風潮起因及經過情形謹爲我局長陳之查東港位於封廓洲堤之內自余家河起東北行至孔壠鎮約四十里再折而西南行約四十里而至小池口秋冬水涸深可盈尺春夏水漲深至七八尺不等該洲地爲長江之沖積層地勢本低而東港低窪更甚原爲洲中之蓄水湖後人因勢乘便加以溝通用爲全鎮之唯一洩水道始有港河之名舟楫稱便至前明萬曆五年九江邑民倡建嚴家閘曾出銀一百兩購買黃梅嚴復所之地長十五里寬五丈溝通東港以洩積水於後湖起閉以時人民稱利又查東港向有湖糧銀每年由封廓鎮享八姓各攤派二錢五分向九江官廳完

納相沿至今仍照舊運行而九邑人民先時佔挖魚簍藉收魚利近復設立碼頭陋規苛索來往船隻及起運貨物遂使商民交病而孔壠鎮爲黃梅縣之一大市場棉花芝麻五穀產量甚富均藉東港輸出頗苦碼頭勒索以是積怨填胸不可發洩故有組織汽船行駛東港之議但以冬涸水淺不能通航於是黃梅縣署及孔壠水陸公安局乃出示強閉嚴家開蓄水以利航行而九邑民衆以事關切膚出而反對愈演愈烈幾成械鬥九江縣不得已派出保安隊四十名前赴小池口維持秩序旋以兩縣政府解決有方卽行撤回原防至十月二十日九梅兩縣政府特開聯席會議討論辦法結果議決辦法八條分呈兩省省政府核准施行竊查此次兩邑爭點在九江則爲爭得嚴家開起閉及東港管轄權而黃梅則在爭得行駛汽船取消碼頭職以行駛汽船在利交通至宜推行而改深航道尤爲保持冬涸航輪之唯一方法似宜責令兩縣政府從速與辦以便運輸而碼頭苛索實屬病民魚簍爲少數人把持亦多妨礙交通均當及早革除至於嚴家開爲目前全鎮一千方里面積之唯一出水路爲全鎮之命脈而閘門出水面積僅一方丈在大水時日夜開放每晝夜減低鎮內水位尙不及寸故在秋冬時非開閘放低堤內水位實不足以容納春雨是閘之啓閉在理固應操之於九邑况典籍所載該閘原爲九邑民衆購基建築在事實上似亦應由九江管理至於東港管轄事關兩省疆界未敢擅擬所有調查經過情形並檢同九梅兩縣政府聯席會議議案錄一份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並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同前情局長覆核該縣雙方會擬辦法以及

該工務員所具意見持平處理且於水利交通兩有裨益擬請准如所議辦理以息爭端惟劃界事宜涉及兩省疆域問題應如何商辦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檢同議案錄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示飭遵
除逕呈

省政府外 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計附呈九梅兩縣政府聯席會議議案錄一份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附議案錄

一 解決新河疆界及建設交通辦法案

決議照雙方提出辦法彙集修改通過

九梅兩縣政府解決新河疆界及建設交通辦法

① 兩縣即日會銜布告取銷兩岸不勞而獲之船碼頭工人并廢去魚簍但舊有小民船仍舊

行駛亦由兩縣官廳規定新章以資遵守

② 嚴家閘閘板啓閉及管理之權操之九江官廳其啓閉以不妨害兩縣生民爲原則

③新河汽船由兩縣官股合辦黃梅股份可較九江少隨九江意定但商股參加亦無不可應

受官廳制裁其股數應由九江官廳支配所有股本及餘利完全用作建築本河俟兩縣政府認定本河建築完竣後得將贏餘按股分配提作兩縣他項建設之用

④新河至江邊起卸工人旱碼頭由九江黃梅兩縣政府發給腰牌九江工人七十名黃梅工

人三十名管理細則另定之小池清江市面有變更時得由兩縣政府會商改定

⑤小池口通江馬路應就九梅連界地方合作辦理將來馬路與江岸輪渡及新河汽船銜接方可謂合作到底

(本條到小池會勘後再解決)

⑥兩縣政府將新河現狀及此次經過情形地方向來習慣文書之根據呈請各省政府或水利局派員會同劃定新河疆界

附則

一上列各項經兩省政府勘查後得再提出修改

上列各項應量其緩急分步舉辦

江西九江縣縣長孫玉書

湖北黃梅縣縣長李晋芳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據九江縣長呈覆東港行駛汽船一案已會同黃梅縣

決定於小池口設一臨時辦事處雙方委員處理該河交通建設一切事宜乞

備案等情理合轉呈備案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據九江縣長孫玉書呈稱案奉鈞局水字第一八七二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八二一號訓令關於東港行駛糾紛一案飭縣長查照兩縣解決辦法函請黃
梅縣雙方切實履行並聽候

兩省政府派員劃界在未經劃界以前無論何方如有違背原約舉動應負破壞責任並令轉飭九
江封廬鄉公民劉松濤等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自經兩縣會議解決辦
法後復經函准黃梅縣政府雙方派員協商東港管理辦法經決定組織兩縣臨時聯合辦事處於
小池口處理該河交通建設事宜及管理辦法之製定與執行並經雙方委定該辦事處人員着手
組織各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分別函飭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

指令
逕呈

省政府並指令 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謀

令 南昌縣縣長于任籌
本局視察員楊芳蔚 遵照前往郭家圩會勘堤工並督同辦理伐樹派費各事宜隨

時具報文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為令 遵委 事案據 該 南昌縣西鄉六十六都三六九圖郭家圩代表郭衍汾熊濂源等呈稱爲圩費不足

懇請准予賣樹添補並派委勸捐補助以期修築竣工事緣代表等南昌西鄉六十六都三六九圖之郭家圩急宜修築業已呈請加委助理以期尅日興工在案惟修圩經費不足除已於今歲二月蒙建設廳撥下補助費洋一千一百元交代表等負責領存外照原估定修圩經費尙缺少一千六百五十元竊以爲若只顧貿然興工而不預將經費籌足將來功廢半途誰任其咎代表等既負修圩之責且利害切膚不得不熟籌而深思之惟圩堤上樹木急宜收歸公有砍伐變價添補爲修圩之費其理由有三(一)堤爲公家修築則堤上樹木若人據爲私有於心亦有所不安况以圩上之樹變賣得價添補爲修堤之用於理最爲正當(二)弱者栽樹強者以在公堤上而侵佔易起爭端不如收歸公有既可消弭爭端又可添補公益(三)伐樹不挖根樹根朽腐最易生蟻由蟻生潰堤故有決口之虞歷觀無樹之處從無潰堤之患所以樹木宜歸公有而伐樹木挖根以絕蟻患有此三者理由

伐堤上之樹木變爲修堤之經費誠屬補助堤費之一善法其餘不足之數擬懇派委公正人員就附近殷實之戶善言勸捐諒各該戶等利害攸關桑梓情深自無不踴躍輸將之理如此辦法既於經費不乏加以負責人員俱認真照料修理則竣工之期自可翹足而待代表等責任所在是以縷述緣由叩懇

鈞局俯察核迅予准令樹歸公有拍賣變價並派員就近勸捐以重堤工而維公益無任感切等情據此除批示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加派委員會同局委尅日馳往該縣西鄉督同郭家圩代表郭衍汾等先將該堤決口詳細測勘依照築堤須知切實估計應需土方若干除前經建設廳預撥補助費洋一千一百元外實在不敷若干一面查明圩內受益田畝數目將派工派費等事平均分攤妥爲籌定一面飭令該代表等尅日興工完竣具報毋再延誤至堤面所植樹木最易損壞堤身應即勸諭植戶連根斫伐就近變價補助修堤經費俾資挹注而重堤務仍仰將辦理情形具覆爲要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廣植森林並嚴禁砍伐以養水源文 十

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懇請通飭各縣選儲樹苗廣勸種植並嚴禁砍伐森林藉養水源事竊查治水之道有二疏河

築堤是爲治標造林養源是爲治本兩者兼籌並顧功效方可互見本省位居長江下游河流交錯每遇汎漲災患迭興推厥原因直接固由河防失修而間接未始非森林缺乏所致職局奉

令治水責有專司對於治標方面除隨時督飭各水區民衆鞏固堤防外並組織測量隊出發施測爲濬治河道之準備前經呈報有案惟查森林功用既可調和氣候涵養水源復可捍正土沙防禦風雪使河流不致有淤溢淤塞之虞關係極爲重大倘不及早設法種植與加意保護則根本未治殊於治標工程實施有礙職局鑒於本省林政之未興及舊有森林樵蘇之無節往往童山濯濯彌望荒涼雖各地民衆間有設禁會訂公約禁止砍伐之舉誠恐限於一隄未能普徧且官廳保護不周收效尙少似應特申禁令嚴切施行擬請

鈞府准予通令各縣佈告各鄉區劃定林場廣爲種植凡屬成林樹木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嚴禁砍伐藉養水源而防災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彥謙

呈 建設廳奉 令轉發安徽懷遠墾務專局局長張維建議鄂皖贛三省修築

江北堤閘及疏河開荒計畫書並江北水利圖飭局議覆遵卽酌具意見呈覆

核轉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五一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據安徽懷遠墾務專局局長張維函稱鄂贛皖江北接壤荒地加修江堤築口建閘可得溢田能耕荒地數百萬畝歲增生產千萬元並隨呈鄂贛皖江北水利圖及計畫書各一份到部查所稱各節關係江流安危人民生命究竟能否推行及其效果如何擬請貴省政府就近詳查審議示復以憑核辦除分函外相應錄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計附原函並鄂贛皖江北水利圖暨計畫書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送附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卽便查照部函各節轉飭水利局迅速詳查議擬具報轉呈察核以憑函復是爲至要此令計檢發水利圖計畫書暨原函各一件仍繳等因奉此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詳查議擬具復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鄂贛皖江北水利圖計畫書暨原函各一件辦畢仍繳奉此局長詳譯原呈計畫書該局長籌議鄂贛皖三省江北接壤之區修築堤閘疏河開荒諸大端條分縷晰畫周詳如能推行盡利誠與國計民生至有裨益我贛所轄江北圩堤屬於九江縣者有何家堡堤初公堤同仁堤屬於

九江彭澤兩縣者有馬華堤約計各堤受益田廬面積有二十餘萬畝雖不若鄂皖兩省地面遼闊而特堤作障可資相同謹略陳管見如下查沿江地勢高低不一似不能一律以堤高一丈四尺爲標準今若堤脚寬度確定爲十四丈內外減縮三尺收分未必能得面寬五丈六尺按照原議計畫工程浩大無裨實際嘗考歐美各國堤面多禁止行駛車馬與營造房屋如必用爲往來道路則於堤之內則加築鐵堤約低於堤面五六尺其堤面之寬度亦至多不過一丈餘今三省修築江北堤工以足防禦水患爲度毋須過寬若爲便利車馬行人可加築鐵堤參以西法酌量加寬藉便行旅似此不獨工費可省而隄岸亦賴以永固矣至於原有圩堤歷年既久或因河道變遷現既改善堤線以及建築水閘疏濬溝渠清查荒地茲事體大應先由鄂皖贛三省政府遴派專門技術員會同實地測勘擬具妥善辦法繪圖貼說呈由

三省政府商同

大部籌定的款分工合作定期完成以興水利而重農政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圖書原函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計呈繳鄂贛皖江北水利圖計畫書暨原函各一件

令本局工務員文永綏奉 建設廳令飭查勘開濬景德鎮運磁河道淤塞以便

交通等因令仰遵照會縣測勘具報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令委事案奉

建設廳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世代電開敝會頃據上海磁業公所函開江西景德鎮運磁河道淤塞交通梗阻曾經敝公所條陳計畫呈請工商部咨行贛省主管機關速行修濬以利運輸業奉工商部電復已得贛省政府函復交建設廳妥籌辦理在案是此案已得工商部及贛省政府採納商民意見即予施行奈尙未興工致河道仍然淤塞不通商運艱滯近接景德鎮磁商來函云景德鎮發貨至饒州朱袍山已將一月因秋深水涸舟行困難尙未到達等情查景德鎮至朱袍山運磁河道久淤前經提議開濬其經費前由景德鎮會經捐款預籌因故迄今尙未動工此外尙有修築長途汽車之計畫早在景德鎮磁器完納正稅及附稅外每百加抽洋十五元爲路股籌備九景長途汽車磁商負擔已久未見興工舉辦此項大宗公款現存江西金庫保管在案應請贛省政府速即切實查案趕緊修治河道外速將長途汽車路於最短期內完成以利陸道交通俾水陸通行無阻再查贛省出產磁業爲大宗靠此爲生之工商不下數十萬人景德鎮出品雖旺而水陸交通阻塞運輸不便積貨無從

疏運審戶勢將停燒工作停頓工人生活計固有妨礙貨不能應期到達而商人經濟亦呈恐慌之象苟不速予進行開濬河道則國課工商俱受其害惟景鎮至朱袍山水路不過三百里其間河道雖皆淺澗然尙能勉強行舟其中最關扼要者爲饒州以下六十里之龍口一段爲全河咽喉淤塞已久幾成陸地此段一通全河即易疏浚爲將磁器運輸困難情形並錄九景路股收據附呈鑒察務懇貴會據情轉呈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迅派專門人員至景德鎮龍口朱袍山一帶察勘情形即日水陸興工以利商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由並附路股收據抄單一紙到會准此理合據情專電代請並檢呈抄件伏懇鈞長迅賜施行不特該業感戴靡已而便利工商運輸亦豈有涯矣並祈訓示祇遵至爲德便等因正核辦間復准上海總商會暨上海縣商會先後函同前由准此查景湖段公路係屬幹線之一應由公路處從速興築至饒州以下六十里之龍口一段河道淺澗應由水利局先行派員勘測計劃疏浚以利水陸交通而便工商運輸除分別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前建設廳長李函示該處淤塞情形即經令飭鄱陽縣長派警前往會同駐在地水警督率各船夫先行開通河道並將籌款開濬龍口河道經費共收若干擬具具體辦法詳細開摺呈候核奪在案迄今尙未據呈覆奉令前因除分令該縣長會同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員遵即會縣前往測勘並查明該前縣籌辦開濬龍口河道經費全案一併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訓令鄱陽縣(文同前)

令本局工務員文永綏鄱陽縣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主任陳範函報組織情形

暨進行計劃請予備案仰查明該處組織是否合法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據鄱陽縣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主任陳範函稱訓政開始建設尤殷關於修治道路運河各端更爲目前重要工作屬邑龍口河爲饒河咽喉要道上通祁婺景德下達省會潯江名居腹地實處交通近因歲久失修滄桑局變每屆秋冬河身淤淺舟楫難通歷年雖曾撥款修治然作壩收水取濟一時挖肉補瘡終非大計地方各團體痛商旅之維艱爲永久之計劃業於本月八日召集各公團開會討論當經一致議決組織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推定財政局長方駟升商會長王熊兆農林場長糜燮元建設局長陳範朱紳暉祥胡紳壽昌周紳學錦七人爲籌備員另推陳範爲籌備處主任王紳蛻任文書分別工作共策進行並即議決先匯洋三千元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周雍能秘書長作購置疏河機器用途並聘定工程師連同機器迅速來饒工作並一面推定代表前往景鎮各團體接洽籌款一切辦法惟事體重大工費浩繁非合羣策羣力斷非區區小款所能有濟除將組織情形及進行計畫函達貴局察核請予備案外仍懇酌撥若干以資協助速告厥成爲盼等情據此查該處函報成立情形一切組織是否合法所稱匯款赴滬究係購製何項機器

該款係從何處提撥現在尙有存款若干將來經費如何籌集均未據聲敘明晰無憑核辦合亟令仰該員按照指飭各節順道查明具復爲要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暨 建設廳據本局工務員文永綏查覆鄱陽縣龍口地方河道狀

况並擬具疏濬籌款各辦法檢同圖表呈請鑒核施行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覆事竊查鄱陽縣屬龍口地方疏濬河道一案前奉

鈞令業將委派職局工務員文永綏馳往查勘情形先行具報在案茲據該員回局復稱竊職奉令後遵卽束裝前往鄱陽縣與該縣縣長暨建設財政各局長並與開浚龍口河道有關之紳商等接洽數次旋即會同各該局長紳商等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周雍能特派來鄱包工技師馮清和等前往龍口實地視察茲謹將調查所得爲鈞長陳之查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係十一月八日由該縣各公團開聯席會議決組織並推定建設局長陳範充主任財政局長方勗升商會長王暨朱紳周紳等爲籌備委員姜伯彰胡飛等爲駐省代表該會現正向省政府暨建設廳本局及上海市政府周雍能祕書長浮梁景鎮磁商樂平煤礦等處請求補助以利進行此疏濬龍口河道籌備處成立經過及目前工作情形之梗概也至於疏浚龍口河道經費自民國六年起呈准在鄱陽古縣渡角山等處統稅項下及鄱陽菸酒事務局景鎮西瓜洲稅局等

帶征百分之二疏河經費歷年收數當不在少數惜自十五年以前收得款項據該建設局長等面稱均已虛糜無賬可查自民十五至民十七年共存千餘元後由商會籌集湊成三千元已匯往上海周雍能處作購買機器之用該會將來籌款方法除於酒事務局帶征之款外一方擬呈請省當軸籌撥公款一方由該籌備處商洽景鎮磁商樂平煤礦分担經費據云周雍能祕書長似亦願出資協助觀察本地人態度對於籌款一節頗抱樂觀此疏濬龍口河道籌備經費之大略情形也該籌備處對於工程計畫本無具體辦法只將此事全托周祕書長籌畫擬用機船挖浚而已並無整個可資研究的計劃最近始由周祕書長特聘技師一人前來龍口地方測勘估計經費此該籌備處對於疏濬工程之籌畫情形也龍口河道附近之地形大略如附呈草圖(一)自饒州至龍口約六十里龍口至龍口灘處約四里灘長東西距約二里南北距約十里老河原為昔日航行孔道今因下游淤塞十餘里改由龍口河道航行而龍口河道淤塞成灘至今亦近十年矣龍口灘至瓢山約三十餘里附圖(一)中數字如二十五等為假定現時水面高度為○之同高線藉以表示該地比現時水面高出丈尺也據土人言最大洪水位約可增高二丈云龍口灘附近之河床情形約測橫斷面三個如附圖(二)以表示之斷面係由左岸向右岸測定在河口測斷面兩個湖口灘上測斷面一個其河床土質都是新淤沙質甚少龍口河內及老河內水流速度約每秒一呎半幹河內流速約每秒二呎幹河自饒州至龍口處深度比較尚屬勻均航行無阻此龍口附近河道之約

略狀況也茲謹擬具疏濬計畫以供採擇按龍口河水一經流入湖內則敷漫無力挾沙因之沉淤遂長成龍口灘之三角洲今擬在龍口灘處沿左岸湖邊較深之處開挖深水河槽一段如附圖(一)中之雙虛線所示即用挖出之泥建築兩岸束水堤壩之坡面均用大石塊砌成保護河道及堤均以伸入湖中深水線爲處藉增水流速力帶沙至深水處所而散之各支河槽上已建設左右翼壁各一面如此安置則河道及堤之地位既佔三角洲之一邊深水槽流速加大自可減少淤填之可能性而左邊的堤線復靠湖邊高地則可減少築堤之工料堤身亦可略小經費預算共需洋三萬零五百元竣工期限約需三月五百人每天可挖三百三十方若若經費預算表在水漲時期動工則需用機器挖船連珠式約需買價二萬元每日可挖土三百方每方車價約二角除將疏濬經費列表呈核並附具圖說外謹將調查龍口河道情形及擬具疏濬計畫據實報告伏乞鑒核附具經費預算表一紙圖說二紙等情據此局長覆核該工務員勸復各節與所擬計畫參考圖說尙屬合法惟工艱費鉅職局水利事業經費確定預算實無餘款補助自應查照成案就地籌募俾資興作溯查龍口疏河之議設計已久前因辦理無人以致遷延迄今且曾於鄆陽縣附近各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帶征疏河經費百分之二前項征存附捐統計爲數甚鉅現正需用孔亟款無着落公款絲毫爲重應飭該縣澈查追究此後帶征款項在未經施工以前亦應責成妥慎保管未便任意濫支虛糜公帑至疏河機器業經上海特別市政府周祕書長雍能就近在滬採辦並經派員估工修

浔仍俟開工時職局再加委工務員前往指導興築進行再查龍口附近土人每至秋後水溜故意用沙填塞河道索詐往來船隻藉此漁利將來興工時愚民無知難保不發生阻撓情事應請

鈞府嚴令該縣長切實制止毋任滋擾致誤要工所有派員查勘鄱陽縣龍口河道狀況及擬具疏

濬籌款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表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

附呈疏濬鄱陽縣龍口河道經費預算表一份圖說二紙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指令新淦縣長李元據呈送修復石口堤工計劃及預算書除派本局視察員楊

芳蔚前往測勘外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文

呈暨附件均悉除派本局視察員楊芳蔚馳赴該縣石口圩測勘外仰該委員到縣會同前往將修復該圩決口應否改遷堤線繪圖貼說及派工派費各事宜遵照修正補助費暫行條例督同該圩董圩長等切實計畫造具書表會呈核奪毋違此令附件存

局長歐陽彥謨

附新淦縣長李元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贛縣五都圩堤紳董楊文炳楊煥樞習公儲王弼李德基謝春雲鄭本川楊士登張恩潤張競存張成禮張鵬飛等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奉鈞府函開逕啓者本年十月六日奉

江西水利局指令爲遵令派員踏勘永泰至石口一段決堤情形繪具草圖呈請察核由奉令開呈圖均悉據報該縣境內河堤有決口六處崩塌六處無論工程如何浩大應先行就地籌款興工修築如果民力實有未逮再由官廳量予補助仰該縣長轉飭該縣建設局長應隨時督促進行並將該圩內受益田畝概數連同工程計劃及收支預算彙日呈報以憑核辦毋得延誤是爲至要此令圖存等因奉此除令飭建設局長督促進行會同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紳希即籌定的款彙日興工如果民力實有未逮應將情形函報本府以憑轉呈量予補助幸勿延誤等因奉此竊敝郡境圩堤於十二十三兩年慘遭氾浸前後迭經至六處之多崩塌亦計六處工程之次爲歷年所未有就申尤以右江工程浩大地方瘠瘠無力修復認痛至今上年續述情形一再呈請撥款曾由前省署先後撥發經費詳五千元又津洋籌賑會於十五春春派工程師徐麟歡董勤比鞠巖會函催備辦計五千元又津洋籌賑會於政局撥發上項各款均未發領年來水患頻仍元氣愈枯地方貧苦更屬不堪言狀此項鉅款

何由籌措茲陳

層憲垂憐濶念堤工倍深感戴速即擬具堤工計畫及收支預算另摺繕呈懇憲察核轉呈准撥鉅款補助以救災黎而竣要工實爲德便再石口新堤建築費有變更之必要懇於計畫內陳敘各節指示遵行尤深盼荷合併聲明附呈修築堤工計畫及收支預算等情前來竊查職縣各處決口圩堤興工修築實因民力未達况屬工程浩大鉅款難籌據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檢同該堤等擬具修築堤工計畫及收支預算書繕精具文呈請鈞局俯賜察核懇予轉呈

省政府設法准撥鉅款補助俾興工修築並懇指令贛道實爲德便謹呈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

計呈送贛縣五都境內修築堤工計畫及收支預算書一份

一 新淦縣縣長李元

呈 建設廳請領十八年一月份整理堤工費五千元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竊維整理各縣圩堤於農田水利關係至爲重要適查十七年度下半年預算案職兩整理堤工一項核定經費洋二萬元平均分攤按期應領洋五千元茲請領計入昨一月份整理堤工費洋五千元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照數核發下局俾資進行再修復南昌縣屬張牙瀝圩決口工程因工艱費鉅呈請鈞廳於十八年份整理堤工費項下先行撥借洋三千元奉經核准具領撥用在案現屆冬令農隙期間各縣應行培修圩堤職局正在分別緩急籌畫實施惟一切工作在在需款擬懇鈞廳垂念民瘼准將前項撥借洋三千元展至年度終了再行扣除伏祈

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堤工統計

南昌縣屬領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工務員陳璜調查

圩別	原報出險情形	補助費	修築工程情形	未竟工程	摘要辦法
秋收圩	本圩與大包圩下截毗連地處低窪原有石礮石鴉年久崩裂亟待修補地方貧苦攤派不足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二百元借墊洋二元	八角廟背石棍業已修竣完善	八角廟背石礮工程僅及其半據該圩董萬國璋面稱石料辦齊運到動工	擬請令縣嚴催該圩長等尅日運齊石料修築完竣具報
郭家圩	十五年舊歷五月間大水決口七十餘丈人民流離工艱費鉅地方力難負擔請予補助	預領補助費洋一千一百元	領款已在春汛期間聲明秋後動工		擬請令縣督飭該圩長郭衍汾等及時籌備興工修築
大包圩 下截	下截地勢低窪自陳家巖段起至秋收圩止計二千八百餘弓又撥秋收圩一段計七百一弓亟須培土民力未逮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二百元借墊洋二百元	勉強完成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秦志儒等隨時加意防護

<p>南 新 集 義 圩</p>	<p>義 成 圩</p>	<p>大 有 圩</p>
<p>莘園羅家園鄧石嘴竹園村背等處均屬險要連年災稔潰決不堪工艱費絀請予補助</p>	<p>彭埠坑段堤危新遷內李家窪一節地勢尤窪培土加樁力難負擔請予補助</p>	<p>連年水災堤長日蝕工艱費鉅地方力難負擔請予補助</p>
<p>補助費洋一百九十元該堤與新建縣堤聯合共領洋肆百九十元</p>	<p>補助費洋四百元</p>	<p>補助費洋九十元</p>
<p>羅家園段鄧石嘴段竹園村背段三處培土工程尚能合法完竣</p>	<p>李家窪段樁木業已打齊劉家埭段涂前村段墩子劉段水車骨段風車手段置基背段黃家墩段丹霞觀段等八處均已培竣</p>	<p>牛尾開邊一段決口雖經培土工程草率堤身仍復卑薄</p>
<p>莘園培土約有九成第三段內羅姓承修者工程尙欠二成竹園村背石磯尙未動工</p>	<p>平正圩角一段有紅石一堆亂置河干尙未砌成下尾開被水冲壞尙未補修</p>	<p>中岡字段加培土方牛尾開更換開板甫經領款尙在籌備</p>
<p>莘園第三段羅姓承修堤工曾在南昌縣署具限完竣現已逾期應令縣嚴催又竹園村背石磯應令縣轉飭該圩長徐宗舜等趕緊籌款修築完竣具報</p>	<p>彭埠坑段新遷圩堤土鬆易蝕應隨時培補平正圩段臨河最險應砌成石岸下尾開亟應改建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應志勛等分別遊辦</p>	<p>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胡勛等速將牛尾開邊堤工加高培厚中岡字段培土牛尾開開板趕緊修竣具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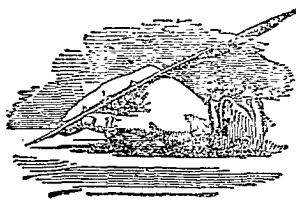
南昌縣屬籌款修隄工程狀況表 土務員陳璜調查

圩別	原報險要情形	地方籌款修築情形	未竟工程及應加工程	摘要辦法
富有圩	廣公廟段等六處石礫獅子頭段等兩處石堤荳芽巷段等三處土堤青山段石閘均被水冲壞	收入畝捐銅元八千六百餘串原估土堤培土一千九百餘方確照預定計畫築成	修補石礫石堤因石料未到迄未興工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徐懋勛等迅將石料運齊興工修築
三洞圩	濱臨鄱湖民國十五年大水迤北地點決口數處	該圩長派費修堤劉源等抗不繳納以致向南昌縣署提起行政訴訟現照丁等派費經中調解推甫經結案款未交齊復桐州等十一處培土工程已經修竣	樓前街口一段濱臨大河崩潰甚烈應築護堤石岸 復桐州等十一處新土不結仍須隨時修補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劉贊廷等分別追辦
集成圩	十六年五月大水決口約長二十八丈六尺河水灌入田禾冲沒	就地籌募搶修費洋一千三百十四元南昌縣撥券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塘下堤段趙公塘段上中下三穴堤段新穴堤段均經修補	老穴堤段水急甚險似宜改遷或築石岸 出口開邊一段水急堤危應建石礫一座 塘下堤段趙公塘段上中下三穴段新穴堤段濱河易傾應再培補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胡屏等分別遵辦

堤工統計

<p>大包圩 中 澮</p>	<p>張牙澮圩</p>	<p>洲口圩</p>	<p>胡秀圩</p>
<p>沾塘卜茅屋下雨處濱臨撫河堤崩最險</p>	<p>文家坊民國十三年大水決口損失甚鉅現擬另遷新堤約長四百十丈需土約二萬方</p>	<p>建設廳委員調查報告該圩石磯低矮應備石料加高以殺水勢</p>	<p>建設廳委員調查報告該圩石磯低矮水勢溜急應備石料加高</p>
<p>中截堤長九千餘弓決口甚多經地方籌款興修已虞竭蹶沾塘下一段無力培修茅屋下一段雖云修築仍嫌薄弱</p>	<p>地方農民流離失所經前省長撥洋一萬元交熊季貞監修除支銷外尚餘洋六千餘元在熊季貞手迄未繳出</p>	<p>尚未籌款興修</p>	<p>尚未籌款興修</p>
<p>沾塘下地勢險要似宜改遷茅屋下一段應再加高培厚</p>			
<p>現經本局批准補助洋一百五十元俟工程及半再准請領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閱作應等加緊修築</p>	<p>擬請令縣勸催熊季貞呈繳餘款以便興工修築</p>	<p>擬請令縣轉飭該圩董吳淑旅等趕緊就地籌款培高</p>	<p>擬請令縣轉飭該圩董吳于沛等趕緊就地籌款培高</p>

西廣豐圩	本年三月被水決口約需培土五百餘方並未報案	現由該鄉黃文英允墊洋七十元籌備修復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熊恕等趕緊修復具報
萬石圩	此次委員查提行經該圩查有決口三處雖不甚大亦屬險要又長頭山段逼近內港同屬險要	尚未籌款興修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董等分別就地籌款修補



新建縣屬領款修堤工程狀況表 工務員文永綏調查

圩別	原報出險情形	補助費	修築工程情形	未竟工程	摘要辦法
青草圩	因新增圩被毀農民流離失所畫出一部分另築新圩工銀費鉅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五百元	東增救裏段加貼護堤草皮已修成者約有七成工程南增堤段雖略加補修仍嫌低弱	東增救裏段加貼護堤草皮六十四面方南增堤身應培土百八十方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郭友林等趕緊分別遵辦具報
四美圩	黃坊羅湖兩段被水沖決臨江段水閘倒塌地方財力難以擔負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黃坊段決口修補完竣	羅湖段決口尙未興工應需土方八百方臨河段堤身斷續不齊應培土一律築平下閘開已倒塌閘口甚小不合法度應改建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夏經南等迅即分別遵辦工竣具報
永豐圩	石灰塔段決口就地籌款興修工銀費鉅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石灰塔段決口已修補者十之三成長頭塔略加修補堤身仍復低弱	石灰塔段需培土一百八十方長頭塔段應加高兩尺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熊英才等預籌的款待冬令農隙時間再行培修

堤工統計

隆慶圩	全圩連遭水患有險工十一處又被水冲壞水碼頭一處地方貧苦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三百元	湖塘段决口雖經修築土質鬆軟	湖塘段需加貼草皮七十方兵拾段河下套段水家穴段河口段應加高培厚西邊天字段堤身低弱應加高培厚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熊楚青等籌定的款俟冬令農隙時間分別修築完善
南 新 集 義 圩	經盤石至徐大有圩止計長五里逕涵坍塌又南新交界處濱湖最險又下圩九十兩段險象環生又朱新閣和洲段子口老閣均需更換開板工報費細請予補助	補助費洋三百元與南昌縣堤聯合共領補助費洋四百九十元	經盤石段徐大有段南七字段潘家穴段沙湖段五處均已修築完竣 下圩四段共長六里雖經修築土質不結比舊堤約低二尺半	大湖口段堤身低弱應加高培厚 又南新交界處水急最險應將堤身遷讓或加高培厚 又腰字四段水勢溜急堤岸易蝕應加護堤草皮 田欄成段石磯矮短應加高至一丈五尺俾長至四丈五尺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徐宗祥等就地籌款分別修築改建

新建縣屬籌款修隄工程狀況表 工務員文 永綏調查

圩別	原報險要情形	地方籌款修築情形	未竟工程及應加工程	摘 要 辦 法
界檀圩	民國十五年伏汛釣河暴漲冲成二大決口上澇決口一百零五丈下澇決口三十八丈	按畝撥款約六千六百餘元下家放段決口係用沙土築成沙土不粘馬於剝落吳家埭段決口純係用沙築成未能經久	下家放段應加草皮三百方丈緊接處加椿稻籬吳家埭段應加貼草皮九十餘方打椿兩籬若有石圍則底漸高積水不易排洩應即派工挑家淤塞	前據委員報告該圩修堤撥款尚有盈餘應請令縣轉飭該圩董唐業增等趕緊分別修築完竣
港北圩	民國十五年大水冲決劉坊磯頭決口一處計長一百二十五丈塘頭決口一處計長四十六丈白果樹決口計長二十三丈冲塌戴坊村前磯頭一座劉家村前磯頭一座	按畝撥款收入洋五千六百餘元劉家坊磯頭決口已經修復不合注度塘頭決口係用沙土築成土鬆易蝕白果樹決口已經修復土鬆卑薄	劉姓村前堤形如開水溜日蝕形勢險要應築石磯消壓壩口關北面傍山關內雨冲沙塞積水難洩應就山脚另開濶沙溝並將開口放寬以資迴暢塘頭段應再加貼草皮劉坊磯頭段培土三千八百方白果樹段培土一千三百方	前經建設廳委員調查報告該圩修堤撥款尚有盈餘應令縣轉飭該圩長戴熙懋等趕緊分別修築完竣

上大平圩	地居下游連年被水堤岸日形坍塌危險堪虞	按噸撥款收入銅元四千零三十二千文北塔段築石護堤已完工程僅十之三	北塔段護堤尚應補築七成需石八十八方西塔堤太低弱應培土六百六十方鄧窰戶七又破爛等三處岸工皆低弱均應加高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董照崇垣等預籌的款俟冬令農隙之時興工補築
上西湖圩	民國三十五年兩年伏汛大水沖決五十餘丈	就地籌款補築完竣	西塔段土鬆不結應再加貼草皮東塔段堤身低弱應加高四尺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趙寬彭等俟冬令農隙時間就地籌款修補
下西湖圩	民國三十五年兩年伏汛大水決口五十餘丈	就地籌款補築完竣	下塘段綉洲段堤身均形低弱應再加高培厚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趙寬彭等俟冬令農隙期內就地籌款修補
北塘圩	民國三十五年兩年伏汛大水決口五十餘丈	就地籌款補築如法完竣堤身尚稱穩固		擬請令縣傳令嘉獎並飭該圩長趙寬彭等隨時防護

官港圩	民國十二年被水沖決	靠東一座決口經前省長公署酌撥公款及就地籌款興築早經工竣靠西一座決口至今無力工竣	陳永湖段決口雖云修補仍復坍散計全段應再培土一千五百方申案汶段內有空培約寬十五丈應培土三百方堤內水閘內外翼壁及閘之中部均已損壞應添石十一方土四十方椿四十根並更換殘破閘板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魏思潤等先籌的款俟冬農隙之時間興工修築
濟美圩	北塘管家壩段決口約長五丈 井唐背段決口五處約長三十丈 鄭家莊段決口約長七丈並未報案	北塘管家壩段雖經修築尚未完善 井唐背段雖經修築尚未完善 鄭家莊段雖經修築尚未完善	管家壩段堤身低矮應再培土五百五十方 井唐背段應再培土三百方 鄭家莊段應再培土七十方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胡祝華等預籌的款俟冬令農隙時間興工修築
永豐圩	民國十三年伏汛大水決口三十二丈十五年伏汛大水決口二十三丈	就地按田攤款勉強修復	南北塘內水閘一座閘身狹小且已敗壞應即重行建築	擬請令縣轉飭該圩長張曾九等趕緊就地籌款興築



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測量隊民國十七年下半年測量隊開辦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全年度預算數	臨時預算數	備	考
科	第一項				
	第一款				
	江西水利局測量隊				
	第一節				
	河道開辦測量費		一四・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		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水文測量隊		八・〇〇〇	〇〇〇	細數見附呈購置儀器清單
	第一目				
	購置費		六・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五・六七〇	〇〇〇	細數見附呈購置儀器清單
	第二目				
	設站費		六・三〇〇	〇〇〇	

收支報告

第一節 設 站 費

三〇

〇〇

六十三站每站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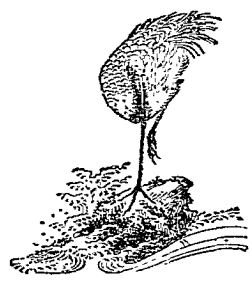
(一五四)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七年度下半年添購測量儀器清單

科		目		預算數				
第一款	江西水利局	測量隊購置儀器費	一三·六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河道測量隊	購置儀器費	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儀器		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經緯儀		二·六〇〇	〇〇〇				上等經緯儀一具價一千二百元中等經緯儀二具每具七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水準儀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五具每具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平板儀		二·八〇〇	〇〇〇				四具每具七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縮放儀		二·四〇〇	〇〇〇				一具價二百四十二元
第五節	量積儀		〇	〇〇〇				一具價六十元
第六節	上等望遠鏡		〇	〇〇〇				一具六十元

第七節	計步錶	三	〇〇〇			二只每只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手水準	八	〇〇〇			四具每具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精密水準尺	一〇〇	〇〇〇			二支每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自讀照尺	一〇〇	〇〇〇			二十支每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鋼捲尺	一三〇	〇〇〇			四盤每盤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皮捲尺	八	〇〇〇			十盤每盤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繪圖器	九	〇〇〇			六付每付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明角曲線板	二〇	〇〇〇			十件每件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五節	明角三角板	一五	〇〇〇			十付每付一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第十六節	丁字尺	四	〇〇〇			十件每件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七節	三積尺	一五	〇〇〇			六支每支二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第十八節	計算尺	四	〇〇〇			六支每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水標尺	三五	〇〇			六十三支每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一三	〇〇			測深竿 測深錘 測深繩 細繩等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

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①收水利經費舊結存洋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

②收建設廳預撥十八年度整理圩堤費洋三千元又南昌張牙瀝圩圩長呈解熊季貞繳款洋一千零八十三元兩共收洋四千零八十三元正

支發給包修南昌張牙瀝圩工人領洋一千四百元正

共估工價洋九千餘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工至卅一日止領款如上數

以上兩抵尙存洋二千六百八十三元正

③收南昌縣圩堤附稅舊結存洋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一厘又新收附稅洋一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七分兩共收洋三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一厘

支北鄉秋收圩補助費洋二百元正

支富坊圩借墊洋一百元正

支本局視察員胡會榮查勘大包圩堤工旅費洋十元正

支縣委勘堤員旅費洋四十六元正

以上兩抵尙存洋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二分一厘

④收新建縣縣圩堤附稅舊結存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五分五厘又新收附稅洋一千零十一元零七分一厘兩共收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六厘

收支報告

支本局科員何伯斐查勘枸杞關旅費洋十七元五角

支縣委勘堤員薪水旅費洋一百八十三元六角

以上兩項尙存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零五分六厘

(5) 收水利經費存款利息洋六十一元六角二分又南新兩縣圩堤附稅存款利息洋八十一元五角二分兩共收洋一百四十三元一角四分

五共存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零八角六分七厘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七年月份測量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科	第一項 測量經費		二四七〇〇〇		
	第一節 隊長		一五〇〇〇	由工務科一等工務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二節 幹線班長		二〇〇〇		
	第三節 地形班長		二〇〇〇		
	第四節 一等班員		九〇〇		
	第五節 二等班員		三五〇〇〇	五員月各支洋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繪圖員		四〇〇〇	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第七節	計算員			壹	〇〇〇	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第八節	練習員			二〇	〇〇〇	一員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辛			三六	〇〇〇	
第一節	測夫			三六	〇〇〇	二十九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役			三三	〇〇〇	一人月支十二元
第三目	辦公費			七五	〇〇〇	
第一節	公旅費			四〇	〇〇〇	一大隊分幹線一班水 準二班地形三班共計 六班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測繪用品			一〇〇	〇〇〇	木樁石槪紙張及其他 用品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預備費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水文測量經常費			五五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四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總觀測員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觀測員			三〇〇	〇〇〇	十員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工			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			一〇	〇〇〇	一人月支十元
第三目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公旅費			五	〇〇〇	
第二節 測船費			三	〇〇〇	
第三節 預備費			三	〇〇〇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八年一月份測量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費門				備	考
科	目	半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第一款	江西水利局測量隊經常費	四二九〇〇	七二五〇		
第一項	河道測量隊經費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每月全隊支洋四千元
第一目	俸給	一一〇一〇	一八三五		
第一節	隊長	九〇〇	一五〇		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班長	三六〇〇	六〇〇		三角班長一人水準班長一人道線班長一人
第三節	班員	五五九〇	九二五〇		地形班長一人斷面班長一人月各支洋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一等四人月各支洋九十元二等一人月各支洋七十五元三等二人月各支洋六十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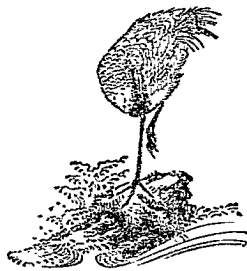
							員十人月各支洋三十元 合計如上數
							三人月各支洋三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繪圖員	五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一人支洋二十元
第五節	練習員	二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庶務兼會計一人月支洋四十元 助理員一人月支洋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事務員	三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第二目	辛工	四三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測工	三六〇	〇〇〇		六〇		五十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役	二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伙夫	三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八六七〇	〇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六十三件每件三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公旅費	六三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隊長一人月支洋五十元 班長五人月各支洋四十元 班員八人月各支洋三十元 技術員十

收支報告

第二節	測繪用品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洋灰樁木樁石樁繪圖墨水曬圖紙等需如上數
第三節	紙張簿冊	一五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紙張簿冊筆墨雜件等月需如上數
第四節	郵電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郵費電報月需如上數
第五節	雜用	一八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各項零碎雜用月需如上數
第六節	預備費	三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七節	測船	三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需僱測船四艘每艘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水文測量隊經費	一八、九〇〇	〇〇〇	三、二五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10.260	000	1.710	000	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 隊 長	900	000	150	000	二人月各支洋百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班 長	1.400	000	200	000	二人月各支洋三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班 員	350	000	60	000	六十三人月各支洋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觀 測 員	750	000	1.260	000	四人月各支洋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 工	288	000	4	000	
	第一節 測 工	288	000	4	000	
	第三目 辦 公 費	8.353	000	1.392	000	
	第一節 公 旅 費	4.866	000	86	000	隊長一人月支洋五十元 班長二人月各支洋四十元 班員二人月各支洋二十元 觀測員六十三人月各支洋十元 測工四人月各支洋四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測繪用品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三節	紙張 筆墨 簿冊	四〇〇	〇〇〇	〇七	〇〇〇	
第四節	郵電	四〇〇	〇〇〇	〇七	〇〇〇	
第五節	雜用	三〇〇	〇〇〇	〇六	〇〇〇	
第六節	預備費	七五	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	
第七節	測船	六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七年度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度預算數	本月 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第一項 俸	四·七三	三·四一				
	給	三·五〇	二·六五				
	第一目 俸	四·八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四·八〇	四·〇〇				
	第二目 員司俸薪	二·七〇	二·三五				
	第一節 秘書俸薪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薪	五·四〇	四·二〇	總務科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 工程師一員月支二百四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薪	七·五〇	六·三〇	一等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二等一員月支			

收支報告

第四節	工務員俸薪	五·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九十元三等五員月各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視察員俸薪	二·二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一等三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二等一員月支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辦事員俸薪	四·三六〇	〇〇〇	三五五	〇〇〇	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工 餉	一·四八八	〇〇〇	二三四	〇〇〇	一等二員月支各四十五元三等六員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工 餉	一·四八八	〇〇〇	二三四	〇〇〇	
第一節	雜役工餉	一·四八八	〇〇〇	二三四	〇〇〇	月支十四元者二名月支十二元者八名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長 官 公 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長 官 公 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公費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辦公費	四・四四四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八六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四節	印刷	六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六四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二節	電報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二〇四	〇〇〇	一七	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七〇	〇〇〇	六五	〇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二節	薪炭涼篷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三節	油	燭	六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四目	購	置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二節	雜	品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五目	各項	雜用	一・三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租	金	六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第二節	修	繕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三節	雜	用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五項	旅	費	二・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旅	費	二・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二六四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	------	----	----	----

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本月實領銀元		結存銀元		增	減	備考
		三千四百八十一元正	六十五元三角三分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三·四六一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〇			五	三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六三五〇〇〇	二·五七一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給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局員俸	二·二三五〇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薪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科長薪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詳第二頁附屬表
第三節	科員薪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詳第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工務員薪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詳第五頁附屬表

第五節	視察員 俸薪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詳第六頁附屬表
第六節	辦事員 俸薪	三六五	〇〇〇	三七七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詳第七頁附屬表
第二項工	餉	二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第一目工	餉	二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第一節	工雜 餉役	一四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詳第八頁附屬表
第三項	官長公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官長 公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局公 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九頁附屬表
第四項	辦公 費	四二	〇〇〇	四五	六七〇	四	六七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五	〇〇〇	七〇	三三〇		八	七七〇	
第一節	紙 張	四〇	〇〇〇	四五	四四五				詳第十一頁附屬表
第一節	筆 墨	一五	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五	七	九五		詳第十三頁附屬表

第三節簿册	二〇〇〇〇	二	二六〇		一七三九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四節印刷	八〇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五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二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二節電報	一五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	
第三節電話	一七〇〇〇	一三	〇〇〇		四〇〇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二目消耗	六五〇〇〇	六	八四〇	三	八四〇	
第一節茶水	三〇〇〇〇	三	六四〇	二	六四〇	詳第十八頁附屬表
第二節薪炭	三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詳第十九頁附屬表
第三節油燭	五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	八	三〇〇	詳第二十頁附屬表
第四目購置	三〇〇〇〇	五	三六〇	五	三六〇	
第一節器具	二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三三〇	詳第二頁附屬表

第一節 雜品	10 000	三 110	二 110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五目 各雜項費	110 000	二 零六 二四	二 零六 二四			
第一節 租金	80 000	80 000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二節 修繕	10 000	一 零六 九二	一 零六 九二			詳第廿四頁附屬表
第三節 雜用	110 000	二 零七 三〇	七 三〇			詳第廿六頁附屬表
第五項 旅費	310 000	一 零五 〇〇				
第一目 旅費	310 000	一 零五 〇〇				
第一節 旅費	310 000	一 零五 〇〇				詳第廿九頁附屬表
一 本月分支出合計銀元三千四百十五元六角七分						



江西水利局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實領數	結存數	比	較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元		
科	本月份支	三·九一	三·七三	一·八三	一·八三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付預算數	二·六五	二·六七					
第一項 俸給	本月份支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局長給	付預算數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二目 員俸	本月份支	二·三五	二·二七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一節 局給	付預算數	二·三五	二·二七					
第一節 秘書薪	本月份支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二節 科長薪	付預算數	四三〇	四三〇					
第三節 科員薪	本月份支	六三〇	六三〇					
第四節 工務員薪	付預算數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五節	視察員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詳第六頁附屬表
第六節	辦事員	三六五	〇〇〇	四〇七	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詳第七頁附屬表
第二項工	餉	二四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目工	餉	二四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工	雜役	二四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詳第八頁附屬表
第三項公	長官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公	長官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公	局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九頁附屬表
第四項辦	公費	四二	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	三三〇		
第一目文	具	一五	〇〇〇	八	五三六		六四七四	
第一節紙	張	四〇	〇〇〇	五	三三六	一八三三六		詳第十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筆	墨	一五	〇〇〇	一八	七〇〇	三七〇〇		詳第十三頁附屬表

第三節簿冊	二〇	〇〇〇	二	五〇		八	四九〇	詳第十五頁附屬表
第四節印刷	八〇	〇〇〇	無			八〇	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五	〇〇〇	二元	五〇		三	四八〇	
第一節郵費	二〇	〇〇〇	一七	〇〇		三	〇〇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二節電報	一五	〇〇〇	五	五〇		九	四八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二節電話	一七	〇〇〇	七	〇〇		一〇	〇〇〇	詳第十八頁附屬表
第二目消耗	空	〇〇〇	八	二四〇	一六	二四〇		
第一節茶水	三〇	〇〇〇	三	六四〇	三	六四〇		詳第十九頁附屬表
第二節薪炭	三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詳第二十頁附屬表
第三節油燭	五	〇〇〇	一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詳第二十一頁附屬表
第四目購置	三〇	〇〇〇	一九	〇五〇	七	〇五〇		
第一節器具	二〇	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詳第二十二頁附屬表

第一節雜品	10 000	七	四五〇		二五〇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五目雜項	110 000	一三四	九九四	二四	九九四	
第一節租金	80 000	八〇	〇〇〇			詳第廿四頁附屬表
第二節修繕	10 000	一九	四〇〇	九	四〇〇	詳第廿五頁附屬表
第三節雜用	110 000	三五	五九四	一五	五九四	詳第廿六頁附屬表
第五項旅費	330 000	111	五〇〇		117	五〇〇
第一目旅費	330 000	111	五〇〇		117	五〇〇
第一節旅費	330 000	111	五〇〇		117	五〇〇
一本月份支出合計銀元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						
						詳第廿八頁附屬表



江西水利局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上月結存數銀元		本月實領數銀元		本月結存數銀元		備 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科 目	本月份支	結存數銀元		本月實領數銀元		本月結存數銀元		比 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付預算數	三,四六一	〇〇〇	三,三九九	六二〇	二一	三六〇	考
第一項 俸 給	出計	二,六三五	〇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俸 給	增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一節 局長 給	減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員 給	增	二,三五五	〇〇〇	二,三三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詳第二頁附屬表
第一節 秘書 薪	減	一八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第二節 科 長 薪	增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詳第三頁附屬表
第三節 科 員 薪	減	六三〇	〇〇〇	六三〇	〇〇〇			
第四節 工 務 員 薪	增	四五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詳第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工 務 員 薪	減	四五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詳第五頁附屬表								

收 支 報 告

第五節	視察員	一八〇	〇〇〇	二一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詳第六頁附屬表
第六節	辦事員	三五五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詳第七頁附屬表
第二項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四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目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四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工雜役	二三四	〇〇〇	二三四	四〇〇	四〇〇		詳第八頁附屬表
第三項	公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公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公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九頁附屬表
第四項	辦公費	四二二	〇〇〇	三六八	三三〇		四三六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五	〇〇〇	八〇	〇四〇		六六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	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詳第十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筆墨	一五	〇〇〇	一七	七三〇	二七〇		詳第十三頁附屬表

收支報告

第三節 簿冊	二〇	〇〇〇		一五	七〇			四	二四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四節 印刷	八〇	〇〇〇		無				八〇	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詳第十四頁附屬表
第二節 電報	一五	〇〇〇		無				一五	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一七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詳第十五頁附屬表
第二目 消耗	六五	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二四	四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三〇	〇〇〇		三四	五〇〇	四	五六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二節 薪炭	三〇	〇〇〇		無				三〇	〇〇〇	
第三節 油燭	五	〇〇〇		六	〇四〇	一	〇四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四目 購置	三〇	〇〇〇		六五	八五〇	三五	八五〇			
第一節 器具	二〇	〇〇〇		六四	五〇〇	四	五〇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一節雜品	10	000	1	135			865	詳第十九頁附屬表
第五目雜用項	10	000	134	733	730			
第一節租金	8	000	8	000				詳第二頁附屬表
第二節修繕	10	000	27	690	17690			詳第廿一頁附屬表
第三節雜用	10	000	3	040	16040			詳第廿二頁附屬表
第五項旅費	30	000	25	000		63	000	
第一目旅費	30	000	25	000		63	000	
第一節旅費	30	000	25	000		63	000	詳第廿四頁附屬表
本月份支出合計銀元三千三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								



江西水利局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經常門		本月結存數		本月實領數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元	角	元	角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三,四八一	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〇八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六六五	〇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目	俸給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給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二目	員司薪	二,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〇〇	〇〇〇	五	〇	〇	〇	〇	
第一節	祿書薪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科長薪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詳第三頁附屬表
第三節	科員薪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詳第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工務員薪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詳第五頁附屬表

上月結存數銀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八分
 本月份實領數銀元三千四百八十一元正
 結存數銀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二厘

第五節 視察員 俸薪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	詳第六頁附屬表
第六節 辦事員 俸薪	三五五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五		詳第七頁附屬表
第二項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三	〇〇〇	八		
第一目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三	〇〇〇	八		
第一節 工雜 餉役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三	〇〇〇	八		詳第八頁附屬表
第三項 公長 費官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公長 費官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公局 費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九頁附屬表
第四項 辦公 費	四二二	〇〇〇	三八	六〇八		九三 三九三	
第一目 文具	一五五	〇〇〇	四九	九四		六〇〇 〇三六	
第一節 紙張	四〇	〇〇〇	五	〇五五	一三		詳第十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筆墨	一五	〇〇〇	一三	五〇		一 四四〇	詳第十三頁附屬表

收支報告

第三節 簿冊	二〇	〇〇〇		二六	三五〇	八三五〇		詳第十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印刷	八〇	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	
第二日 郵電	五	〇〇〇	四	四〇〇			八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詳第十五頁附屬表
第二節 電報	一五	〇〇〇	四	四四〇			一〇五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三節 電話	一七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二日 消耗	六五	〇〇〇	五	四〇〇			三三七〇	
第一節 茶水	三〇	〇〇〇	三	六八〇	一六八〇			詳第十八頁附屬表
第二節 薪炭	三〇	〇〇〇	一八	七五〇			二二五〇	詳第十九頁附屬表
第二節 油燭	五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四〇〇〇	詳第二十頁附屬表
第四日 購置	三〇	〇〇〇	六	三〇〇			三三七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二〇	〇〇〇	五	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詳第二十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雜品	10	000		800			9	200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五目 各項雜用	110	000	133	47	3	47			
第一節 租金	80	000	80	000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二節 修繕	10	000	無				10	000	
第三節 雜用	20	000	42	74	3	47			詳第廿六、廿五頁附屬表
第五項 旅費	330	000	121	500			5	500	
第一目 旅費	330	000	121	500			5	500	
第一節 旅費	330	000	121	500			5	500	詳第廿七頁附屬表
本月份支出合計銀元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零八釐									
會計許獻璋									
庶務周泰權									

江西水利局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銀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二釐
 本月實領數銀元三千四百八十一元正
 結存數銀元五百十五元零六分七釐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增	減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三九七七五		八二三五五			
第一項 俸 給	二·六二五〇〇	二·五五四六七		三〇三三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 給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詳第一頁附屬表
第二目 員 司 薪	二·二三五〇〇	二·二五四六七		三〇三三〇			
第一節 祕 書 薪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詳第二頁附屬表
第二節 科 長 薪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詳第三頁附屬表
第三節 科 員 薪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詳第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工 務 員 薪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詳第五頁附屬表

第五節	視察員 俸薪	一八〇	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詳第六頁附屬表
第六節	辦事員 俸薪	三六五	〇〇〇	三五四	六七〇	二九	六七〇			詳第七頁附屬表
第二項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一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第一目工	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一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第一節	工雜 役餉	一三四	〇〇〇	一三一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詳第八頁附屬表
第三項	公長 官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公長 官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公長 官費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詳第九頁附屬表
第四項	辦公 費	四二	〇〇〇	三六三	四一五			二八	五九五	
第一目	文 具	一五	〇〇〇	二〇	一八五			三四	八二五	
第一節	紙 張	四〇	〇〇〇	六四	四一〇	六四	四一〇			詳第十一頁附屬表
第二節	筆 墨	一五	〇〇〇	二七	二九五	三	二九〇			詳第十二頁附屬表

收支報告

第三節 簿冊	二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	八	四八〇		詳第十四頁附屬表
第四節 印刷	八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〇〇	一五	〇〇〇			五〇〇〇	詳第十五頁附屬表
第二節 電報	一五〇〇	無				一五〇〇	
第二節 電話	一七〇〇	七	〇〇〇			一〇〇〇	詳第十六頁附屬表
第三目 消耗	六五〇〇	六二	四〇〇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三〇〇〇	三三	六四〇	二	六四〇		詳第十七頁附屬表
第二節 薪炭	三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六〇〇〇	詳第十八頁附屬表
第二節 油燭	五〇〇〇	五	八〇〇		八〇〇		詳第十九頁附屬表
第四目 購置	三〇〇〇	八二	三七〇	五	三七〇		
第一節 器具	二〇〇〇	六	二七〇	五	二七〇		詳第二十頁附屬表

第二節 雜用	10000	6100	3900	詳第廿二頁附屬表
第五目 雜用	11000	2400	13500	
第一節 租金	8000	8000		詳第廿三頁附屬表
第二節 修繕	10000	無	10000	
第三節 雜用	21000	1600	3560	詳第廿四頁附屬表
第五項 旅費	33000	1800	3480	
第一目 旅費	33000	1800	3480	
第一節 旅費	33000	2800	3580	詳第廿五頁附屬表
本月份支出合計銀元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零五釐				
會計許獻璋				
庶務周泰權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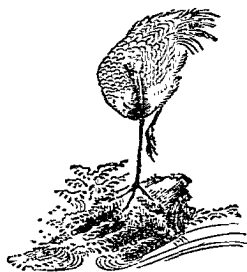
載

江西水利局清理以前承領官荒換照一覽表

呈請換照人	所在 地	承領面積畝數	原領執照號數	換發新照號數
熊 潤	高安縣二都 孫姓屋背	一 二 八	墾字第七〇號	墾字第七九號
衡豐公司 代表袁禮敦	新建永修交 界官坊湖	七・〇〇〇	墾字第一九〇號	墾字第八〇號
全	新建永修交 界蔡家湖	一・九二八	墾字第五四五號	墾字第八一號
全	新建永修交 界官坊湖	二 三 四	墾字第五四六號	墾字第八二號

附

載



江西水利局處理逾限從新領墾換照一覽表

呈請人	所在地	承領面積畝數	原領執照號數	換發執照號數	補繳地價
吳至德堂	九江縣蓮花塘	乙等地二分九釐	墾字第七一號	墾字第八三號	一角四分五釐
全	九江縣蓮花洞	甲等地七分六釐	墾字第七二號	墾字第八四號	三角八分
全	九江縣新壩街	甲等地一畝三分三釐	墾字第七五號	墾字第八五號	六角六分五釐
藍泮芹	高安縣蕪租洲	丁等地三十畝 另七分二釐	墾字第二二號	墾字第八六號	六元一角四分四
陳敦本堂	泰和縣珊瑚村新洲	丙等地十七畝	墾字第五九號	墾字第八七號	五元二角五分
全	泰和縣珊瑚村登方洲	乙等地六十畝 另八分四釐	墾字第六〇號	墾字第八八號	二十四元三角
陳敦本堂	泰和縣黃塘尾洲	丁等地八畝一分六釐	墾字第六一號	墾字第八九號	一元六角三分
全	泰和縣黃塘松樹洲	丙等地一百六十四畝九分	墾字第六二號	墾字第九〇號	四十九元四角
陳萃和堂	泰和縣黃塘古義渡洲	丙等地四十二畝七分	墾字第六三號	墾字第九一號	十二元八角
王繩貽堂	南昌縣潮王洲	丙等地十畝另三分	墾字第六四號	墾字第九二號	三元另九分
鄭炳璋					

附 載

漆競青	全	高安縣龍王洲	丙等地一百三畝 丁等地一百三畝 八分四釐	舉字第一四七號	舉字第九三號	八十七元五角
汪復興	全	臨川縣舍塘汪家洲	甲等地五畝 乙等地三十七畝 三分	舉字第五一號	舉字第九六號	十一元四角二分
杜真義	全	南昌縣丁家巷	丁等地七十八畝 三分三釐	舉字第三四六號	舉字第九七號	十五元六角六分
方玉泉	全	南昌縣岳家洲	丁等地四百六十四畝 另七釐	舉字第四〇號	舉字第九八號	九十二元八角
陶昭映	全	南昌縣楊子洲	丁等地一百三十二畝	舉字第五六號	舉字第九九號	二十六元四角
董志善	全	南昌縣董家密	丙等地二十畝 另四分四釐	舉字第七九號	舉字第一〇號	七角三分三釐
鄒秀芝堂	全	南昌縣鳳尾洲戴家院子	丙等地三百一十畝 另四分	舉字第三五號	舉字第二〇號	七角二分
全	全	南昌縣鳳尾洲新院子	丙等地三百四十三畝 四分	舉字第三四號	舉字第二〇號	一元一角二分
李昌塗	全	南昌縣下鄧埠一家山	丙等地三畝 三分三釐	舉字第八四號	舉字第二〇三號	一元
李金庚	全	南昌縣下鄧埠胡家園	丙等地一畝 九分三釐	舉字第八五號	舉字第二〇四號	五角八分

羅 功 明	羅 承 啓 堂	天 符 祠	陳 金 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康 梁 培 初 元	全	全	張 久 大 堂
外 泰 和 縣 南 門	外 泰 和 縣 南 門	泰 和 縣 鐘 阜 洲 天 符 祠	外 泰 和 縣 南 門	全	全	全	全	全	外 泰 和 縣 南 門 龍 洲	全	全	泰 和 縣 黃 塘 村 店 前
分 三 釐	丙 等 地 二 釐	丁 等 地 三 十 一 畝	零 八 釐	丁 等 地 四 十 畝	零 六 分 五 釐	丁 等 地 四 畝 三 分 三 釐	丁 等 地 一 十 一 畝 一 分	丙 等 地 二 畝 六 分 二 釐	丙 等 地 一 十 八 畝 八 分 三 釐	九 釐	丁 等 地 三 畝 九 分	丙 等 地 一 十 四 畝 二 分 七 釐
墾 字 第 五 五 號	墾 字 第 八 一 八 號	墾 字 第 八 〇 五 號	墾 字 第 五 三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五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四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三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三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二 號	墾 字 第 一 〇 一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五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四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號
墾 字 第 三 八 號	墾 字 第 三 七 號	墾 字 第 三 六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五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四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三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二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一 號	墾 字 第 一 三 〇 號	墾 字 第 二 九 號	墾 字 第 二 八 號	墾 字 第 二 七 號	墾 字 第 二 七 號
九 分 九 釐	二 元 七 角 六 分	六 元 二 角	六 元 〇 一 分 六 釐	八 元 一 角 三 分 一 釐	七 釐	八 角 六 分	二 元 二 角 二 分	八 釐	七 角 八 分	五 元 六 角 五 分	八 釐	七 元 〇 六 分 八 釐

江富清	陶柯氏	彭加榮	葉天慶	葉初暹	傅元科	魏錫芳	全	夏六支	康順記	懷仁渡	泰和	首士仁
都大坂	彭澤縣十二	彭澤縣上卅	彭澤縣十二	上都白茅洲	元科德則	錫芳約銀	新建縣小洲村	村東港洲尾	泰和縣夾江	外龍洲	泰和縣南門	泰和縣南門
甲等地二十四畝七分四釐	丙等地一百六十一畝三分	丙等地九畝二分四釐	丁等地八畝三	丁等地二十八畝零七釐	丙等地二十五畝七分五釐	丁等地一十八畝	丙等地二百一十五畝四分七釐	丁等地五十五畝一分二釐	丁等地二十五畝五分	丁等地十二畝六分	丁等地十二畝六分	丁等地十二畝六分
墾字第三一號	墾字第三八號	墾字第三三號	墾字第二四八號	墾字第四二號	墾字第七號	墾字第八號	墾字第四三號	墾字第五〇二號	墾字第八〇三號	墾字第八七號	墾字第八七號	墾字第二三八號
墾字第一四〇號	墾字第三九號	墾字第三八號	墾字第三七號	墾字第三六號	墾字第三五號	墾字第一三號	墾字第一三號	墾字第三三號	墾字第三二號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三九號
角七分四釐	十二元三角九分	四十八元	二元八角	三元七角	七元七角	三元六角	卅七元七角	九分四釐	〇三分四釐	五元一角	五元一角	二元五角二分

附
載

七

馮毓琳	歐陽源	江用廷	楊有才	楊有義	齊理政	江家樂	方濬源	丁志澤	齊厚啓	王默佑	全
彭澤縣四都 石屋坂	彭澤縣二都烏沙 橋黃竹門首等處	全	彭澤縣三十 三都珠字號	彭澤縣三十 珠字同二號	全	彭澤縣三十 三都珠字號	彭澤縣六都 文孝宮下首	彭澤縣南關 外倪家灣	彭澤縣三十 三都珠字號	彭澤縣十二 都大山冲	全
甲等地五十七 畝五分四釐	丁等地二百十 一畝九分九釐	丁等地二百六 十三畝另八釐	丁等地三十八 畝三分六釐	丁等地五十畝 另八分六釐	丙等地一百二 十八畝另四釐	丁等地九十五 畝二分二釐	乙等地一百八 十七畝方五釐	丙等地六十畝	丁等地八十六 畝八分三釐	丁等地二十三 畝二分一釐	乙等地一十四 畝三分四釐
墾字第四〇七號	墾字第三四六號	墾字第四一七號	墾字第三九號	墾字第三八號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四一八號	墾字第三九號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一號	墾字第三四號	墾字第三一號
墾字第一五二號	墾字第一五二號	墾字第一五〇號	墾字第一四九號	墾字第一四號	墾字第一四七號	墾字第一四六號	墾字第一四號	墾字第一四五號	墾字第一三號	墾字第一四三號	墾字第一四一號
七角七分	九分八釐	五分六角 一分七釐	七分六角七 分二釐	九分一角七 分二釐	六角一分	四角五分	八角二分	一十八元	十七元三 角六分八釐	四元六角 四分二釐	五元七角 四分

張仲西	彭澤縣六都何家口等處	丁等地二十畝	墾字第四〇四號	墾字第五二號	四元
宋晏雲	彭澤縣十二都楊家灘	丁等地二十八畝六分七釐	墾字第三四五號	墾字第一五號	五元七角三分四釐
高美黃	彭澤縣十三都高家塢	丙等地八畝一分	墾字第三七六號	墾字第一五號	二元四角三分
時應甲	彭澤縣上卅三都宏字號	丙等地一百一十九畝一分	墾字第三七二號	墾字第一五號	三元五角三分
柯謨	彭澤縣八都汪家龍	甲等地四畝二分六釐	墾字第三四號	墾字第一五號	二元一角三分
陶洪階	彭澤縣三十都宋字號	丙等地一百三十九畝五分	墾字第七號	墾字第一五號	四十一元八角五分
陳世宗	彭澤縣三十都珠字號	丁等地一十八畝八分五釐	墾字第二七號	墾字第一五號	三元七角七分五釐
陶庭莢	彭澤縣三十都宏字號	丙等地六十七畝七分	墾字第七八號	墾字第一〇號	二十元〇三角一分
潘署堂	彭澤縣二十都獨山脚	丙等地四十四畝六分四釐	墾字第三六二號	墾字第一六二號	十三元三角九分二釐
汪得金	彭澤縣卅都駱家嶺下汪家灣	丙等地二十一畝一分九釐	墾字第三九號	墾字第一六二號	六元三角五分七釐
吳有金	彭澤縣都珠字同三號	丁等地一百廿五畝七分五釐	墾字第三九三號	墾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五元一角五分
周遠齋	鄱陽縣西門內北營坊	甲等地一十一畝二分五釐	墾字第五二號	墾字第一六四號	五元六角二分五釐

附
載

張元甫等	吳經才	王長滿等	李忠才等	徐列大	胡國生	楊貴春	楊淦喜	公衆等	劉仲潤	程雲	鄭雲	程雲
鄱陽縣張家	鄱陽縣西門	鄱陽縣東鄉	鄱陽縣東鄉	鄱陽縣東鄉	鄱陽縣東鄉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鄱陽縣高門
丙等地六十畝	丁等地二百八	畝七分五釐	丁等地六十九	丁等地四十畝	丁等地一百一	乙等地三畝二	乙等地八分	畝四分	丁等地二十二	畝零八分二釐	丁等地二百廿	畝一分五釐
墾字第叁三號	墾字第五二號	墾字第五〇五號	墾字第五九號	墾字第五八號	墾字第五六號	墾字第五四號	墾字第五五號	墾字第五〇四號	墾字第四五號	墾字第四五號	墾字第四四號	墾字第壹二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一七〇號	墾字第一六號	墾字第一六號	墾字第一六號	墾字第一六號	墾字第一六號	墾字第一六號
一十八元	五十六元	九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三元二分	八分	四元四角	六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六角

胡先槐等	鄧先槐等	鄧九玉	胡修照等	王嘉	陳得三	李	鄧立志堂	王恩榮堂	劉崇慶堂	周元吉	周利樂堂	陳會慶堂	同
新大湖村	鄧村旁東灘洲	新建縣鄧村旁東灘洲	新建縣鄧村旁東灘洲	臨川縣北鄉煙墩村	新建縣桃花埠村	新建縣桃花埠村	新建縣生米莊澹台祠由	泰和縣甘溪洲	泰和縣夾江洲	泰和縣周家村左地名牛形	全上	泰和縣江南村	
乙等地二百四十四畝二分五釐	丙等地二百四十四畝二分五釐	乙等地二百四十四畝二分五釐	丙等地四百七十一畝	丙等地六畝	乙等地三十六畝八分四釐	丙等地一百畝	丁等地一百畝	丁等地一百九十畝另三分	丁等地一十六畝另四釐	丙等地一畝五分七釐	丙等地一十六畝五分八釐	丙等地一十二畝三分三釐	丁等地四畝一分八釐
墾字第四一號	墾字第四一號	墾字第四二號	墾字第五四七號	墾字第二九六號	墾字第一七號	墾字第二三五號	墾字第五三號	墾字第八〇三號	墾字第六〇號	墾字第五九號	墾字第八一五號	墾字第八一五號	墾字第八一六號
墾字第七七號	墾字第七七號	墾字第一七八號	墾字第二七九號	墾字第八〇號	墾字第一二號	墾字第一二號	墾字第一八三號	墾字第一八四號	墾字第一八五號	墾字第一八六號	墾字第一八八號	墾字第一八七號	墾字第一八七號
八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	八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	八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	九元四角三分	一元八角	十二元八角四分四釐	二十元	三元八角另六分一釐	三元二角〇八釐	四角七分一釐	四元九角七分四釐	三元六角九分九釐	三元六角九分九釐	三元八角三分三釐

附 載

王餘慶堂	泰和縣夏園村左側	丁等地一十四畝四分八釐	墾字第一九號	墾字第一八號	二元八角九分六釐
孫惇叔堂	泰和縣白鷺洲	丁等地七畝七分	墾字第五六號	墾字第二〇九號	一元五角四分
蕭劉陳	泰和縣皇坊洲	丁等地四十畝另七分三釐	墾字第八〇一號	墾字第一九二號	八元一角四分六釐
劉合記	泰和縣夾江洲	丁等地二十畝另六分二釐	墾字第八〇六號	墾字第一九三號	六元一角二分四釐
蕭利合記	全上	丁等地三十五畝	墾字第八〇七號	墾字第一九四號	七元
曾篤慶堂	泰和縣白洲	丁等地一十二畝	墾字第四三〇號	墾字第一九四號	二元四角
胡忠義	泰和縣鄭洲	丁等地二十二畝八分三釐	墾字第四三號	墾字第一九五號	四元五角六分六釐
龍世德堂	泰和縣剡溪村	丁等地六十九畝五分	墾字第五三四號	墾字第一九六號	一十三元九角〇一釐
康修德堂	泰和縣溪口塘	丁等地一十八畝三分	墾字第五四號	墾字第一九七號	三元六角六分二釐
全上	泰和縣狗腦夾洲	丁等地一百廿畝另六分二釐	墾字第五五號	墾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四元九角二分四釐
全上	泰和縣新會洲頭	丁等地六十二畝六分四釐	墾字第五六號	墾字第一九九號	一十三元五角二分八釐
同 上	泰和縣株林洲	丁等地二十五畝五分	墾字第五二七號	墾字第二〇〇號	五元一角

李	寶善堂	全上	楊	熊斌	太和堂	吳聘卿	涂源湖	陳萃和堂	夏六支	劉信字	鄧詩楠
子為萬我 音九彬長	新建縣樵舍鎮港 口村七聖公廟	全上	步先 芳善 行徵	永修縣郭東 村	永修縣鵝鵲 棚	永修縣楊舍 村	全上	泰和縣黃塘陳 姓古義渡洲	新建縣東瓜 洲	南昌縣徐村 劉村	南昌縣德外 龍沙寺
丙等地二十一 畝一分五釐	丁等地二十六 畝五分六釐	丁等地三十七 畝二分七釐	乙等地七十畝 另八分八釐	甲等地廿五畝	丁等地五十畝	丙等地五十畝	丙等地五十畝	甲等地八十一 畝六分	丙等地二百七十 畝二分五釐	甲等地三畝七 分九釐	甲等地二十二 畝八分九釐
墾字第五〇七號	墾字第七八七號	墾字第七六號	墾字第五七七號	墾字第九七號	墾字第一五四號	墾字第七四號	墾字第七三號	墾字第六四號	墾字第三〇七號	墾字第四三四號	墾字第八三九號
墾字第二〇一號	墾字第二〇二號	墾字第二〇三號	墾字第二〇四號	墾字第二〇五號	墾字第二〇六號	墾字第二〇七號	墾字第二〇八號	墾字第二〇九號	墾字第二〇號	墾字第二一二號	墾字第二二三號
六元三角四 分五釐五毫	五元三角 一分二釐	七元四角 七分四釐	共元三角五 分四釐五毫	三元五角	一十元	十二元五 角	全上	四十元〇六 角〇三釐	五十二元三 角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 九分七釐	二十二元四 四分九釐

附 載

張濟生	溪頭渡	義渡會	方可武	全上	萬	同德堂	張	胡拱襄	貽安堂	劉宿建	何日江	何一本堂
南昌縣橫崗村	泰和縣南門外	新建縣小洲村東方小洲口側	全上	新建縣善政鄉望牛堆	新建縣善政鄉公壘山	鄱陽縣張家	南昌縣前坊區大頭崗	永修縣復興圩內楊舍	南昌縣屬古匡山	南昌縣田東村	全上	
丙等地六分九釐	丁等地八畝八分九釐	乙等地四十八畝	丁等地五畝五分	丙等地六十畝另四釐	丙等地六十五畝九分六釐	丁等地二百三十二畝	荒山四百另五畝六分	丁等地一百畝	乙等地八十畝	丙等地四十分一釐	甲等地一畝三分一釐	
墾字第六一號	墾字第五三號	墾字第六號	墾字第七號	墾字第七九號	墾字第八〇八號	墾字第五六四號	墾字第六九號	墾字第二七號	墾字第七四號	墾字第七六號	墾字第八五號	
墾字第三二號	墾字第二四號	墾字第三五號	墾字第二六號	墾字第二七號	墾字第二八號	墾字第二九號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三二號	墾字第三三號	墾字第三三號	墾字第三四號	
二角〇七釐	七元七角七分八釐	一十九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一十八元〇二分三釐	二十九元七角八分八釐	四十六元四角	八十一元一角二分	二十元	二十六元	二角〇八釐	五角五分五釐	

鄭啓發	南昌縣上誥 店南市	丙等地一畝三 分七釐	墾字第八七三號	墾字第三五號	四角一分 一釐
章金根	南昌縣上誥 店中市	丙等地六分	墾字第八六五號	墾字第三六號	一角八分
張有良	上饒縣西鄉 石界	荒洲四十二畝 三分	墾字第七九五號	墾字第三七號	一十六元九角 二分〇五毫
吳日榮	彭澤十二都 大坂	甲等墾三十九 畝另九釐	墾字第三二九號	墾字第三八號	一十六元一角 一分三釐
吳瑞庭	全 上	全 上	墾字第三〇號	墾字第三九號	一十六元一角 一分三釐
葛佐卿	彭澤縣二十 都黃土塢	乙等地八十五 畝七分一釐	墾字第四〇八號	墾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元八角 七分四釐
宋祖翼	全 上	乙等地四畝三 分	墾字第貳〇號	墾字第三二號	一元七角 二分
韓家琦	全 上	甲等地四畝	墾字第三六九號	墾字第三三號	二元
劉宗秀	彭澤縣十二 都大坂	甲等地八十五 畝七分一釐	墾字第三二六號	墾字第三三號	一十六元一角 一分三釐
吳省三	泰和良口村 下河中洲地	丁等地四十七 畝六分	墾字第卅〇號	墾字第三四號	九元五角 二分
康復本堂 啟後	上饒縣下洲 灘下	荒地一十一畝 三分一釐	墾字第二二號 <small>上饒縣官印收</small>	墾字第三五號	二元二角 六分四釐
徐景福等					



江西水利局核准領墾登記表

承墾人姓名	籍貫	承墾地位置	面積	發承墾證書日期	竣墾年限
生墾荒總事務所經理徐實	貴溪縣	貴溪縣西南鄉距城十里在江鄉墟鄒村之間	五畝八分二釐七毛五絲	十七年十月五日	預計七個月
全上	全上	貴溪縣上南鄉距城十里在陳熊吳金等村之下面	二十二畝八分二釐七毛	全上	預計二個月
全上	全上	貴溪縣南鄉浮橋頭下首湯村上首	一十八畝二分五釐	全上	預計六個月
胡執俊	新建縣	新建縣善政鄉大洲村	三十畝〇五分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預計二個月
鄧繩綸	全上	全上	三十三畝五分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預計二個月
衷祥發	南昌縣	南昌縣西鄉下窰埠村李家	一十一畝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預計一個月
劉珍椿	泰和縣	泰和縣城外土家窟地方	一十一畝七分八釐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預計二年
余茂卿	九江縣	永修縣西鄉虬麻津塘區	八十四畝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預計二年
鄭貞鑾	泰和縣	泰和縣雲亭鄉三十四都上羅村上首	七十一畝二分六釐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預計二年
吳宜新	南昌縣	南昌縣上西鄉沙港村	五十八畝二分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預計一年

附 載

十七

徐景福	上饒縣	上饒縣四十都下洲灘 即冷水灘	分三十四畝七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預計二年
毛厚大衆經理 毛藹才	清江縣	清江縣西鄉毛姓村	分一十六畝五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計一年
楊四知堂負 責人楊國亮	永修縣	永修縣永十三鄉三角 圩外	一百三十畝	十八年二月七日	預計三年
鄧振煌等	永修縣	永修縣東鄉三角曲 圩榨屋後七名下洲	九分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預計一年
戴際熙等	永修縣	永修縣東鄉三角曲 窩陂塘埠外土名鬮洲	二百六十九畝 一分二釐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預計一年
羅敦仁	泰和縣	泰和縣城區南城外 河邊地方	分三十六畝六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預計二年

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局長	歐陽彥謨	定之	男	四九	南城	孺子亭十七號
秘書	張國棟	梓卿	男	四三	金谿	三眼井左側巷張記學舍
總務科長	李紹忠	篤前	男	四七	萬載	羅家塘二十八號
工程師 工程師長兼	丘葆忠	伯忱	男	三四	零都	永和門十六號
一等科員	何伯斐	伯斐	男	五二	浙江	觀音巷十一號
二等科員	徐樹墉	漆圃	男	二九	奉新	獅子口六號
	陳芳瑀	寶群	男	三三	靖安	篾子巷九號
	熊紹璜	叔瑜	男	四二	高安	宮保第二號
三等科員	李恩綸	鸞閣	男	二八	南昌	書院街三十一號
	許獻璋	文山	男	四二	南昌	石頭街五十九號

附 載

			辦事員		視察員		一等工務員		
吳定桓	胡硯波	熊家瑜	喻 霖	楊芳蔚	胡會榮	譚天誠	傅元衍	陳 璜	文永綏
磐齋	漢醒	菊生	蘊初	少周	杏初	守一	季行	馨容	瀛書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三〇	四五	二九	三六	三七		二九	二九	三二
萍鄉	宜豐	南昌	萍鄉	新淦	湖北	永新	高安	浙江	萍鄉
福隆庵三號	徐家巷七號	進外孺子墓三號	女子公學	進賢門內寶燕米號	裘家廠 號		醋巷瑞康貨棧	孺子亭十一號	友竹花園五號
									裘家廠二十三號
									千家後巷十號

	測量員	地形班班長	三角班班長	測量隊隊長							
李庭倫	王紹羲	張建中	牟同波	左應時	饒蔭祥	曹和暢	蕭 懿	熊與湘	梅煥灝	曾建猷	魯 揚
子彝	之臣		海澄	漢靈	莖孫	蔭庭	叔頤	竺生	經和	元吉	聲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三五	三一	二七	二八	四七	二三	二八	三八	二一	三〇	三四
零都	零都	遂川	浙江	永新	南城	新建	永新	靖安	南昌	南昌	黎川
					天燈下九號	半步街三十二號	射步亭三十六號	府學前三十七號	饒家塘十四號	篾子巷四十號	誼家巷八號

			水文測量觀測員	事務員	練習員	助測員	繪圖員			
周裕泰	左義士	文晉新	李紹忠	丁邦彥	周安羣	左映桂	左克昇	文紳書	施鼎燾	陳景芳
仲池			光前	士英	子華		旭初		克庵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六	三六	三二	三九	三〇	三一	三五	二一	三五	三一	二六
奉新	永新	萍鄉	萬載	零都	萍鄉	永新	南昌	萍鄉	江蘇	安義
										毛家園安義學舍

江西水利局第二期報告書正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測量工程	十一	二	十七	沒	設
	十一	五	十八	坊	防
	十一	十二	六	量	速
	十二	十一	七	免	克
法規	五	十	三	丨	1
	七	十三	十九	丨	1
	九	十四	十二	左字下漏「列」字	補「列」字
	十一	九	十四	壞	壞
重要公牘	六	二		原文不「冗」錄	多「冗」字
	七	八		合字上缺「理」字	補「理」字

正誤表

五二	四一	廿五	廿一	二十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	十	十	
十一	七	十四	十一	二	十二	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一	
三十	十九	四	十二	廿九	廿一	廿六	十七	十六	十六			
靖	庇	縣	出	各	江	查	揚	乃	指	節字上漏「支」字	次字上缺「此」字	
清	此	經	應	農	西	賞	傳	仍	填	補「支」字	補「此」字	

正誤表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七五	七一	六九	六六	六五	五八
八	一	十二	一	七	十四	十二	六	九	十	一	三
卅四	五	三	十八	卅二	十九	卅八	卅六	三	卅六	卅二	卅三
湍字下漏「急」字	特	繫字下漏「修築」二字	以	二字下空一字	當	學	熊	案字下漏「本案」二字	與	貝	蕃
補「急」字	時	補「修築」二字	而	吠	噹	慎	能	補「本案」二字	與	具	審

收支報告	隄工統計							
三八	九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二九		一一八	一〇九	
十	九	十	七	七	十	七	二	十二
十二	廿三	十七	十四	廿八	七	三	卅三	二十
四九	家	銀	元	隄	興	沿	此字下漏「查」字	錢
九四	除	難	以	隅	其	治	補「查」字	綫



江 西 水 利 局 報 告 書

第 二 期

十 八 年 一 月 出 版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六 角

江 西 水 利 局 編 印

（ 南 昌 印 記 刷 所 代 印 ）

